

# 定安县12条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海南宏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项目名称：定安县 12 条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委托单位：定安县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海南宏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证书 **A146000915**

工程勘察证书 **B246000912**

核 定：徐 哲（正高级工程师）

审 查：曾玲玲（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符生海（高级工程师）

校 核：欧家醒（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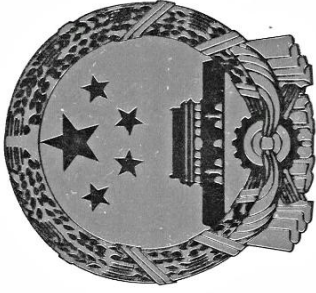
编 写：何泽强 曾 豪 李奇罡 王 伟

单位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白龙南路 40 号琼苑广场 P 栋第三层

联系电话：（0898）65383886 65226839

传真电话：（0898）65363818

电子邮件：[nhonsheen@163.com](mailto:nhonsheen@163.com)



#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A146000915

有效期: 至2022年0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海南宏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 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河道整治、城市防洪)专业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

发证机关:



2017年07月12日

No.AZ0090851

# 目 录

前言 .....	I
<b>1 基本情况 .....</b>	<b>- 1 -</b>
1.1 河流概况 .....	- 1 -
1.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 .....	- 13 -
<b>2 岸线保护和利用形势分析 .....</b>	<b>- 53 -</b>
2.1 岸线保护和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	- 53 -
2.2 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保护和利用的需求 .....	- 54 -
2.3 岸线保护与利用控制条件分析 .....	- 58 -
2.4 形势和要求 .....	- 60 -
2.5 规划编制必要性 .....	- 61 -
<b>3 编制依据 .....</b>	<b>- 63 -</b>
3.1 法律、法规及文件 .....	- 63 -
3.2 有关规范、标准 .....	- 64 -
3.3 有关技术性文件 .....	- 64 -
<b>4 指导思想与原则 .....</b>	<b>- 66 -</b>
4.1 目的意义 .....	- 66 -
4.2 规划任务 .....	- 67 -
4.3 规划范围 .....	- 67 -
4.4 指导思想 .....	- 67 -
4.5 基本原则 .....	- 68 -
4.6 规划水平年 .....	- 68 -
4.7 规划目标和任务 .....	- 68 -
4.8 技术路线 .....	- 69 -
4.9 平面坐标系统及高程基准面 .....	- 71 -
<b>5 岸线功能区划分 .....</b>	<b>- 72 -</b>
5.1 岸线功能区 .....	- 72 -
5.2 岸线功能区划分方法 .....	- 72 -
5.3 岸线功能区划定 .....	- 75 -

5.4 岸线边界线定义.....	- 75 -
5.5 岸线边界线确定的方法.....	- 75 -
5.6 岸线边界线的划定成果.....	- 83 -
<b>6 岸线保护与管控.....</b>	<b>- 86 -</b>
6.1 功能区管控要求.....	- 86 -
6.2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 89 -
6.3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 90 -
6.4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要求.....	- 92 -
<b>7 环境影响评价.....</b>	<b>- 94 -</b>
7.1 环境保护目标.....	- 94 -
7.2 规划符合性分析.....	- 94 -
7.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95 -
<b>8 保障措施.....</b>	<b>- 98 -</b>
8.1 加强组织管理.....	- 98 -
8.2 强化执法监督.....	- 99 -
8.3 健全管理制度.....	- 100 -
8.4 加强公众参与.....	- 101 -
<b>9 附件.....</b>	<b>- 102 -</b>
9.1 附件.....	- 102 -

# 前言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水利部环境保护部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水建管函〔2016〕449号）、《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18〕59号）等政策文件的有关要求，2019年5月海南省水务厅下发《海南省水务厅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琼水河湖〔2019〕118号），提出按照河长制工作方案要求，由县级及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在征求海南省水务厅意见后，由市县人民政府或市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实施。2021年5月海南省水务厅下发《海南省水务厅关于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和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提出流域面积5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和流经城镇的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在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其他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在2022年6月30日前基本完成。

定安县现有12条省级河流，其中南渡江、新吴溪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由省水务厅负责编制。其余10条省级河流（塔洋河、加浪河、巡崖河、文曲河、永丰水、卜南河、岭后河、白石溪、洋坡溪、沟门村水）位于定安县境内的河段编制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未编制。

本次规划定安县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12条，分别为塔洋河、同仁溪、加浪河、巡崖河、文曲河、永丰水、温村水、卜南河、岭后河、白石溪、洋坡溪、沟门村水。12条河流管理范围线已全部划定，并公示。本次主要针对定安县12条河流（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编制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本规划充分考虑相关规划成果、河湖管理范围划界等相关涉河规划成果。以现状为基础，划定岸线临水边界线，采用河湖管理范围线作为岸线外缘边界线，在此基础上，划定上述12条河流的岸线功能区。

《规划》现状水平年为2020年，规划水平年为2030年。

《规划》提出了岸线功能分区、岸线边界线的管理要求和保障措施，并绘制了规划成果图集。经批准后的《定安县12条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是今后一段时期定安县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的重要技术依据，也是定安县人民政府贯彻落

实“河湖长制”、进行水生态空间管控的重要依据。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得到了海南省水务厅、定安县水务局、定安县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县河长制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使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在此，特向上述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 1基本情况

## 1.1河流概况

### 1.1.1流域概况

定安县河流有 154 条，集水面积 100km<sup>2</sup> 以上河流有南渡江、新吴溪、卜南河、巡崖河、永丰水、文曲河、加浪河、塔洋河、同仁溪、温村水 10 条，河流大致呈南北流向。

南渡江为全县最大的河流，发源于昌江县王下乡霸王岭，流经昌江、琼中、白沙、儋州、屯昌、澄迈、定安、海口 8 个市县，在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东和村委会附近入海。南渡江流域面积 7064km<sup>2</sup>，全长 352.55km，定安段长 13.68km。南渡江定安段支流有 4 条，分别为岭后河、新吴溪、温村水、巡崖河。

定安县主要河流水系分布示意图，见图 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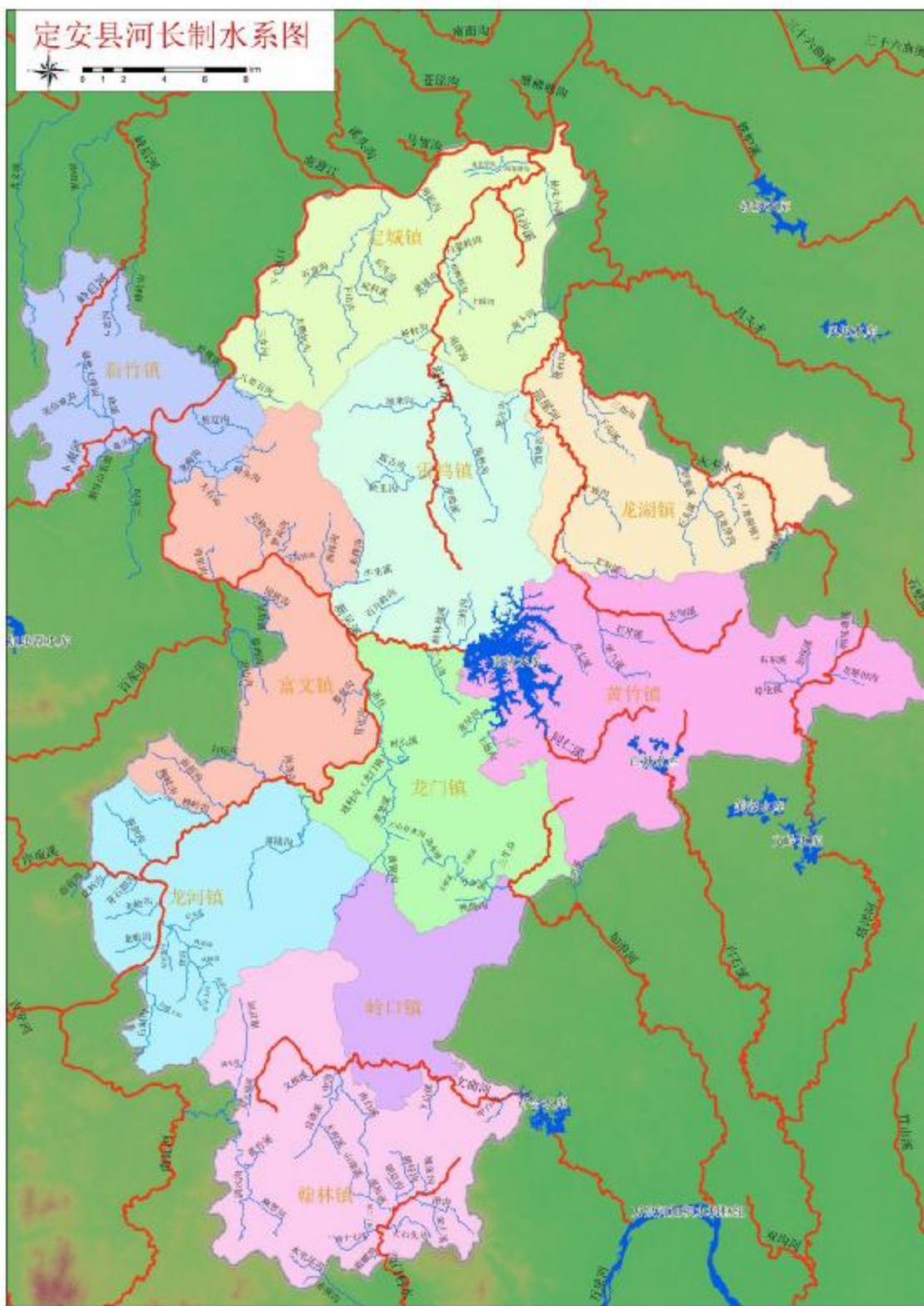


图 1.1.1-1 定安县河流水系分布图

### 1.1.2 本次规划河流基本情况

本次规划河道为 12 条河流（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具体为塔洋河、同仁溪、加浪河、巡崖河、文曲河、永丰水、温村水、卜南河、岭后河、白石溪、洋坡溪、沟门村水。各河道主要功能以行洪、排涝为主，基本情况如下：

塔洋河发源于文昌市蓬莱镇牛沟村东北方向附近 170m 的高山上，源点经度为  $110^{\circ} 32'00.95''$ ，纬度坐标为  $19^{\circ} 31'34.26''$ ，流经文昌市的蓬莱镇，在文昌市蓬莱镇新坡村附近汇入定安县黄竹镇的大石坡村，分界点坐标为东经  $110^{\circ} 31'26.23''$ 、北纬  $19^{\circ} 30'21.74''$ 。一路往南，穿过定安县的石龙水库，从下游约 1km 位置进入琼海市大路镇，分界点坐标为东经  $110^{\circ} 29'47.93''$ 、北纬  $19^{\circ} 27'26.06''$ 。往南方向直流，穿过文岭水库，于黄坭岭附近，接入白石溪，至嘉积镇望天村附近汇入万泉河，河口经度坐标为  $110^{\circ} 29'37.27''$ ，纬度坐标  $19^{\circ} 10'47.16''$ ，流域面积  $355.56\text{km}^2$ ，河长 21.75km，有大小支流 12 条。塔洋河流域中，属于文昌市的有  $4.69\text{km}^2$ ，定安县的有  $64.17\text{km}^2$ ，河长 10.5km，琼海市境内的流面积有  $286.72\text{km}^2$ ，河长  $11.25\text{km}^2$ 。按照河长制河流管辖的确定原则，塔洋河属于省管河流。流域内已建中小型水库 31 宗，干支流上均有，其中文昌市管辖的水库没有，定安县管辖的水库 7 座，琼海市管辖的水库 24 座。

同仁溪发源于定安县东部的黄竹镇西郊，流向自东北向西南再折向西北，于定安县雷鸣镇溪头村附近与新吴溪干流汇合，全长 25.15km，流域面积  $100.92\text{km}^2$ ，河床比降 2.68%，流域平均宽度 6.1km。流域表层土壤多为沙壤土和红壤土，植被主要有次生林、经济果木、灌木丛及草坡地，植被覆盖良好，平时水流清澈，洪水时稍有混浊，水土流失较小。

加浪河发源于定安县黄竹镇东庄附近的高山上，源点经度为  $110^{\circ} 23' 11.88''$ ，纬度坐标为  $19^{\circ} 26' 21.76''$ ，流经定安县的黄竹镇、龙门镇，岭口镇，在定安县的中欧水库下游汇入琼海市万泉镇境内，往东南方向流经万泉镇、大路镇、嘉积镇，进入嘉积镇后往南于南排园汇入万泉河，河口经度坐标为  $110^{\circ} 27' 16.68''$ ，纬度坐标  $19^{\circ} 14'50.07''$ ，流域面积  $189.66\text{km}^2$ ，河长 39.35km，

有大小支流 8 条，目前正在施工的红岭琼海分干从流域上游穿过。加浪河流域中，属于定安县的有 83.06km<sup>2</sup>，河长 8.8km，琼海市境内的流域面积有 106.60km<sup>2</sup>，河长 30.55km。按照河长制河流管辖的确定原则，加浪河属于省管河流。流域内已建中小型水库 17 宗，其中干流上仅有 2 宗小型水库，其余的分布在不同支流上，17 座水库中，属于定安县管辖的水库有 5 座，分别是岭前东、岭脚湖、马山埗、水乙塘、大底水库。

巡崖河发源于定安县黄竹镇保山村东边 3.2km 处 252.5m 高山上，源点经度为 110° 28'41.46"，纬度坐标为 19° 30'01.97"，一路往西，穿过定安县的黄竹镇保山水库，再往西北方向穿进入龙山镇，往北在岭脚村附近进入海口市琼山区，分界点坐标为 110° 22'55.43"、19° 38'01.59"，以岭脚村~岩岭村段为定安县与琼山区界河，在岩岭村附近拐入琼山区，拐点坐标为东经 110° 22'53.42"、北纬 19° 38'26.98"，再一路曲折蜿蜒北行，在定安县卜曾村附近向西折行，进入定安县与琼山区政区分界点后，继续北行，在定安县的巡崖河与琼山区的文新村之间汇入南渡江，河口坐标为 110° 22'48.40"、19° 43'39.89"。巡崖河流域面积 447.10km<sup>2</sup>，河长 52.41km，有大小支流 44 条。巡崖河流域中，属于定安县的有 184.56km<sup>2</sup>，河长 37.5km，属于海口市琼山区的有 227.72km<sup>2</sup>，河长 19.38km，文昌市境内面积有 34.83km<sup>2</sup>，干流没有流经文昌市。按照河长制河流管辖的确定原则，巡崖河属于省管河流，流域多年平均径流深 900mm，上下游流域内可产生的年径流量为 4.02 亿 m<sup>3</sup>，定安县段流域产生的年径流量为 1.66 亿 m<sup>3</sup>。流域内已建中小型水库 49 宗，干支流上均有，其中干流上仅有 1 座水库，其余的均在支流上。49 宗水库中，11 座水库属于定安县管辖，4 座属于文昌市管辖，34 座属于海口市管辖。

文曲河发源于定安县翰林镇与中瑞农场交界的 440m 高山上，源点经度为 110° 14'57.73"，纬度坐标为 19° 16'56.59"，流经定安县的翰林镇、岭口镇、中瑞农场，在琼海市石合水库上游汇入琼海市万泉镇境内，在南轩村附近汇入万泉河，河口经度坐标为 110° 24'56.55"，纬度坐标 19° 14'31.54"，流域面积

129.62km<sup>2</sup>，河长 35.93km，有大小支流 7 条。文曲河流域中，属于定安县的有 84.09km<sup>2</sup>，河长 24.08km，琼海市境内的流域面积有 45.53km<sup>2</sup>，河长 11.85km<sup>2</sup>。按照河长制河流管辖的确定原则，文曲河属于省管河流。流域内已建中小型水库 2 宗，其中干流上 1 宗，位于琼海市境内，为石合水库，为中型水库，另外一宗为小（1）型水库，位于定安县境内文曲河支流上，为良世水库。

永丰水发源于文昌市蓬莱镇牛沟村北面 165m 的高山上，源点经度为 110° 31'33.14"，纬度坐标为 19° 31'09.14"，一路往西，绕过黑山岭，流经下溪村，在红山村附近进入定安县龙湖镇，一路绕行，在槟榔株村附近进入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在琼山区甲子镇木兑村附近又拐回定安县龙湖镇，于琼山区甲子镇水口村汇入巡崖河，河口坐标为东经 110° 22'55.27"、北纬 19° 38'00.57"。永丰水流域面积 110.30km<sup>2</sup>，河长 30.27km，有大小支流 12 条。永丰水流域中，属于定安县的有 61.50km<sup>2</sup>，河长 17.80km，属于海口市琼山区的有 31.94km<sup>2</sup>，河长 15.83km，文昌市境内面积有 16.86km<sup>2</sup>，河长 4.80km。按照河长制河流管辖的确定原则，永丰水属于省管河流。流域内已建中小型水库 11 宗，均建设在支流上，11 宗水库中，4 座水库属于定安县管辖，4 座属于文昌市管辖，3 座属于海口市管辖。

温村水（又称潭榄溪）发源于定安县境内的北斗岭，由南向北流经雷鸣、南曲、南九、新安、高石、春内、海洞、田洋、南山等乡村，于仙屯村北部汇入南渡江，流域面积 127.60km<sup>2</sup>，干流长度 32.86km，河道平均坡降 1.82 %，下游地面较为平坦，耕地地面标高在 10m~14.5m 之间。

卜南河发源于屯昌县屯城镇老村南面方向附近 440m 的高山上，源点经度为 110° 04'59.06"，纬度坐标为 19° 25'55.07"，流经屯昌县的屯城镇、西昌镇再往北，折回屯城镇、继续往北进入澄迈县的文儒镇，屯昌县的新兴镇，再往东北方向进入定安县新竹镇，于龙坤村汇入新吴溪，定安县分界点坐标为东经 110° 08'07.12"、北纬 19° 33'34.84"，河口经度坐标为 110° 11'24.49"，纬度坐标 19° 35'29.11"，流域面积 149.99km<sup>2</sup>，河长 33.10km，有大小支流 9 条。卜

南河流域中，属于定安县的有 25.76km<sup>2</sup>，河长 8.18km，屯昌县境内的面积有 92.07km<sup>2</sup>，河长 21.18km<sup>2</sup>、澄迈县境内的面积有 32.16km<sup>2</sup>，河长 16.02km<sup>2</sup>。按照河长制河流管辖的确定原则，卜南河属于省管河流。流域内已建中、小型水库 8 宗，干流上只有 1 宗水库，其余的均在支流上，8 座水库中属于定安县管辖的有 4 座（猴子岭水库位于屯昌县境内，但管辖权属于定安县）。

岭后河发源于定安县新竹镇大路村南边 3.2km 处的 100m 高山上，源点经度为 110° 08'34.75"，纬度坐标为 19° 36'07.54"，一路往北，穿过定安县的新竹镇大路东水库，再往东北方向穿过尖岭水库，于水库下游约 650m 处进入澄迈县永发镇境内，分界点坐标为 110° 10'32.34"、19° 39'47.70"，再穿过澄迈县的侍郎水库，往北经过大坡村的大东洋，于加善村附近汇入南渡江，河口坐标为 110° 11'47.81"、19° 44'16.09"。岭后河流域面积 77.45km<sup>2</sup>，河长 18.92km，有大小支流 7 条。岭后河流域中，属于定安县的有 20.46km<sup>2</sup>，河长 5.47km，澄迈县境内面积有 56.99km<sup>2</sup>，河长 13.45km<sup>2</sup>。按照河长制河流管辖的确定原则，岭后河属于省管河流。流域内已建小型水库 9 宗，干支流上均有，其中干流上有 3 座水库，支流上有 6 座。9 宗水库中，7 座水库属于澄迈县管辖，2 座属于定安县管辖。

白石溪发源于定安市黄竹镇黄竹村附近的高山上，源点经度为 110° 26'36.09"，纬度坐标为 19° 28'49.55"，流经定安市的黄竹镇，在定安县的白塘水库下游约 1.5km 处汇入琼海市大路镇，往南方向直流，至富文村与塔洋镇交界处继续南行，至加尔村又与嘉积镇交汇，在里邦湖村附近汇入塔洋河，河口经度坐标为 110° 29' 11.73"，纬度坐标 19° 17'01.21"，流域面积 86.70km<sup>2</sup>，河长 34.73km，有大小支流 13 条，目前正在施工的红岭琼海分干从流域上游穿过。白石溪流域中，定安县境内的流域面积 17.20km<sup>2</sup>，河长 5.37km，琼海市境内的流域面积 69.50km<sup>2</sup>，河长 29.36km。按照河长制河流管辖的确定原则，白石溪属于省管河流。流域内已建中小型水库 11 宗，其中干流上有 3 宗小型水库，其余的分布在不同支流上，11 座水库中，属于

定安市管辖的水库有 2 座，分别是白塘水库、西排井水库。

洋坡溪发源于屯昌县屯城镇海军村北面 350m 高的卧龙山上，源点经度为  $110^{\circ} 06'10.44''$ ，纬度坐标为  $19^{\circ} 27'33.73''$ ，穿过大同水库、流经屯昌县的屯城镇，于屯城镇花料村附近进入定安县龙河镇牙石朗村，分界点坐标为东经  $110^{\circ} 09'49.44''$ 、北纬  $19^{\circ} 23'52.91''$ 。往东方向直流，至阳坡村汇入新吴溪（龙州河），河口经度坐标为  $110^{\circ} 11'14.79''$ ，纬度坐标  $19^{\circ} 23'35.76''$ ，流域面积  $56.13\text{km}^2$ ，河长  $15.33\text{km}$ ，有大小支流 8 条。洋坡河流域中，属于定安县的有  $9.13\text{km}^2$ ，河长  $3.23\text{km}$ ，屯昌县境内的流域面积有  $46.99\text{km}^2$ ，河长  $12.01\text{km}^2$ 。按照河长制河流管辖的确定原则，洋坡溪属于省管河流。流域内已建小型水库 2 宗，其中干流上一座，为大同水库，属于屯昌县管辖，支流上为南肚水库，为定安县管辖。

沟门村水发源于定安县翰林镇镇马良田村东北方向附近的 380m 高山上，源点经度为  $110^{\circ} 20'15.41''$ ，纬度坐标为  $19^{\circ} 16'38.21''$ ，流经定安县的翰林镇，在定安县中瑞农场南斗二队附近汇入琼海市石壁镇镇，分界点坐标为东经  $110^{\circ} 18'04.74''$ 、北纬  $19^{\circ} 13'30.21''$ 。往南方向直流，至石壁村汇入万泉河，河口经度坐标为  $110^{\circ} 18'49.94''$ ，纬度坐标  $19^{\circ} 09'44.92''$ ，流域面积  $76.67\text{km}^2$ ，河长  $18.94\text{km}$ ，有大小支流 17 条。沟门村水流域中，属于定安县的有  $42.98\text{km}^2$ ，河长  $8.74\text{km}$ ，琼海市境内的流域面积有  $33.69\text{km}^2$ ，河长  $10.20\text{km}^2$ 。按照河长制河流管辖的确定原则，沟门村水属于省管河流。流域内已建小型水库 2 宗，均在支流上，2 座水库均属于琼海市管辖，沟门村水干流（定安段）主要是在中瑞农场修建的几座小型滚水坝。

### 1.1.3 自然特征和社会经济状况

#### 1) 自然地理

定安县位于海南岛东北部内陆，距海口市 28 公里，距美兰机场 36 公里，G98、G9811 和正在修建中的文临高速贯穿辖区，有望于“十四五”期间形成更加便利的“五纵一横”交通网络框架格局。全县现辖 10 个镇、3 个居，123 个

村（社区）委会 935 个自然村，行政区域面积 1196.6 平方公里，总人口 35 万人。定安县地理位置详见下图。



图 1.1.1-1 定安县地理位置示意图

## 2) 气象水文

定安县属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气候温和，常年无霜，热量充足，雨量充沛。多年平均气温 23.7℃，极端最高气温 39.9℃，极端最低气温 2.7℃，多年平均降雨量 1950mm，年内干、湿季明显，干季 11~4 月，干燥少雨，降雨量仅占年降雨量的 20%，湿季 5~10 月，高温重湿，降雨量占年总降雨量的 80%；多年平均风速 3~4m/s，最大瞬时风速大于 40m/s，多年平均 10 分钟最大风速 13.6m/s，多年平均蒸发量 1400mm。多年平均径流深 900mm。洪水来自短期降雨的汇集，洪水发生在 5~10 月，洪水以单峰居多，复峰较少。

## 3) 社会经济状况

根据《2021 年定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县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县经济总体保持

稳中向好态势。

地区生产总值。初步核算，2021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GDP)完成 117.64 亿元，同比增长 8.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1.4 亿元，同比增长 4.1%；第二产业增加值 18.3 亿元，同比增长 13.3%；第三产业增加值 57.94 亿元，同比增长 9.2%。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35.2:15.6:49.2。按年平均人口数据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41005 元。

人口和就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974 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2.86%，保持在较低水平。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5112 人，其中省内转移 4534 人，省外转移 578 人。

市场主体。全县 2021 年新设立登记市场主体 5798 户，同比下降 0.2%；其中企业 1269 户，同比下降 32.9%；个体工商户 4512 户，同比增长 15.8%；农民专业合作社 17 户，同比下降 10.5%。

### 1.1.4 相关规划

1) 《定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1) 战略定位

围绕海南自贸港“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结合定安实际，推动以数字经济促进产业转型，打造数字创新生态引领区；以区域协同加快联动发展，打造港产城融合发展先行区，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消费升级，打造农旅融合消费样板县；以绿色低碳循环加快转型发展，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以“两区两县”的发展定位，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生动范例。

#### (2) 发展目标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展望 2035 年，全县经济总量和城乡人均收入迈上新台阶，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等产业实现较快发展，建成优势互补、相互协调的经济发展体系，经济发展速度和质量跻身全省前列；“三区一轴多点”功能定位全面落实，形成区域协调、联动发展格局；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率居于全省前列；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



度；现代社会治理格局基本形成，社会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人民生活更加美好。

“十四五”目标。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发展基础和发展趋势，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到 2025 年：

——全面融入“海澄文定”综合经济圈。立足资源、交通、区位等优势，加强发展要素与岛内外市场的深度融合，在全省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创新链中的地位逐步提升，“海澄文定”综合经济圈向南辐射，建设岛内特色文化旅游、红色旅游、知名美丽乡村旅游目的地。

——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增长潜力得到充分释放，地区生产总值实现年均增长 10%以上。经济结构更加优化，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加速提升，工业发展迈入转型升级“快车道”，全域旅游基本成型，现代服务业发展壮大，服务业增加值占比 55%以上。营商环境主要指标排名全省前列，市场主体大幅增长，产业竞争力显著提升。

——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省前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基本实现垃圾、污水全处理，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持续下降，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及，城乡景观风貌更加秀美，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率位居全省领先水平。

——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就业、教育、文化、社保、医疗、住房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取得了显著成效。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升。民主政治建设加快推进，平安定安建设深入开展，全面深化改革任务如期完成，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社会治理的科学化、法治化、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初步建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先进县，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 2) 《定安县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

定位与布局：助力海南实现全省人民的幸福家园、中华民族的四季花园、中外游客的度假天堂“三大愿景”，确定定安县的战略定位为：文化与观光旅

游目的地、特色农产品基地。

空间布局：按照“严守底线、两极带动、适度集聚、联动发展”的思路，构筑主体功能定位清晰、国土空间高效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县域发展格局。

明确定安县的主体功能区划，划定禁止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重点开发区域，形成县城、南丽湖两极带动、东西两翼适度集聚、南部生态保育的县域空间格局。

禁止开发区域是指严格进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和刚性约束的区域，是生态功能与生态安全的核心区域。限制开发区域是指进行生态指标管控的区域，既是农、林业的生产空间，也是重要生态空间。重点开发区域是指城镇、旅游度假区、乡村居民点等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人口集聚和经济条件较好的开发功能区。

一张蓝图：主要由两种空间（生态空间、开发空间）和十一类控制线及边界线组成。生态空间包括一级生态空间和二级生态功空间。其中，一级生态空间是定安县县域内生态保护红线区；二级生态空间指进行生态指标管控的区域，既是农、林业的生产空间，也是生态空间，同时也包含公路、铁路、各类基础设施管线用地。开发空间包括城镇空间、乡村生活空间、省级产业园区空间、旅游度假空间、基础设施空间和其他建设用地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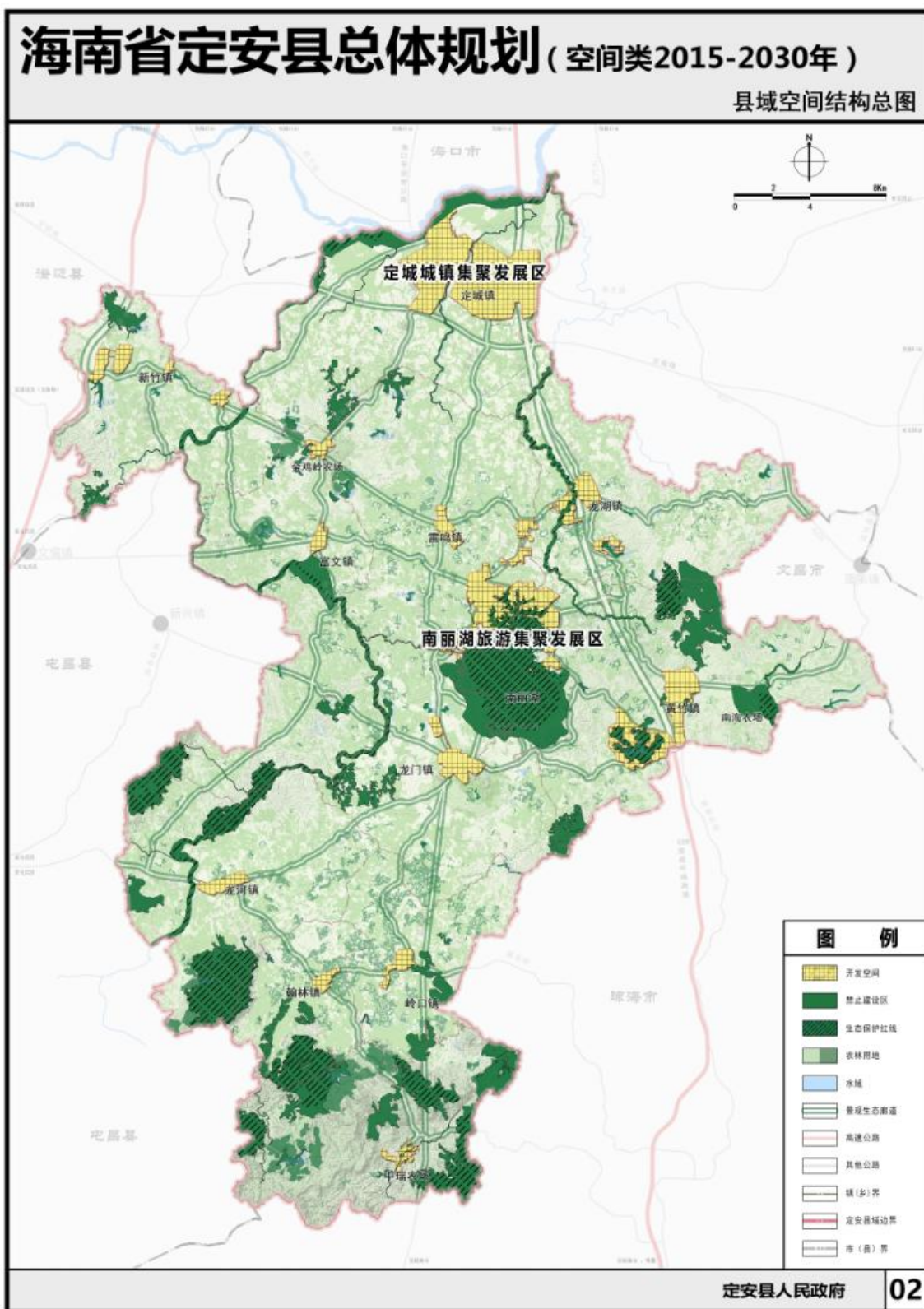


图 1.1.2-1 定安县总体规划 (空间类 2015-2030) 空间结构总图

## 1.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

### 1.2.1 岸线保护现状

#### 1.2.1.1 主体功能区与生态功能区划分情况

##### 1)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2010 年）

根据《全国主体功能区划》（2010 年），我国国土空间按开发方式分为以下主体功能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根据区划中的“附件 1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名录”，海南省涉及海南岛中部山区热带雨林生态功能区 1 处，范围包括五指山市、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和白沙黎族自治县，面积 7119km<sup>2</sup>，定安县范围内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

禁止开发区域是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域，以及其他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需要特殊保护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层面禁止开发区域，包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和国家地质公园。根据区划中的“附件 2 国家禁止开发区域名录”，定安县范围内不涉及禁止开发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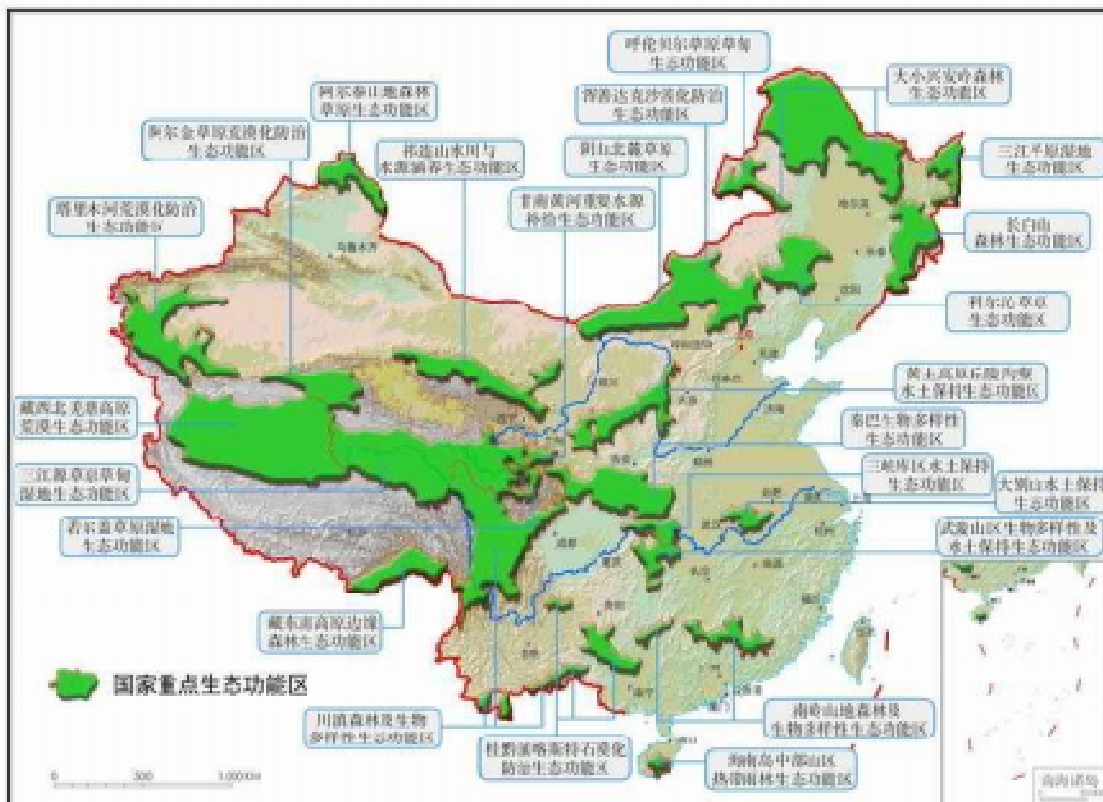


图 1.2.1-1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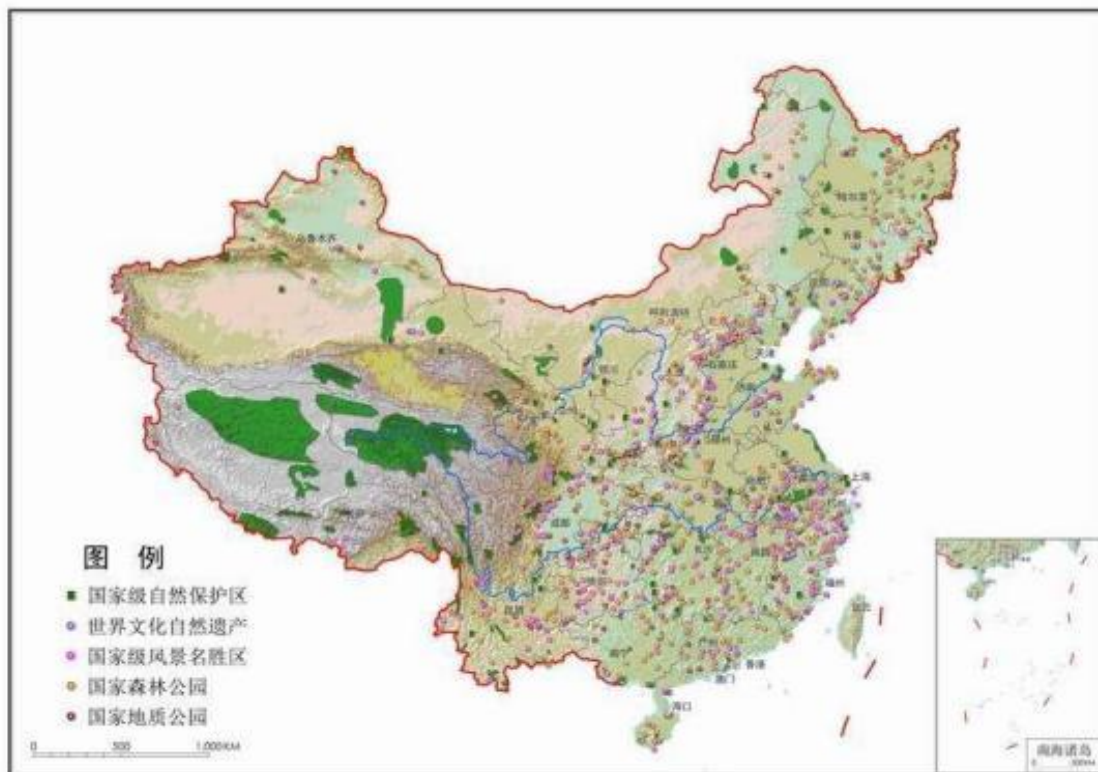


图 1.2.1-2 国家禁止开发区域示意图

2) 《海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3 年)

根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和海南省国土开发综合评价的结果,海南省主体功能区划分为重点开发区域、国家限制开发区域、海南禁止开发区域。根据“附件 2 海南重点开发区域名录”,定安县范围内涉及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城镇 1 个,为定安县定城镇;涉及省级重点开发区域城镇 1 个,为定安县龙门镇。

禁止开发区域分国家级和省级,由自然保护重点区域和文化保护重点区域组成。定安县范围内涉及 1 个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根据“附件 6 海南省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名录”,定安县范围内涉及 1 个省级自然和文化保护重点区域(自然保护区)。



图 1.2.1-3 海南省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



“海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项目组编制

图 1.2.1-4 海南省重点开发区域分布图

### 3) 《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2015 年）

《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2015 年）根据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类型及其空间分布特征，开展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共包括生态功能区 242 个，其中生态调节功能区 148 个、产品提供功能区 63 个，人居保障功能区 31 个。

定安县范围内涉及 1 个生态功能区，为海南环岛平原台地农产品提供功能区，生态保护主要方向有：严格保护基本农田，培养土壤肥力；加强农田基本建设，增强抗自然灾害的能力；加强水利建设，大力发展节水农业；种养结合，科学施肥；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调整农业产业和农村经济结构，合理组织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活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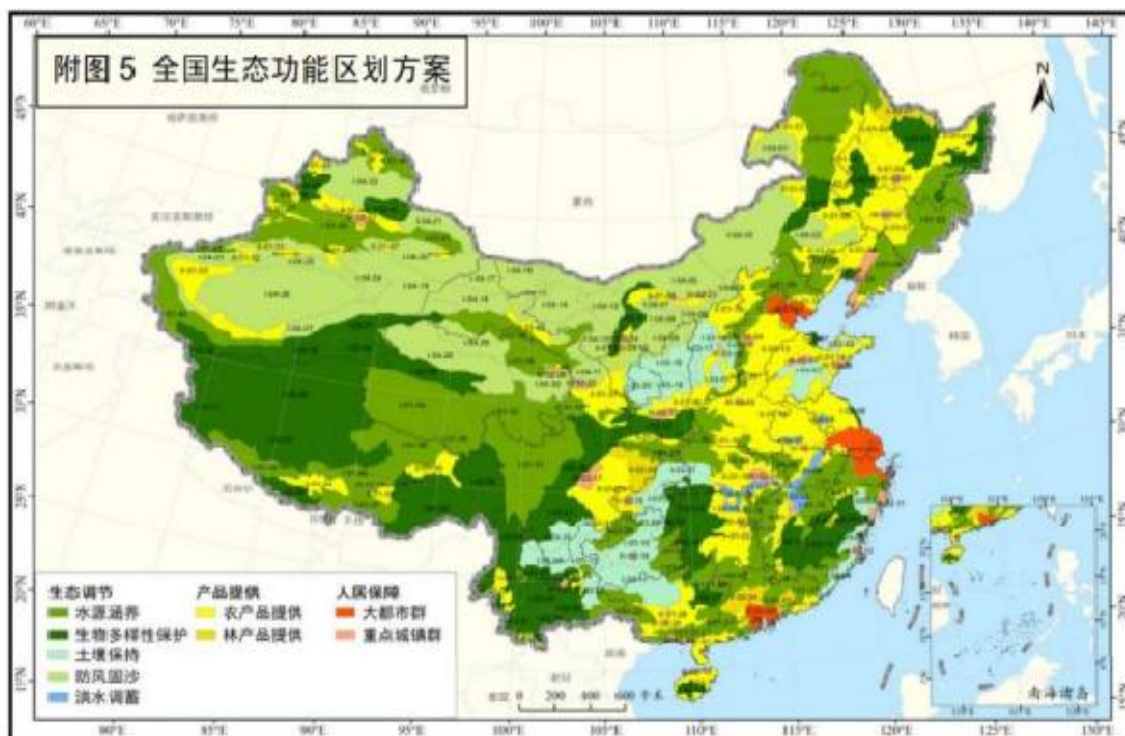


图 1.2.1-5 全国生态功能区划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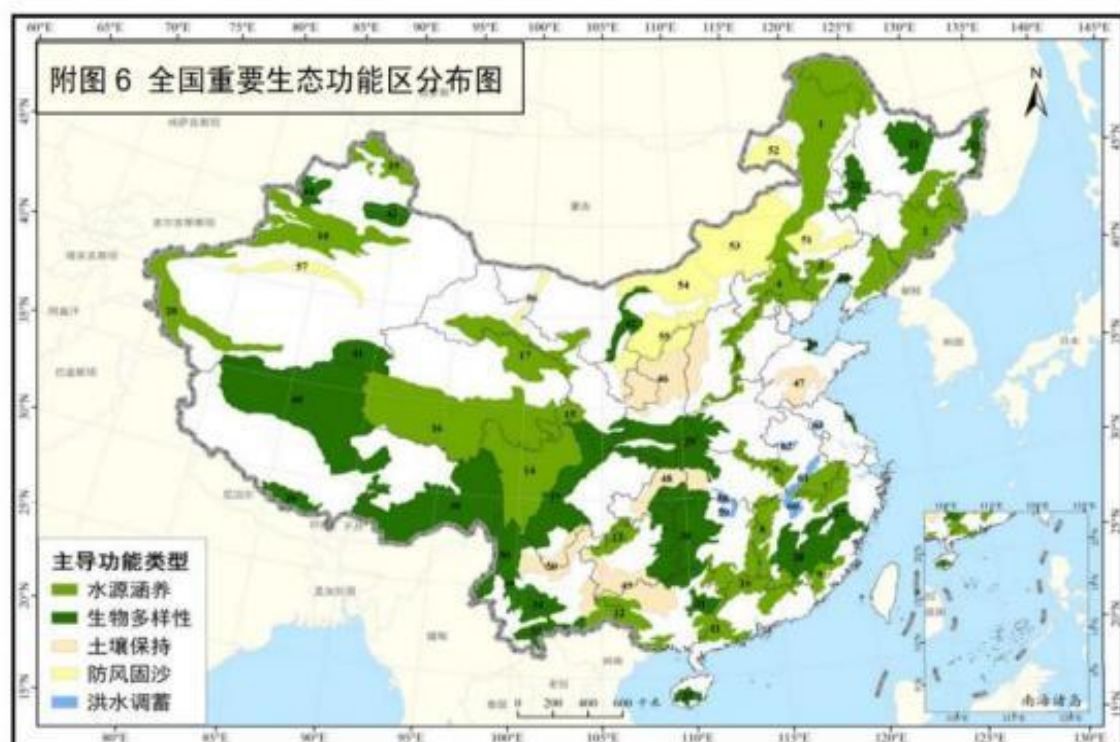


图 1.2.1-6 全国重要生态功能区分布图



4) 《海南省生态功能区划》(2005 年)

根据《海南省生态功能区划》(2005 年),定安县涉及 1 个生态功能区,为海口澄迈台地农业发展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保护措施为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合理利用土地,大力植树造林。

表 1.2.1-1 定安县生态功能区划表

生态功能分区单元			所在区域与面积
生态区	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II 海南环岛台地、平原生态区	II-2 琼北南渡江中下游热带季雨林生态亚区	II-2-2 海口澄迈台地农业发展生态功能区	包括澄迈东部、海口南部、定安中部、屯昌东北角等区域,面积 2304.25km <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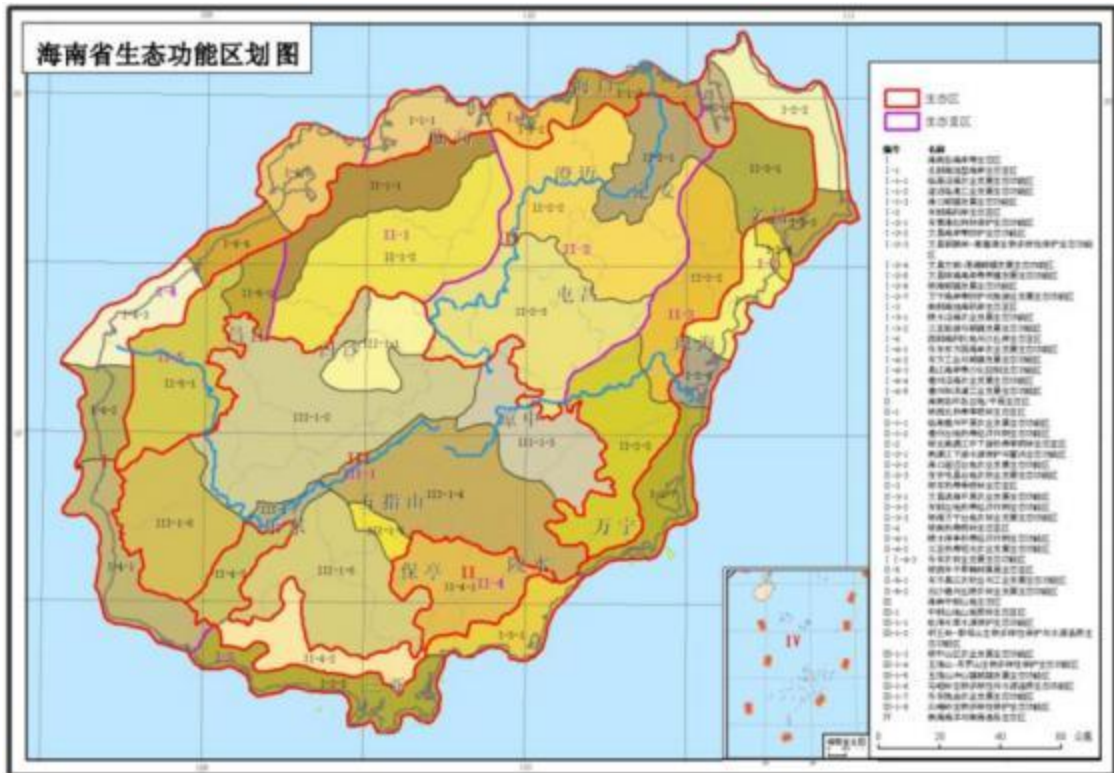


图 1.2.1-7 海南省生态功能区划图

1.2.1.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水功能区划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据调查,定安县现状主要龙州河和石龙水库等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地

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次规划 12 条河流岸线范围涉及龙州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2）水功能区

《海南省水功能区划》按照水资源流域管理与区域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从保障水资源的综合功能出发，对全省集水面积大于 500 平方公里以上 18 条河流和具有饮用水功能的主要中型以上水库进行区划。《海南省水功能区划（修编）》（海南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12 月）对原区划各水功能区的起止范围、主导功能、控制断面设置、水质目标、河段长度等进行复核，提出海南省水功能区划调整修编方案：①对原区划列入国家重要水功能区名录的 24 个水功能区不做调整；②对原区划未列入国家重要水功能区名录的 42 个水功能区进行复核，提出修编调整方案。

本次规划 12 条河流涉及海南省水功能区划以及现状水环境、水生态情况如下：

河道蜿蜒曲折、两岸植被茂密，整段河道还未进行护岸整治，大部分河道基本保持天然情况，河道整体连通性都较好。地处人烟稀少的山区，河流除了流经少部分村庄外，现场调查发现部分河段存在垃圾丢弃河岸边情况。河流受人类活动干扰较少，绝大多部分河段还是保持原有的生态环境，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持较好，总体水环境质量较好。

### 1.2.1.3 生态红线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告》、《定安县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关于征求县级生态保护线划定意见的函》和《定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定安县强化源头保护和底线控制，严格落实生态控制线和林业生态红线，顺应定安县山形水系框架，构建“三区、一带、一廊、多点”的县域生态空间结构。“三区”包括南部山林保护区、中部水源涵养区和滨海生态建设区；“一带”为滨海生态景观带，依托海岸资源，保护沿岸的海防林、沙滩和潟湖；“一

廊”为南渡江生态廊道，重点保护沿岸的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和生态公益林等；“多点”则依托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水库、湿地、山体、公园绿地等形成多个重要生态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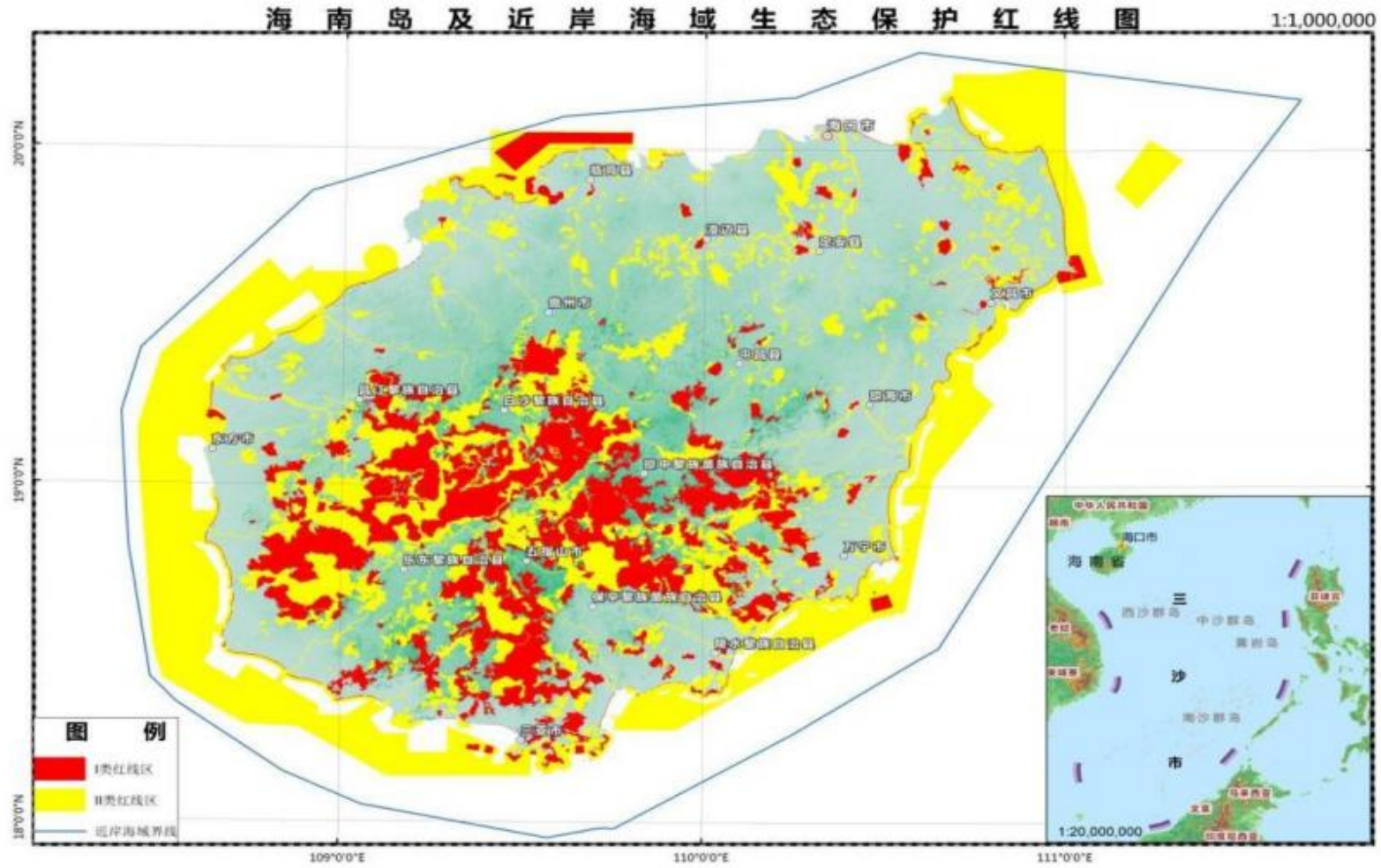


图 1.2.1-8 定安县省级划定生态保护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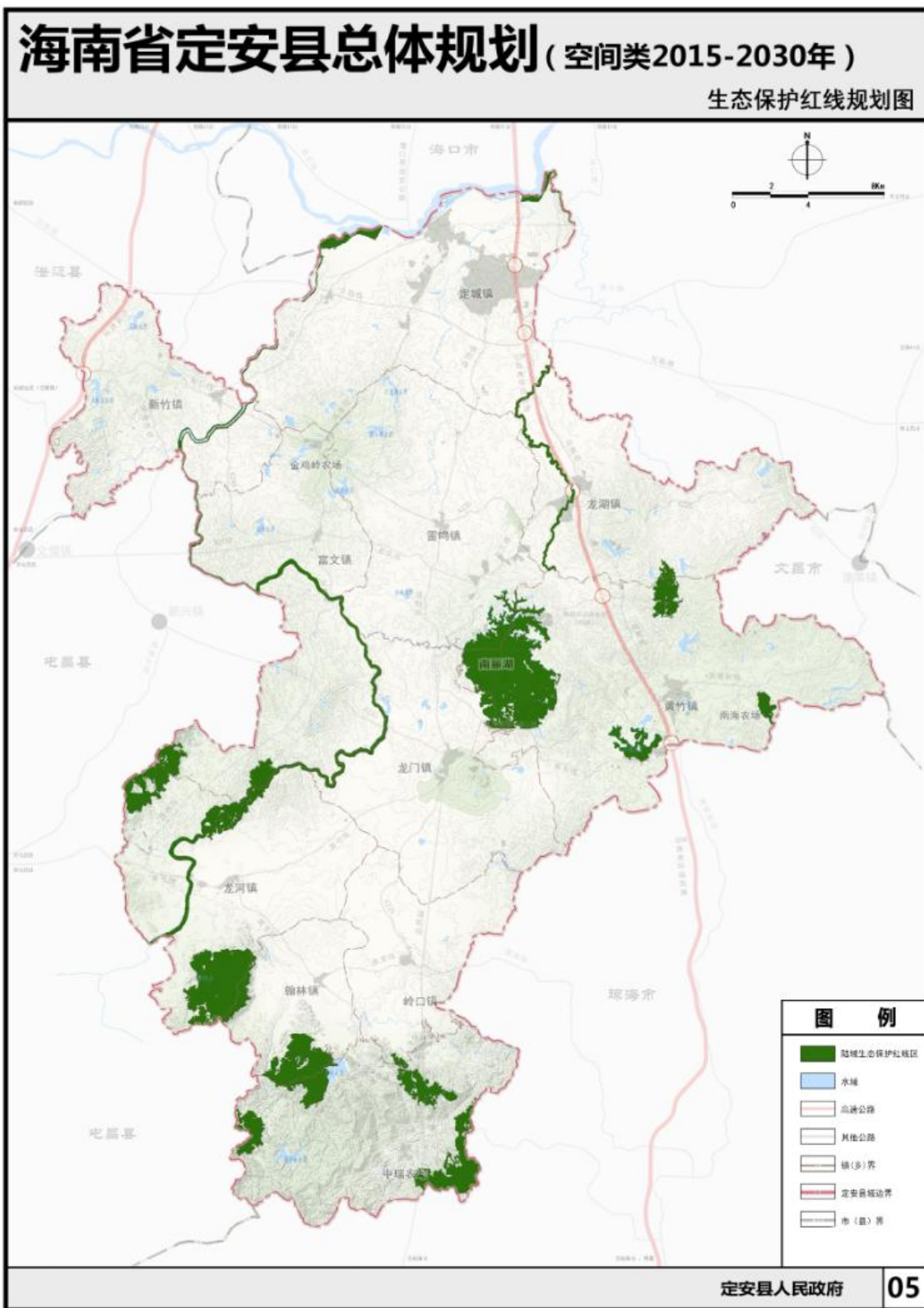


图 1.2.1-9 定安县域生态红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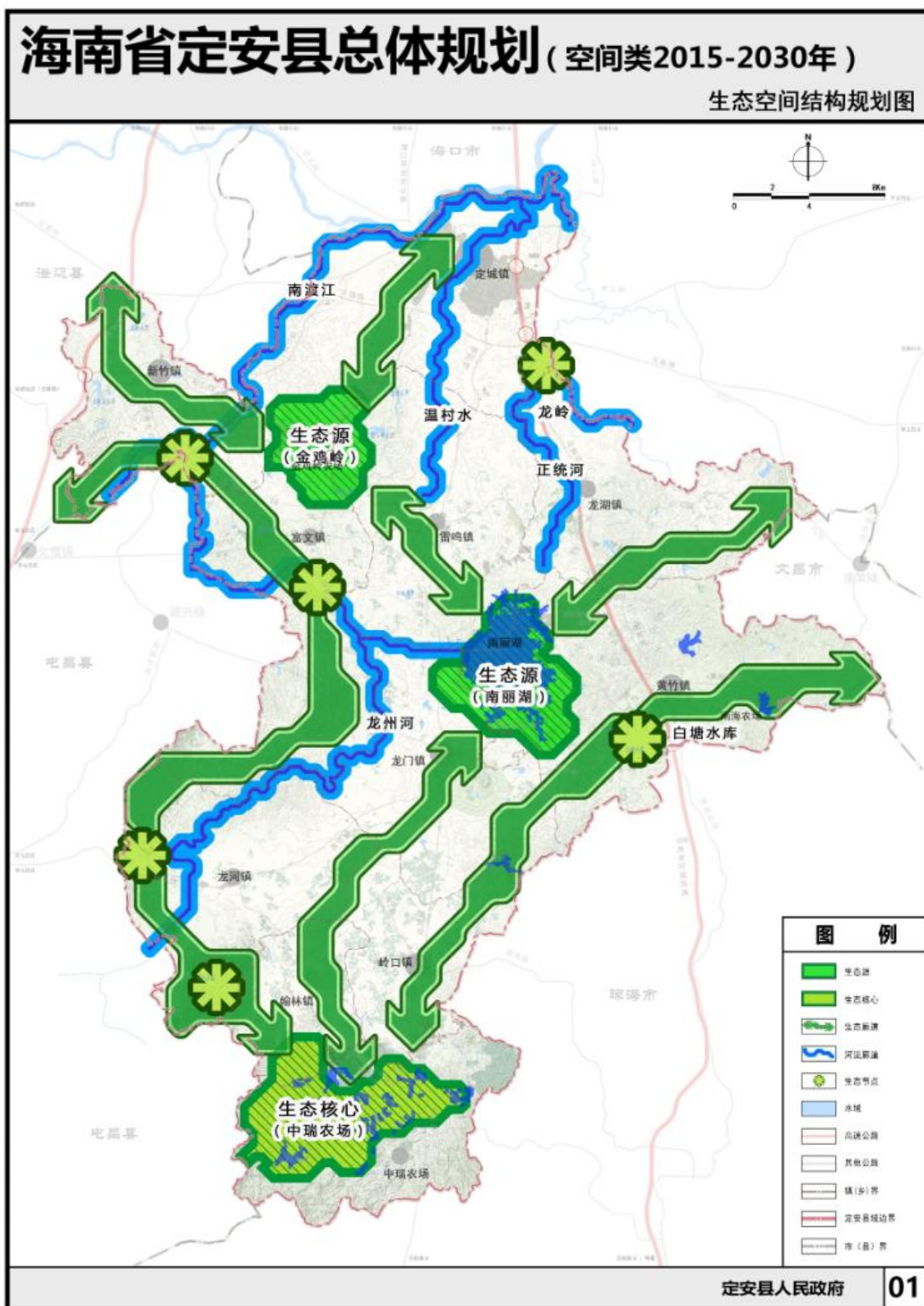


图 1.2.1-10 定安县域生态空间结构规划图

### 1.2.1.4生态红线

与岸线有关的主要保护对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利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水利工程等。规划范围岸线保护现状如下：

国际重要湿地：无。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无。

国家地质公园：无。

省级风景名胜区：无。

水利风景名胜区：无。

国家湿地公园：无。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无。

重要水利工程：南扶水库、白塘水库、龙州河水库。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龙州河以及石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1.2.2岸线利用现状

各规划河道岸线开发利用按水利工程、跨（临、穿）江设施、港口码头、取排水设施、其他等利用类型分别进行统计。

#### 1.2.2.1水利工程

##### 1) 塔洋河

塔洋河发源于文昌市蓬莱镇牛沟村东北方向附近 170m 的高山上，塔洋河属于省管河流。流域内已建中小型水库 31 宗，干支流上均有，其中文昌市管辖的水库没有，定安县管辖的水库 7 座，琼海市管辖的水库 24 座。

##### 2) 同仁溪

同仁溪发源于定安县东部的黄竹镇西郊，涉河建筑物主要有 1 宗中型水库-南扶水库，1 座拦河坝、10 座交通桥。

##### 3) 加浪河

加浪河发源于定安县黄竹镇东庄附近的高山上，加浪河属于省管河流。流域内已建中小型水库 17 宗，其中干流上仅有 2 宗小型水库，其余的分布在不同支流上，17 座水库中，属于定安县管辖的水库有 5 座，分别是岭前东、岭脚湖、马山埭、水乙塘、大底水库。

#### 4) 巡崖河

巡崖河发源于定安县黄竹镇保山村东边 3.2km 处 252.5m 高山上，巡崖河属于省管河流。流域内已建中小型水库 49 宗，干支流上均有，其中干流上仅有 1 座水库，其余的均在支流上。49 宗水库中，11 座水库属于定安县管辖，4 座属于文昌市管辖，34 座属于海口市管辖。

#### 5) 文曲河

文曲河发源于定安县翰林镇与中瑞农场交界的 440m 高山上，文曲河属于省管河流。流域内已建中小型水库 2 宗，其中干流上 1 宗，位于琼海市境内，为石合水库，为中型水库，另外一宗为小（1）型水库，位于定安县境内文曲河支流上，为良世水库。

#### 6) 永丰水

永丰水发源于文昌市蓬莱镇牛沟村北面 165m 的高山上，永丰水属于省管河流。流域内已建中小型水库 11 宗，均建设在支流上，11 宗水库中，4 座水库属于定安县管辖，4 座属于文昌市管辖，3 座属于海口市管辖。

#### 7) 温村水

温村水（又称潭榄溪）发源于定安县境内的北斗岭，温村水干流上主要涉水工程有：防洪堤工程 9.14km、水闸 1 座（潭榄溪拦河闸）、拦河坝 10 座、跨河桥梁 20 座。

#### 8) 卜南河

卜南河发源于屯昌县屯城镇老村南面方向附近 440m 的高山上，卜南河属于省管河流。流域内已建中、小型水库 8 宗，干流上只有 1 宗水库，其余的均在支流上，8 座水库中属于定安县管辖的有 4 座（猴子岭水库位于屯昌县境内，但管辖权属于定安县）。



#### 9) 岭后河

岭后河发源于定安县新竹镇大路村南边 3.2km 处的 100m 高山上,岭后河属于省管河流。流域内已建小型水库 9 宗,干支流上均有,其中干流上有 3 座水库,支流上有 6 座。9 宗水库中,7 座水库属于澄迈县管辖,2 座属于定安县管辖。

#### 10) 白石溪

白石溪发源于定安市黄竹镇黄竹村附近的高山上,白石溪属于省管河流。流域内已建中小型水库 11 宗,其中干流上有 3 宗小型水库,其余的分布在不同支流上,11 座水库中,属于定安市管辖的水库有 2 座,分别是白塘水库、西排井水库。

#### 11) 洋坡溪

洋坡溪发源于屯昌县屯城镇海军村北面 350m 高的卧龙山上,洋坡溪属于省管河流。流域内已建小型水库 2 宗,其中干流上一座,为大同水库,属于屯昌县管辖,支流上为南肚水库,为定安县管辖。

#### 12) 沟门村水

沟门村水发源于定安县翰林镇镇马良田村东北方向附近的 380m 高山上,沟门村水属于省管河流。流域内已建小型水库 2 宗,均在支流上,2 座水库均属于琼海市管辖,沟门村水干流(定安段)主要是在中瑞农场修建的几座小型滚水坝。

### 1.2.2.2 其他

不涉及其他工程。

### 1.2.3 河势稳定性分析

河势指河道水流的平面形势及其发展趋势,主要指的是河道主流线(又称水流动力轴线)的位置、走向以及河湾、沙洲、心滩等分布与变化的态势。本次通过对比分析塔洋河、同仁溪、加浪河、巡崖河、文曲河、永丰水、温村水、卜南河、岭后河、白石溪、洋坡溪、沟门村水等 12 条河流的遥感历史影像,并

结合相关资料，对 12 条河流的演变特征与河势稳定性进行分析评价。

### 1.2.3.1 塔洋河河势稳定性分析

塔洋河发源于文昌市蓬莱镇牛沟村东北方向附近 170m 的高山上，塔洋河属于省管河流。流域内已建中小型水库 31 宗，干支流上均有，其中文昌市管辖的水库没有，定安县管辖的水库 7 座，琼海市管辖的水库 24 座。

塔洋河为山丘区河流，主要为丘陵地区，两岸主要为耕地、林地与坡地，岸坡地势较高。塔洋河均未进行综合整治，岸线基本处于天然状态。

根据历史洪水调查资料分析，塔洋河未曾出现过河流改道情况，河流岸坡稳定性较好，没有大型冲沟发育，没有较大的固体径流来源，不存在强烈的固体径流。

根据 1983 年~2020 年的河道影像图。塔洋河河道岸线平面总体呈较稳定的状态，河道主槽及洲、滩的平面位置并无明显的变化，主槽过流断面仅有小幅的冲淤，河势总体趋于稳定，局部区域存在小幅的横向变化，但其影响范围有限。从地形变化的情况分析，由于该段河道岸坡较稳定，虽经历了部分年份的大水过程，但岸线平面位置基本无明显的变化。

综上，近年来塔洋河岸线未改变自然蜿蜒趋势，平面形态基本无大的变化，冲淤变化基本呈平衡状态，河势稳定性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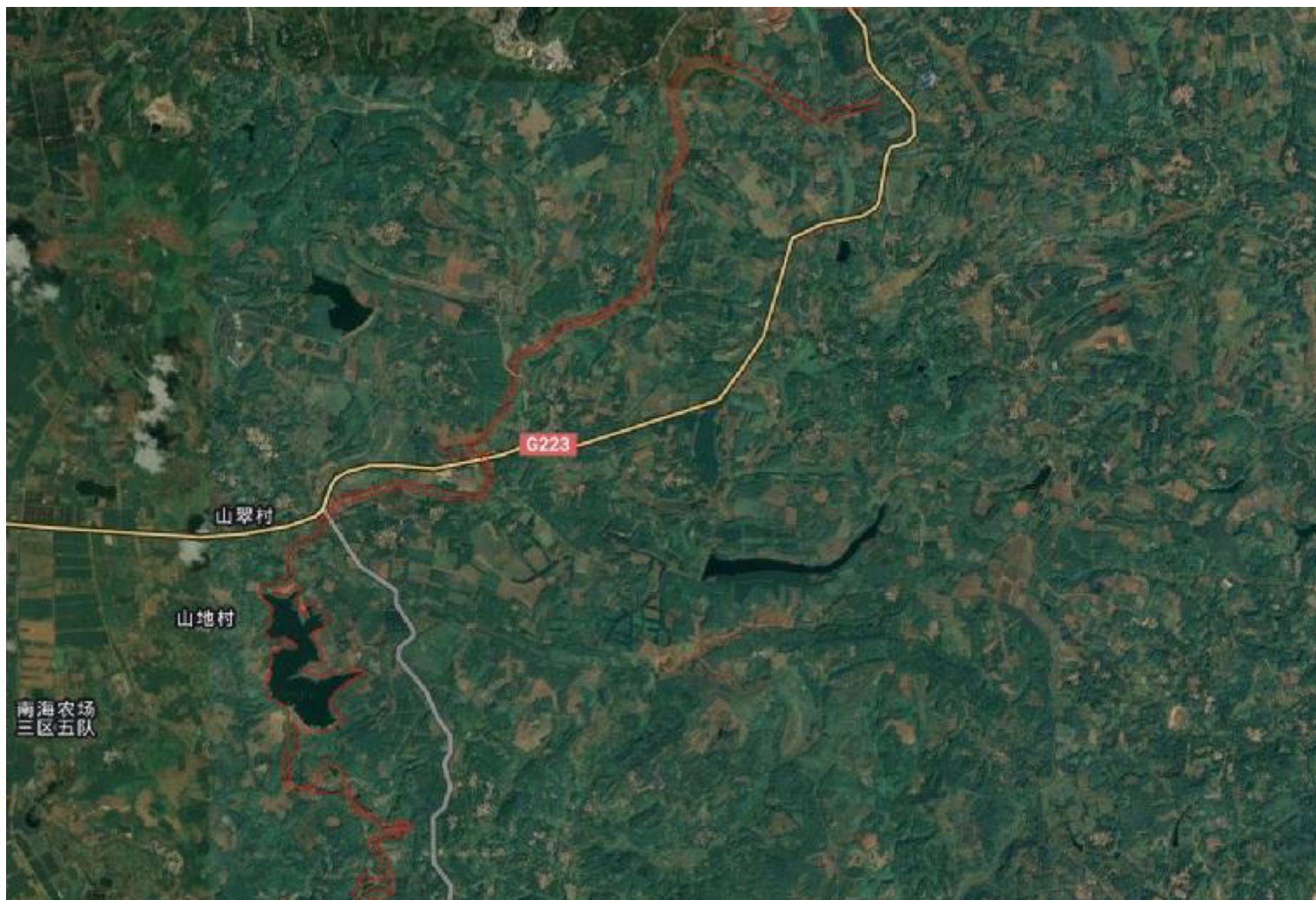


图 1.2.3.1-1 塔洋河遥感影像图

### 1.2.3.2 同仁溪河势稳定性分析

同仁溪发源于定安县东部的黄竹镇西郊，涉河建筑物主要有 1 宗中型水库-南扶水库，1 座拦河坝、10 座交通桥。

同仁溪为山丘区河流，主要为丘陵地区，两岸主要为耕地、林地与坡地，岸坡地势较高。同仁溪均未进行综合整治，岸线基本处于天然状态。

根据历史洪水调查资料分析，同仁溪未曾出现过河流改道情况，河流岸坡稳定性较好，没有大型冲沟发育，没有较大的固体径流来源，不存在强烈的固体径流。

根据 1983 年~2020 年的河道影像图。同仁溪河道岸线平面总体呈较稳定的状态，河道主槽及洲、滩的平面位置并无明显的变化，主槽过流断面仅有小幅的冲淤，河势总体趋于稳定，局部区域存在小幅的横向变化，但其影响范围有限。从地形变化的情况分析，由于该段河道岸坡较稳定，虽经历了部分年份的大水过程，但岸线平面位置基本无明显的变化。

综上，近年来同仁溪岸线未改变自然蜿蜒趋势，平面形态基本无大的变化，冲淤变化基本呈平衡状态，河势稳定性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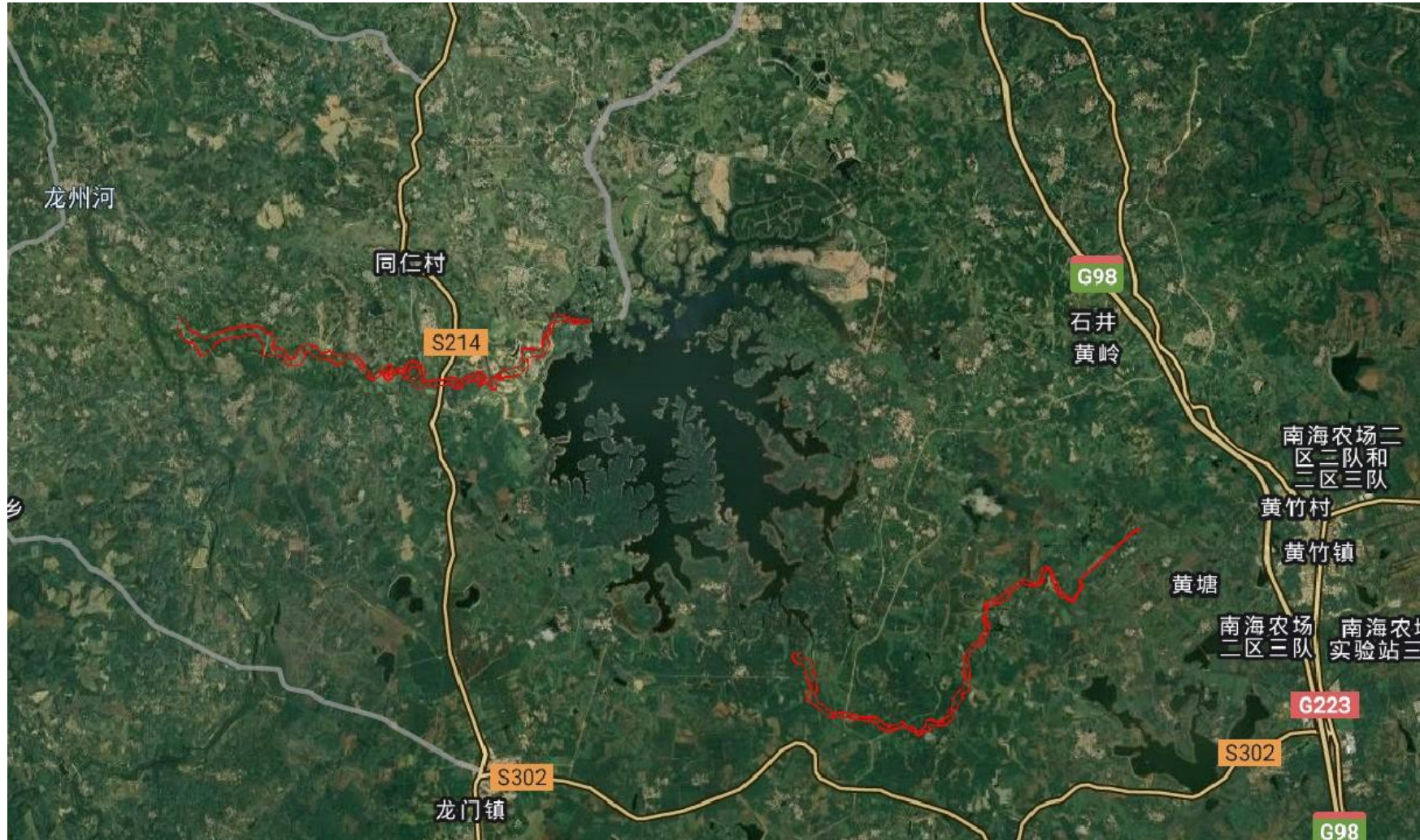


图 1.2.3.1-1 同仁溪遥感影像图

### 1.2.3.3 加浪河河势稳定性分析

加浪河发源于定安县黄竹镇东庄附近的高山上，加浪河属于省管河流。流域内已建中小型水库 17 宗，其中干流上仅有 2 宗小型水库，其余的分布在  
不同支流上，17 座水库中，属于定安县管辖的水库有 5 座，分别是岭前东、  
岭脚湖、马山埭、水乙塘、大底水库。

加浪河为山丘区河流，主要为丘陵地区，两岸主要为耕地、林地与坡地，  
岸坡地势较高。加浪河均未进行综合整治，岸线基本处于天然状态。

根据历史洪水调查资料分析，加浪河未曾出现过河流改道情况，河流岸坡  
稳定性较好，没有大型冲沟发育，没有较大的固体径流来源，不存在强烈的固  
体径流。

根据 1983 年~2020 年的河道影像图。加浪河河道岸线平面总体呈较稳定  
的状态，河道主槽及洲、滩的平面位置并无明显的变化，主槽过流断面仅有小  
幅的冲淤，河势总体趋于稳定，局部区域存在小幅的横向变化，但其影响范围  
有限。从地形变化的情况分析，由于该段河道岸坡较稳定，虽经历了部分年份  
的大水过程，但岸线平面位置基本无明显的变化。

综上，近年来加浪河岸线未改变自然蜿蜒趋势，平面形态基本无大的变化，  
冲淤变化基本呈平衡状态，河势稳定性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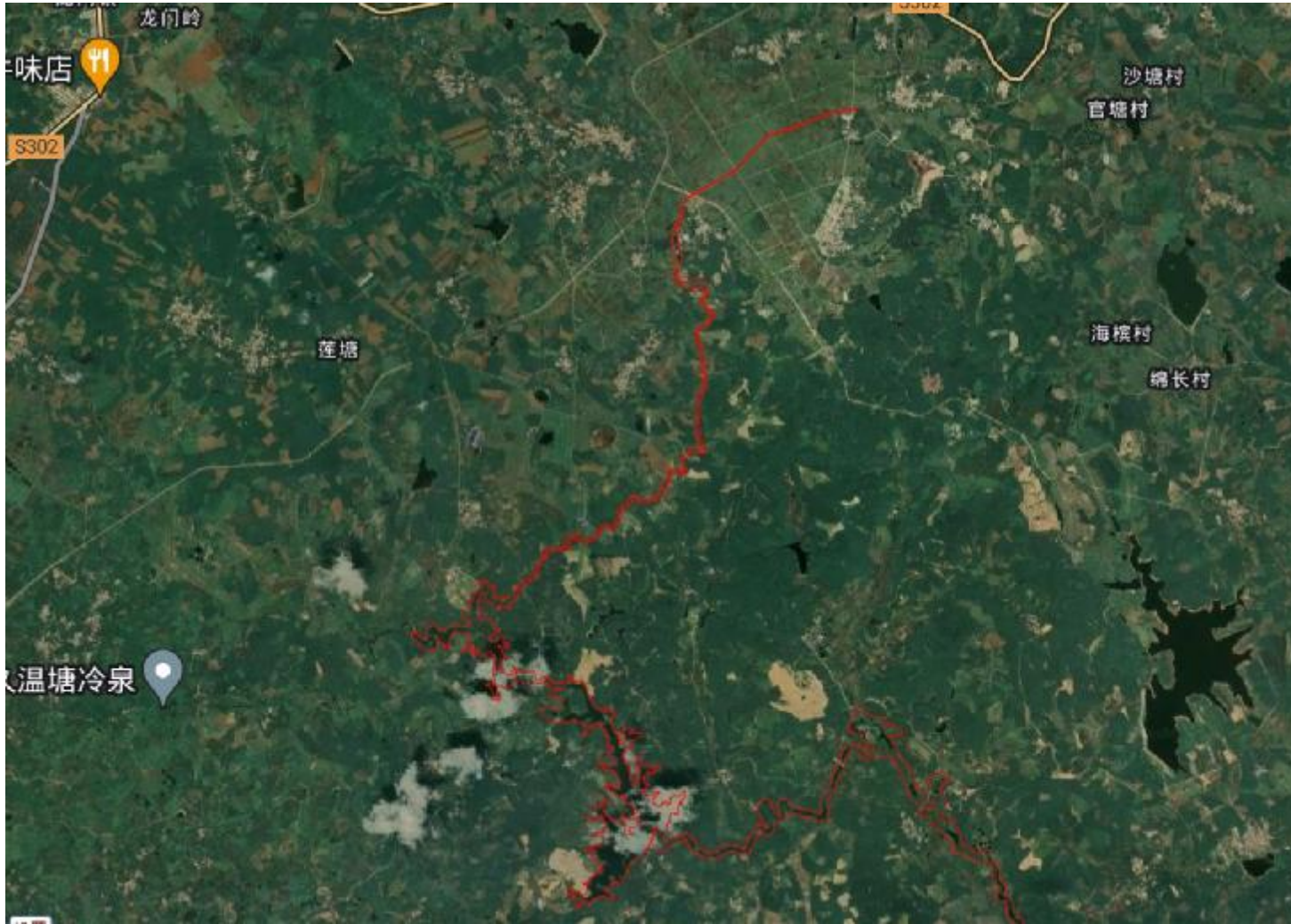


图 1.2.3.1-1 加浪河遥感影像图

### 1.2.3.4 巡崖河河势稳定性分析

巡崖河发源于定安县黄竹镇保山村东边 3.2km 处 252.5m 高山上，巡崖河属于省管河流。流域内已建中小型水库 49 宗，干支流上均有，其中干流上仅有 1 座水库，其余的均在支流上。49 宗水库中，11 座水库属于定安县管辖，4 座属于文昌市管辖，34 座属于海口市管辖。

巡崖河为山丘区河流，主要为丘陵地区，两岸主要为耕地、林地与坡地，岸坡地势较高。巡崖河均未进行综合整治，岸线基本处于天然状态。

根据历史洪水调查资料分析，巡崖河未曾出现过河流改道情况，河流岸坡稳定性较好，没有大型冲沟发育，没有较大的固体径流来源，不存在强烈的固体径流。

根据 1983 年~2020 年的河道影像图。巡崖河河道岸线平面总体呈较稳定的状态，河道主槽及洲、滩的平面位置并无明显的变化，主槽过流断面仅有小幅的冲淤，河势总体趋于稳定，局部区域存在小幅的横向变化，但其影响范围有限。从地形变化的情况分析，由于该段河道岸坡较稳定，虽经历了部分年份的大水过程，但岸线平面位置基本无明显的变化。

综上，近年来巡崖河岸线未改变自然蜿蜒趋势，平面形态基本无大的变化，冲淤变化基本呈平衡状态，河势稳定性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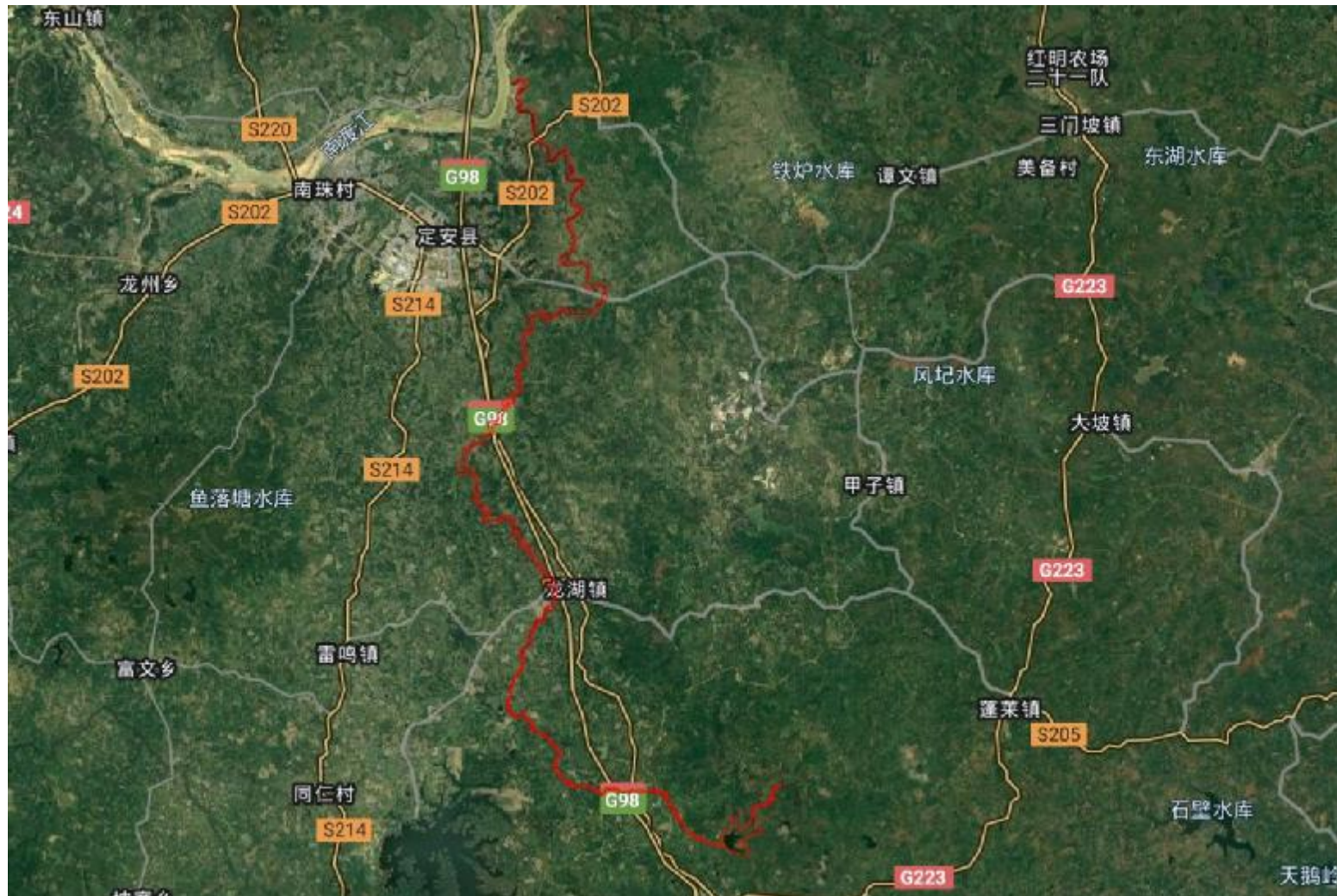


图 1.2.3.1-1 巡崖河遥感影像图

### 1.2.3.5 文曲河河势稳定性分析

文曲河发源于定安县翰林镇与中瑞农场交界的 440m 高山上，文曲河属于省管河流。流域内已建中小型水库 2 宗，其中干流上 1 宗，位于琼海市境内，为石合水库，为中型水库，另外一宗为小（1）型水库，位于定安县境内文曲河支流上，为良世水库。

文曲河为山丘区河流，主要为丘陵地区，两岸主要为耕地、林地与坡地，岸坡地势较高。文曲河均未进行综合整治，岸线基本处于天然状态。

根据历史洪水调查资料分析，文曲河未曾出现过河流改道情况，河流岸坡稳定性较好，没有大型冲沟发育，没有较大的固体径流来源，不存在强烈的固体径流。

根据 1983 年~2020 年的河道影像图。文曲河河道岸线平面总体呈较稳定的状态，河道主槽及洲、滩的平面位置并无明显的变化，主槽过流断面仅有小幅的冲淤，河势总体趋于稳定，局部区域存在小幅的横向变化，但其影响范围有限。从地形变化的情况分析，由于该段河道岸坡较稳定，虽经历了部分年份的大水过程，但岸线平面位置基本无明显的变化。

综上，近年来文曲河岸线未改变自然蜿蜒趋势，平面形态基本无大的变化，冲淤变化基本呈平衡状态，河势稳定性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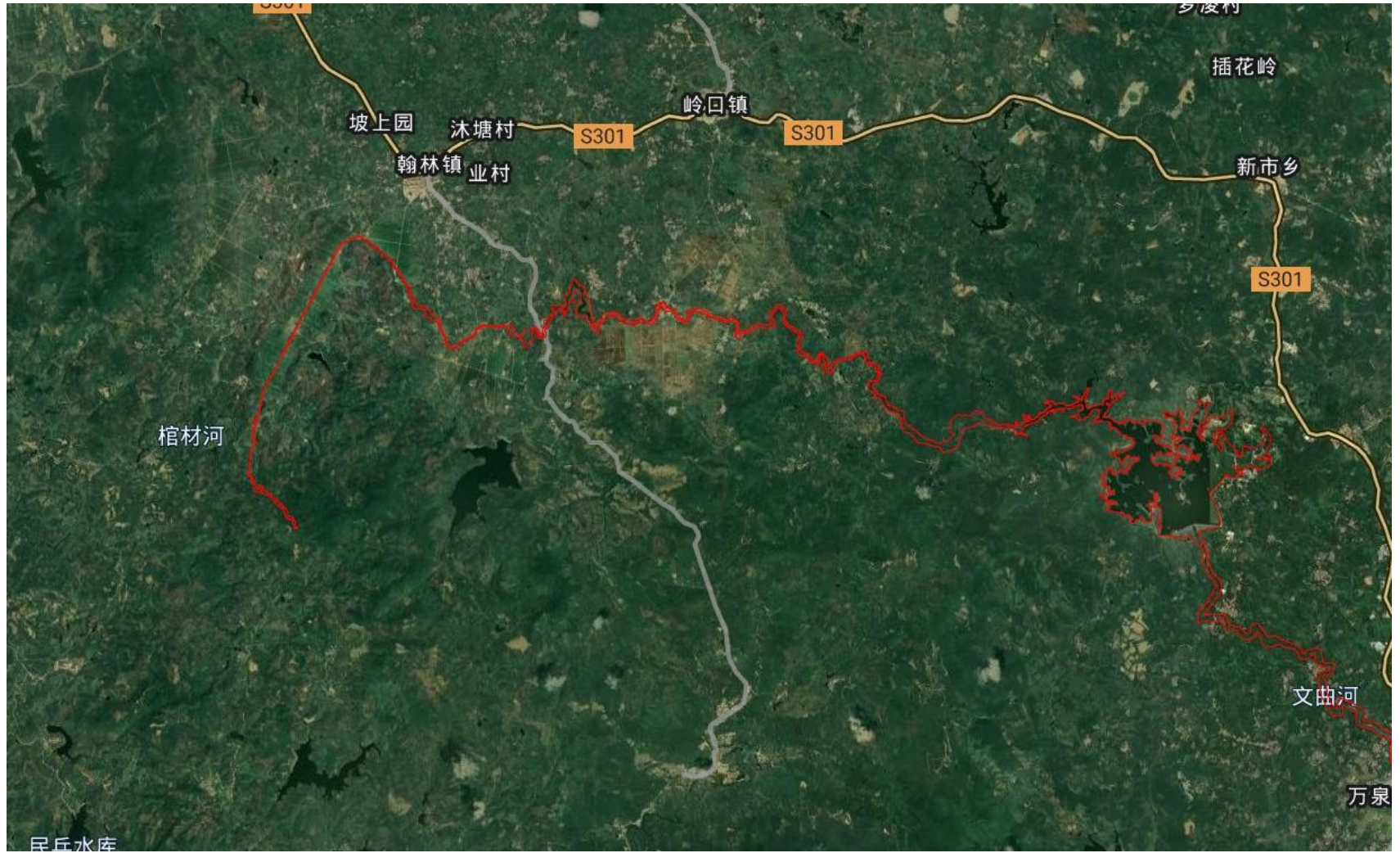


图 1.2.3.1-1 文曲河遥感影像图

### 1.2.3.6 永丰水河势稳定性分析

永丰水发源于文昌市蓬莱镇牛沟村北面 165m 的高山上，永丰水属于省管河流。流域内已建中小型水库 11 宗，均建设在支流上，11 宗水库中，4 座水库属于定安县管辖，4 座属于文昌市管辖，3 座属于海口市管辖。

永丰水为山丘区河流，主要为丘陵地区，两岸主要为耕地、林地与坡地，岸坡地势较高。永丰水均未进行综合整治，岸线基本处于天然状态。

根据历史洪水调查资料分析，永丰水未曾出现过河流改道情况，河流岸坡稳定性较好，没有大型冲沟发育，没有较大的固体径流来源，不存在强烈的固体径流。

根据 1983 年~2020 年的河道影像图。永丰水河道岸线平面总体呈较稳定的状态，河道主槽及洲、滩的平面位置并无明显的变化，主槽过流断面仅有小幅的冲淤，河势总体趋于稳定，局部区域存在小幅的横向变化，但其影响范围有限。从地形变化的情况分析，由于该段河道岸坡较稳定，虽经历了部分年份的大水过程，但岸线平面位置基本无明显的变化。

综上，近年来永丰水岸线未改变自然蜿蜒趋势，平面形态基本无大的变化，冲淤变化基本呈平衡状态，河势稳定性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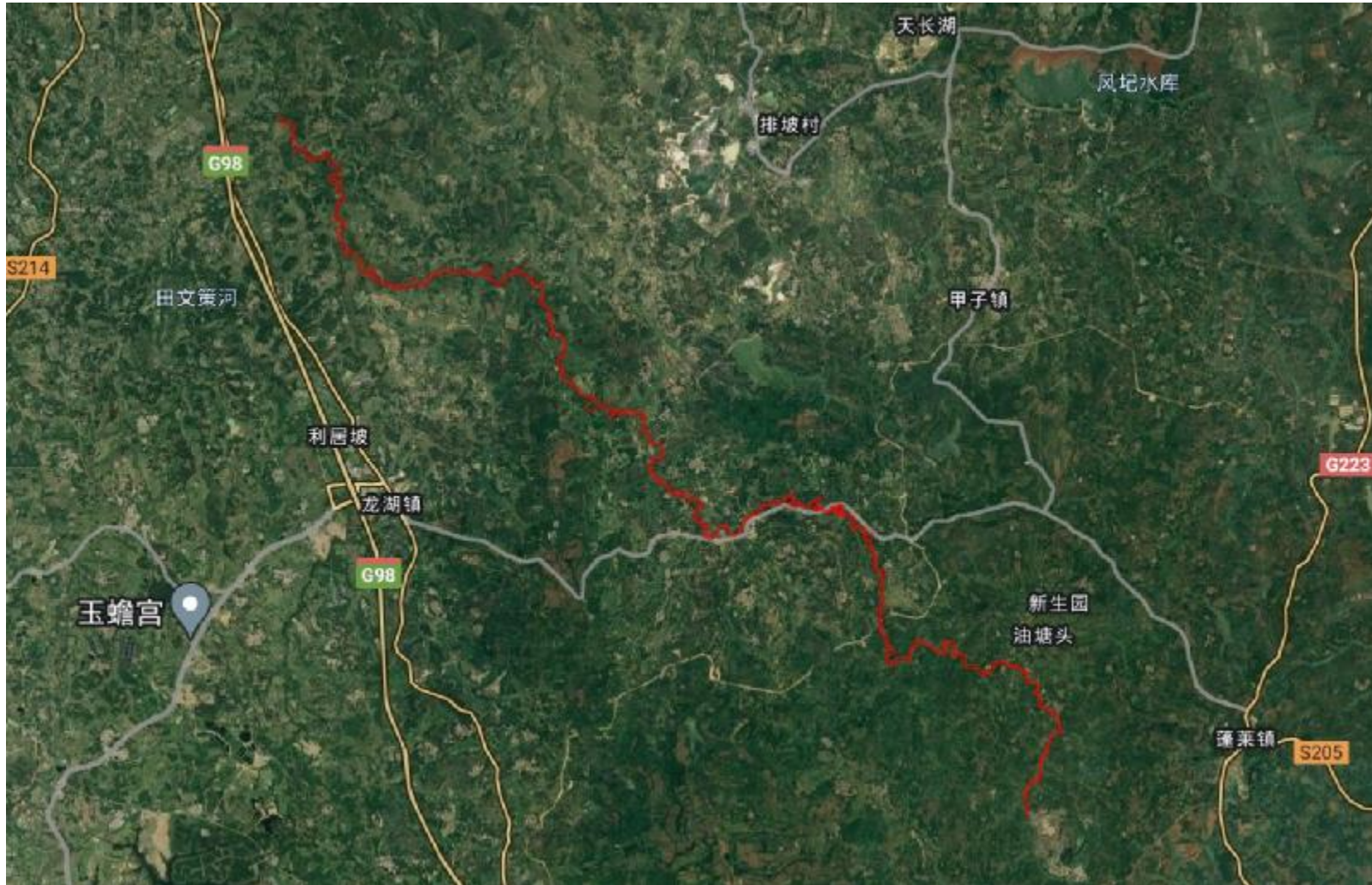


图 1.2.3.1-1 永丰水遥感影像图

### 1.2.3.7 温村水河势稳定性分析

温村水（又称潭榄溪）发源于定安县境内的北斗岭，温村水干流上主要涉水工程有：防洪堤工程 9.14km、水闸 1 座（潭榄溪拦河闸）、拦河坝 10 座、跨河桥梁 20 座。

温村水为山丘区河流，主要为丘陵地区，两岸主要为耕地、林地与坡地，岸坡地势较高。温村水均未进行综合整治，岸线基本处于天然状态。

根据历史洪水调查资料分析，温村水未曾出现过河流改道情况，河流岸坡稳定性较好，没有大型冲沟发育，没有较大的固体径流来源，不存在强烈的固体径流。

根据 1983 年~2020 年的河道影像图。温村水河道岸线平面总体呈较稳定的状态，河道主槽及洲、滩的平面位置并无明显的变化，主槽过流断面仅有小幅的冲淤，河势总体趋于稳定，局部区域存在小幅的横向变化，但其影响范围有限。从地形变化的情况分析，由于该段河道岸坡较稳定，虽经历了部分年份的大水过程，但岸线平面位置基本无明显的变化。

综上，近年来温村水岸线未改变自然蜿蜒趋势，平面形态基本无大的变化，冲淤变化基本呈平衡状态，河势稳定性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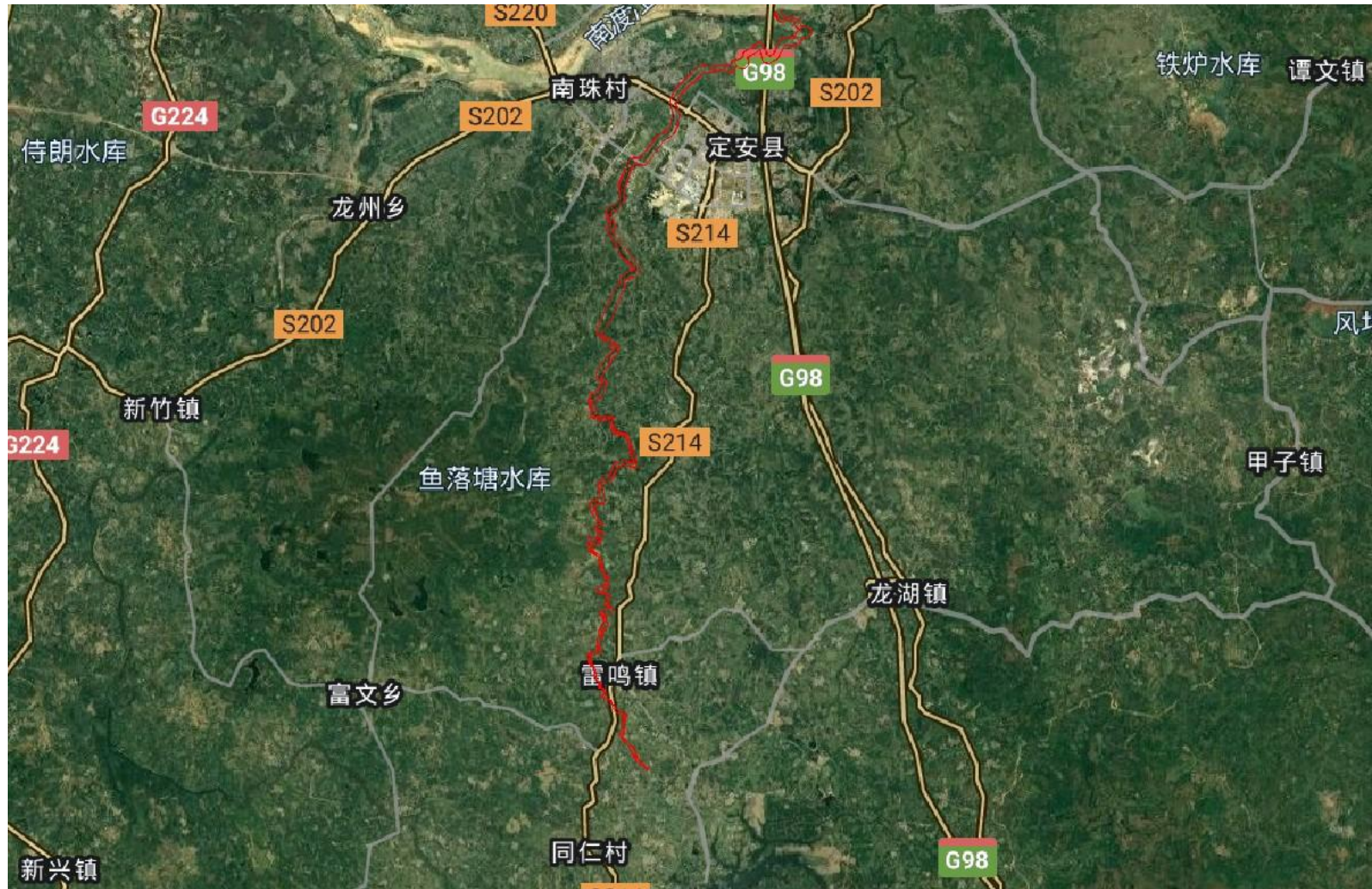


图 1.2.3.1-1 温村水遥感影像图

### 1.2.3.8 卜南河河势稳定性分析

卜南河发源于屯昌县屯城镇老村南面方向附近 440m 的高山上，卜南河属于省管河流。流域内已建中、小型水库 8 宗，干流上只有 1 宗水库，其余的均在支流上，8 座水库中属于定安县管辖的有 4 座（猴子岭水库位于屯昌县境内，但管辖权属于定安县）。

卜南河为山丘区河流，主要为丘陵地区，两岸主要为耕地、林地与坡地，岸坡地势较高。卜南河均未进行综合整治，岸线基本处于天然状态。

根据历史洪水调查资料分析，卜南河未曾出现过河流改道情况，河流岸坡稳定性较好，没有大型冲沟发育，没有较大的固体径流来源，不存在强烈的固体径流。

根据 1983 年~2020 年的河道影像图。卜南河河道岸线平面总体呈较稳定的状态，河道主槽及洲、滩的平面位置并无明显的变化，主槽过流断面仅有小幅的冲淤，河势总体趋于稳定，局部区域存在小幅的横向变化，但其影响范围有限。从地形变化的情况分析，由于该段河道岸坡较稳定，虽经历了部分年份的大水过程，但岸线平面位置基本无明显的变化。

综上，近年来卜南河岸线未改变自然蜿蜒趋势，平面形态基本无大的变化，冲淤变化基本呈平衡状态，河势稳定性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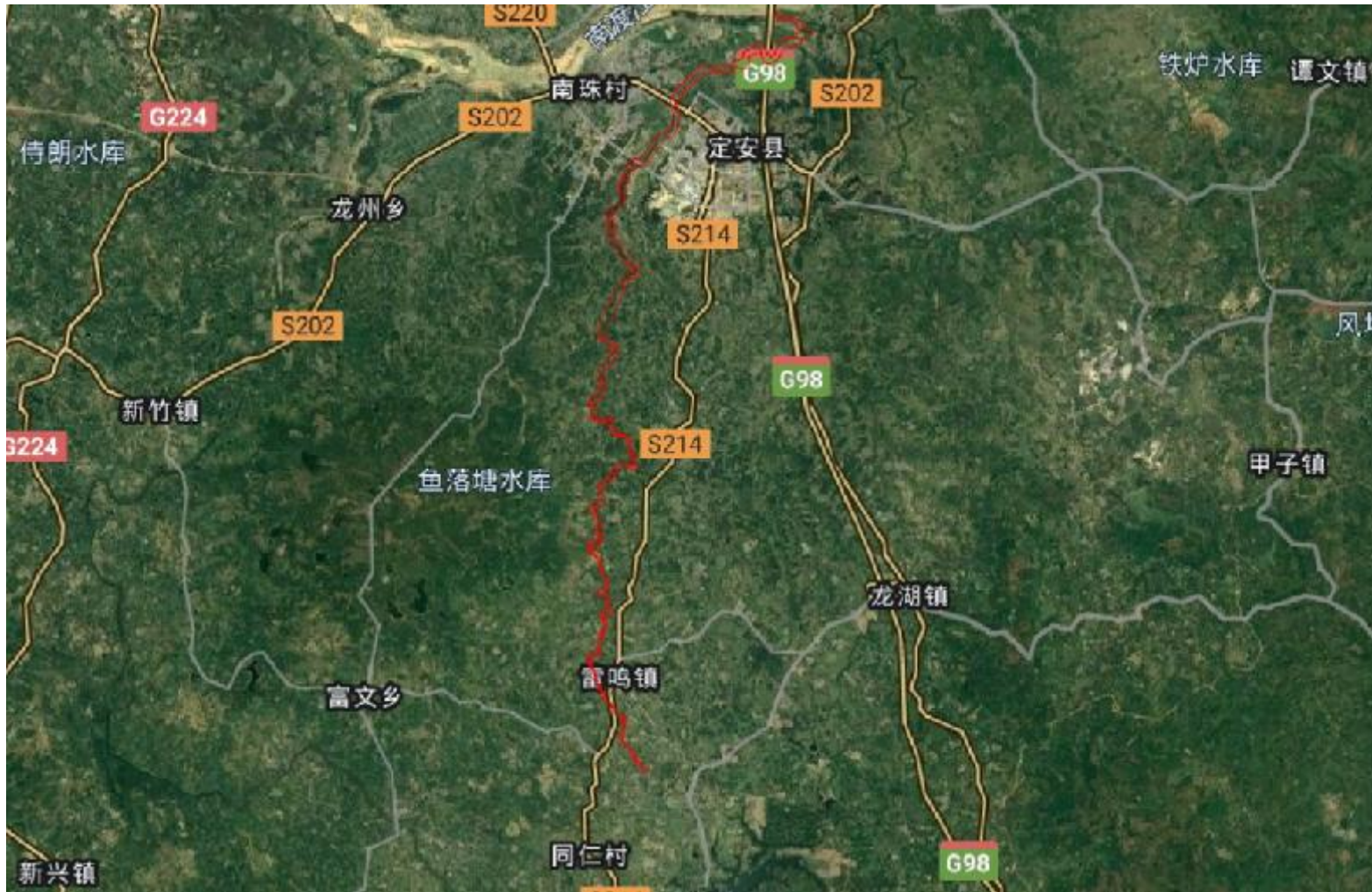


图 1.2.3.1-1 卜南河遥感影像图

### 1.2.3.9 岭后河河势稳定性分析

岭后河发源于定安县新竹镇大路村南边 3.2km 处的 100m 高山上，岭后河属于省管河流。流域内已建小型水库 9 宗，干支流上均有，其中干流上有 3 座水库，支流上有 6 座。9 宗水库中，7 座水库属于澄迈县管辖，2 座属于定安县管辖。

岭后河为山丘区河流，主要为丘陵地区，两岸主要为耕地、林地与坡地，岸坡地势较高。岭后河均未进行综合整治，岸线基本处于天然状态。

根据历史洪水调查资料分析，岭后河未曾出现过河流改道情况，河流岸坡稳定性较好，没有大型冲沟发育，没有较大的固体径流来源，不存在强烈的固体径流。

根据 1983 年~2020 年的河道影像图。岭后河河道岸线平面总体呈较稳定的状态，河道主槽及洲、滩的平面位置并无明显的变化，主槽过流断面仅有小幅的冲淤，河势总体趋于稳定，局部区域存在小幅的横向变化，但其影响范围有限。从地形变化的情况分析，由于该段河道岸坡较稳定，虽经历了部分年份的大水过程，但岸线平面位置基本无明显的变化。

综上，近年来岭后河岸线未改变自然蜿蜒趋势，平面形态基本无大的变化，冲淤变化基本呈平衡状态，河势稳定性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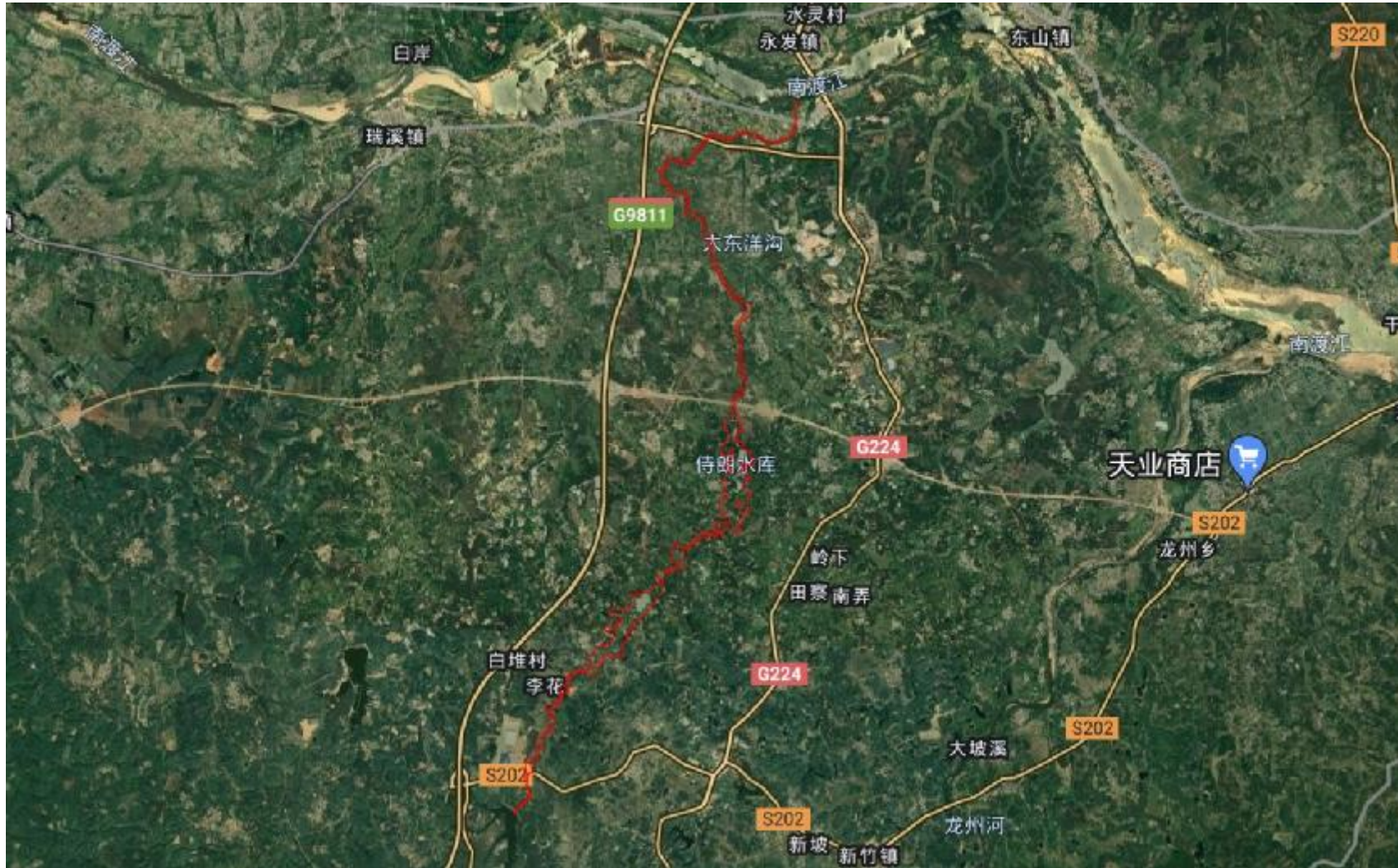


图 1.2.3.1-1 岭后河遥感影像图

### 1.2.3.10 白石溪河势稳定性分析

白石溪发源于定安市黄竹镇黄竹村附近的高山上，白石溪属于省管河流。流域内已建中小型水库 11 宗，其中干流上有 3 宗小型水库，其余的分布在不同支流上，11 座水库中，属于定安市管辖的水库有 2 座，分别是白塘水库、西排井水库。

白石溪为山丘区河流，主要为丘陵地区，两岸主要为耕地、林地与坡地，岸坡地势较高。白石溪均未进行综合整治，岸线基本处于天然状态。

根据历史洪水调查资料分析，白石溪未曾出现过河流改道情况，河流岸坡稳定性较好，没有大型冲沟发育，没有较大的固体径流来源，不存在强烈的固体径流。

根据 1983 年~2020 年的河道影像图。白石溪河道岸线平面总体呈较稳定的状态，河道主槽及洲、滩的平面位置并无明显的变化，主槽过流断面仅有小幅的冲淤，河势总体趋于稳定，局部区域存在小幅的横向变化，但其影响范围有限。从地形变化的情况分析，由于该段河道岸坡较稳定，虽经历了部分年份的大水过程，但岸线平面位置基本无明显的变化。

综上，近年来白石溪岸线未改变自然蜿蜒趋势，平面形态基本无大的变化，冲淤变化基本呈平衡状态，河势稳定性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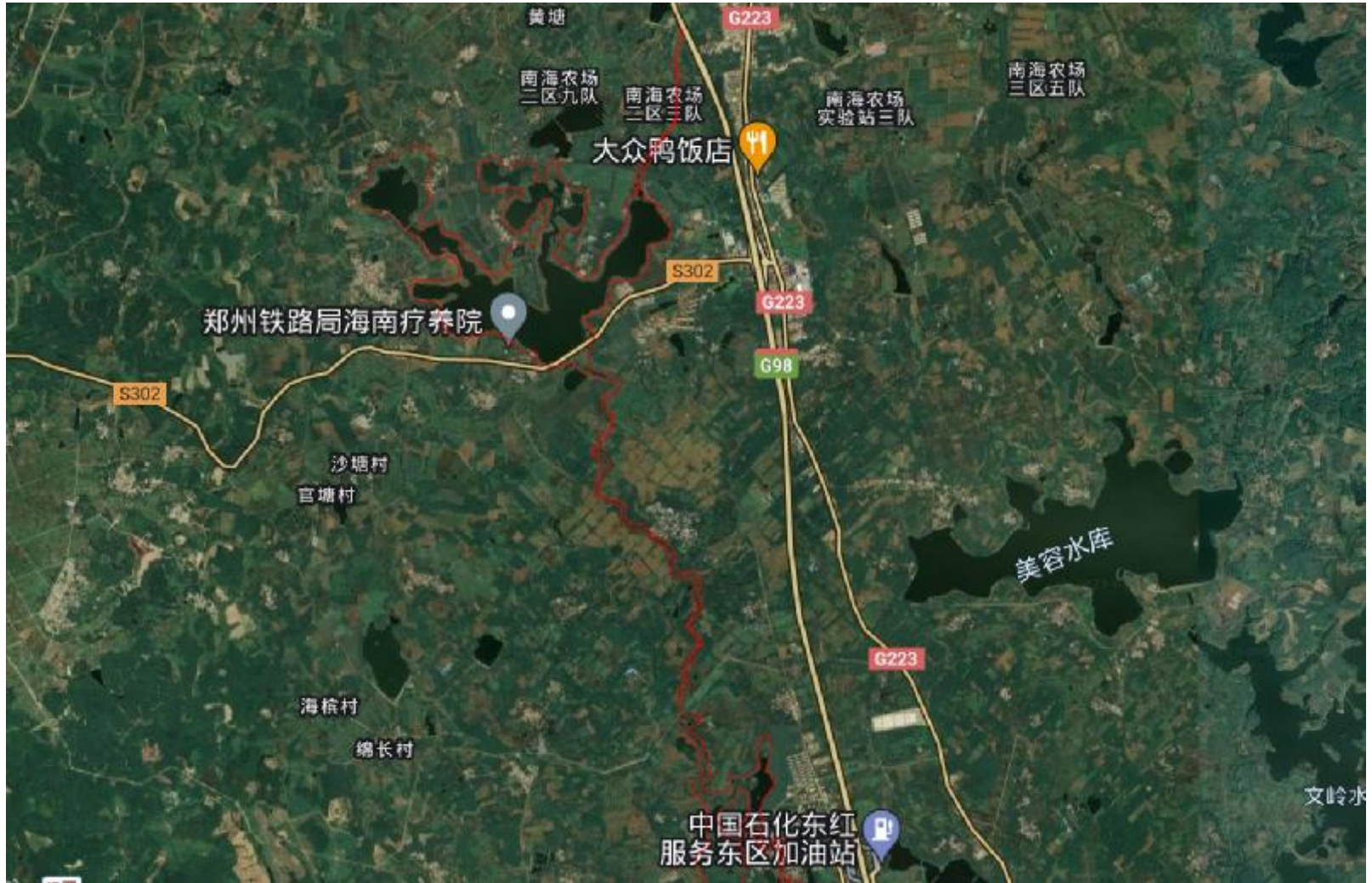


图 1.2.3.1-1 白石溪遥感影像图

### 1.2.3.11 洋坡溪河势稳定性分析

洋坡溪发源于屯昌县屯城镇海军村北面 350m 高的卧龙山上，洋坡溪属于省管河流。流域内已建小型水库 2 宗，其中干流上一座，为大同水库，属于屯昌县管辖，支流上为南肚水库，为定安县管辖。

洋坡溪为山丘区河流，主要为丘陵地区，两岸主要为耕地、林地与坡地，岸坡地势较高。洋坡溪均未进行综合整治，岸线基本处于天然状态。

根据历史洪水调查资料分析，洋坡溪未曾出现过河流改道情况，河流岸坡稳定性较好，没有大型冲沟发育，没有较大的固体径流来源，不存在强烈的固体径流。

根据 1983 年~2020 年的河道影像图。洋坡溪河道岸线平面总体呈较稳定的状态，河道主槽及洲、滩的平面位置并无明显的变化，主槽过流断面仅有小幅的冲淤，河势总体趋于稳定，局部区域存在小幅的横向变化，但其影响范围有限。从地形变化的情况分析，由于该段河道岸坡较稳定，虽经历了部分年份的大水过程，但岸线平面位置基本无明显的变化。

综上，近年来洋坡溪岸线未改变自然蜿蜒趋势，平面形态基本无大的变化，冲淤变化基本呈平衡状态，河势稳定性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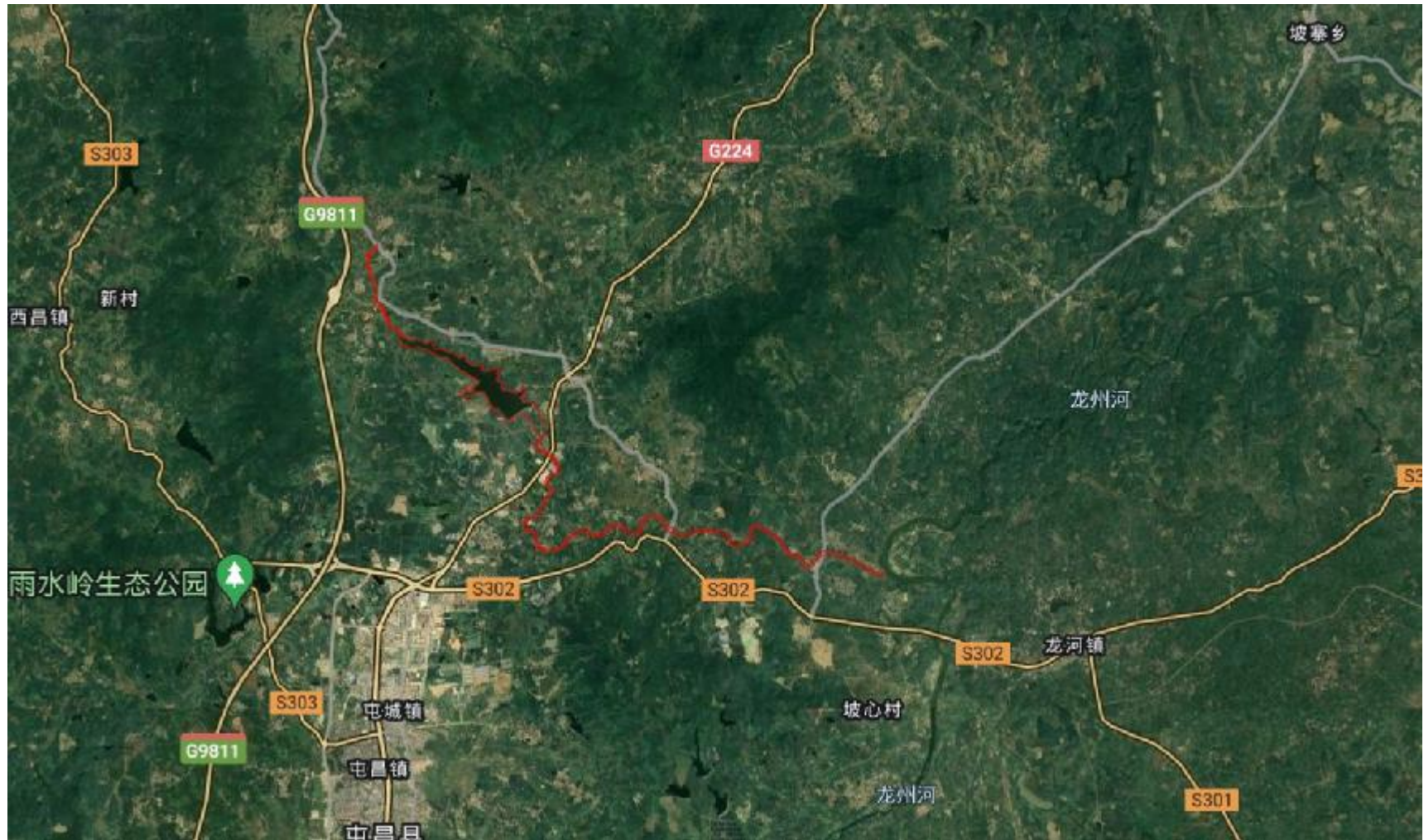


图 1.2.3.1-1 洋坡溪遥感影像图

### 1.2.3.12 沟门村水河势稳定性分析

沟门村水发源于定安县翰林镇镇马良田村东北方向附近的 380m 高山上，沟门村水属于省管河流。流域内已建小型水库 2 宗，均在支流上，2 座水库均属于琼海市管辖，沟门村水干流（定安段）主要是在中瑞农场修建的几座小型滚水坝。

沟门村水为山丘区河流，主要为丘陵地区，两岸主要为耕地、林地与坡地，岸坡地势较高。沟门村水均未进行综合整治，岸线基本处于天然状态。

根据历史洪水调查资料分析，沟门村水未曾出现过河流改道情况，河流岸坡稳定性较好，没有大型冲沟发育，没有较大的固体径流来源，不存在强烈的固体径流。

根据 1983 年~2020 年的河道影像图。沟门村水河道岸线平面总体呈较稳定的状态，河道主槽及洲、滩的平面位置并无明显的变化，主槽过流断面仅有小幅的冲淤，河势总体趋于稳定，局部区域存在小幅的横向变化，但其影响范围有限。从地形变化的情况分析，由于该段河道岸坡较稳定，虽经历了部分年份的大水过程，但岸线平面位置基本无明显的变化。

综上，近年来沟门村水岸线未改变自然蜿蜒趋势，平面形态基本无大的变化，冲淤变化基本呈平衡状态，河势稳定性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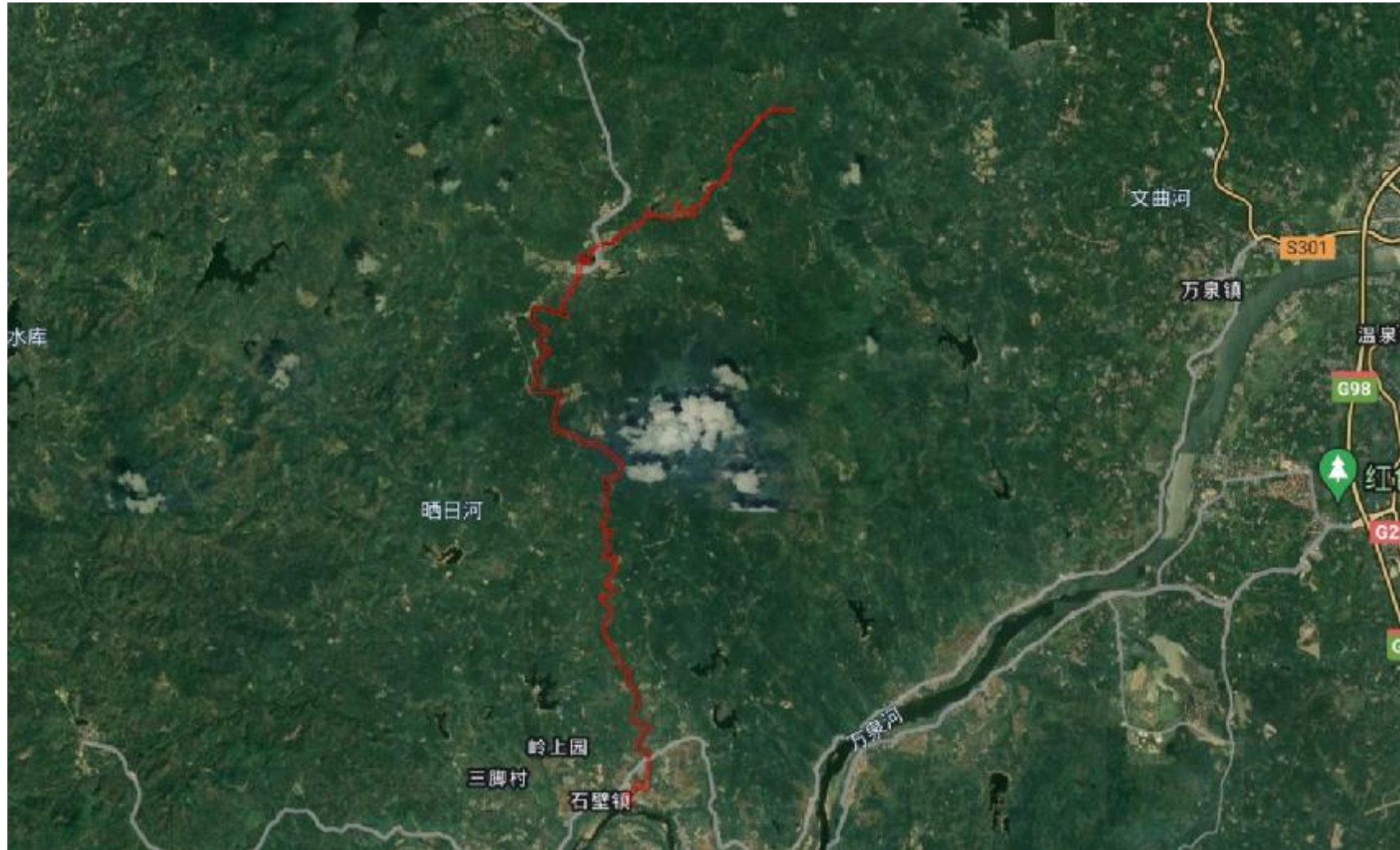


图 1.2.3.1-1 沟门村水遥感影像图

### 1.2.4 管理机制及河湖长制

规划范围内岸线涉及水务、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多个部门，各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及相关法规进行管理。水务部门涉及岸线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水库、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建设，岸线开发利用对河道防洪、水工程安全的影响等；交通运输部门涉及岸线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港口码头及桥梁建设等；自然资源部门涉及岸线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国土空间布局规划等；生态环境部门涉及岸线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与岸线水域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等。

在国家全面推行河长制之前，各部门之间、流域与区域之间，由于缺乏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以及对岸线的防洪、供水、港口航运、生态环境保护等功能缺乏统筹，导致岸线的保护与开发利用管理存在政出不一，各自规划及多头管理的现象。

2016 年 1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明确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是河长制的主要任务之一，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将肩负起水域岸线管理保护责任，并可协调各有关部门关于岸线管理的权责，同时日常巡查执法监管的力量也得到加强，现状岸线保护和管理将逐步走上规范高效的轨道。

根据定安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定安县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方案》、《定安县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定安县河流湖泊河长和湖长名单的公告》与《定安县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发布定安县河湖名录及河湖长名单的公告》，本次规划塔洋河、同仁溪、加浪河、巡崖河、文曲河、永丰水、温村水、卜南河、岭后河、白石溪、洋坡溪、沟门村水等 12 条河流（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

根据《海南省河长制湖长制规定》（2018 年 9 月）的规定，省级河长、湖长负责组织对其责任范围内河湖的管理保护工作，督促实施河湖管理保护方案，推动和督促建立跨市县协调联动机制，协调和督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中涉及跨市县的上下游、左右岸等重大问题。

省级河长、湖长每半年巡河湖不少于 1 次。

省级河长、湖长检查、督促负责相应河段、湖区的市县级河长、湖长履职情况。

## 2岸线保护和利用形势分析

### 2.1岸线保护和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 1) 岸线开发利用不尽合理

由于 2020 年以前没有划定河道管理范围、明确管理界限，难以对岸线保护利用实施监管，岸线利用较为随意，存在人为束窄河道，随意占用堤防管理保护范围、侵占河道水域岸线等问题。一些建设项目开发利用布局不尽合理，侵占河道现象时有发生，造成河道行洪断面减小或导致局部河势失稳，对防洪安全及河势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不利于岸线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使用。岸线开发利用要求在岸线功能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禁止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在目前岸线资源开发利用中，存在重开发利用，轻岸线保护的现象，甚至存在违法建设行为，如温村水左岸临河房屋建筑等现象。

#### 2) 岸线规划工作有待完善

岸线控制及管理涉及水务、交通、航运、自然资源等多个部门，统筹规划岸线保护与利用，才能让各管理部门各司其职，提高管理效率。长期以来，由于受当时经济发展阶段制约，以及缺乏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等原因，部分河段岸线利用存在岸线利用效率低、利用层次低的现象，在对岸线功能区划分过程中，对岸线的防洪、供水、航运、生态环境以及开发利用功能缺乏统筹协调，造成岸线资源的配置不够合理，不能充分发挥岸线资源的独特效益，造成岸线资源实质浪费，不利于生态建设和经济社会长期可持续发展。

#### 3) 岸线保护力度有待加强

党的十九大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把建设美丽中国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大目标，今后对河湖岸线资源的保护需进一步加强。严格水域岸线用途

管制，根据规划确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落实分区管理要求。以非法采砂问题为例，目前定安县大部分流域面积较小的河道尚未开展采砂规划工作，除此之外，河道泥沙监测、观测等基础工作条件及设施严重缺乏、落后，亟需强化河道采砂管理，健全采砂管理机构，完善河道采砂管理法规，强化执法手段，规范河道采砂秩序，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维护河道管理，保护良好秩序，努力恢复河道水域岸线良好的生态功能。

#### 4) 岸线利用管理体制有待健全

现状岸线管理涉及行业和部门众多，对岸线的防洪、供水、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开发利用功能缺乏统筹，给岸线资源的管理带来困难。部门之间、流域和行政区域管理之间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河道管理范围不明确，导致管理和执法界限不清，水行政主管部门面临管理难、执法难的局面。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是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重要任务。定安县对涉水的事务还未真正实现统一管理，实际运行中存在多部门管水的现象，尤其是在河湖管理方面，一些河湖管理范围边界不清，由于管理范围不明确，管理部门不能依法行使国家赋予的管护权利，需要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并有针对性地建立水资源管理、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具体工作机制。同时，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和部分群众法治观念淡薄，岸线资源开发利用也缺乏有效的市场、经济调控等管理手段，也制约了岸线资源的科学利用、有效保护和依法管理。

## 2.2 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保护和利用的需求

### 2.2.1 上位规划要求

#### 1) 《定安县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

提出定安建设成“静美定安、祥和家园”，战略定位为“文化与观光旅游目的地、特色农产品基地”，加强区域生态建设和流域综合治理，加强对山体、热带雨林、湿地、海洋、岸线、河湖水系等生态空间的整体保护。

2019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应当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以及各类海域保护线，强化底线约束，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

2) 《定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围绕海南自贸港“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结合定安实际，实施“北融东联、突出三区、做强中轴”发展战略，构建定安“三区一轴多点”的城乡联动发展格局，打造县域经济发展重要增长极，向北全面融入“海澄文定”综合经济圈，向东联动琼海和万宁，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以“一轴”为脉络，立足北部江河田园、中部湖泊、南部山林自然地理禀赋，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打造全县经济大动脉，串联三区发展，形成枢纽型网络城镇格局。

全面贯彻落实两山理念，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精心呵护绿水青山，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加快建设滨江的幸福魅力定安。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完善河长制、湖长制、湾长制、林长制管护机制。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水库等重点水源地保护，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实施“一河一策、一湾一策”，加强围垦河湖、非法采砂、河道垃圾和固体废物堆放、乱占滥用岸线等专项整治。

3) 《海南省水网建设规划》

规划以水生态空间管控为刚性约束，优化水生态空间布局，提出了水资源利用上限、水环境质量底线、水生态保护红线和分区分类管控等水生态空间管控理念和要求；将全省作为一个整体，打破城乡界限，进行水资源供用耗排水务一体化的基础设施网络规划，提出了构建“以辐射状海岛天然水系为经线、灌溉渠系为纬线、水源控制工程为节点”的骨干水网布局思路和工程网、生态水网、管理网、信息网统筹结合的现代综合立体水网体系。

规划紧紧围绕海南省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发展格局，加强水生态空间管

控，构建全岛河湖生态安全新格局。海南水生态空间主要包括 38 条生态水系廊道，松涛、大广坝、牛路岭等重要湖库，以及其他河湖水系等的水域空间及岸线空间，中部山区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区以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水生态空间可以分为行蓄洪、水域及岸线保护、饮用水源保护、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多种功能。其中，水域及岸线保护的岸线功能区划，包括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开发利用区。

水生态空间用途管控。结合行洪通道、水域及岸线保护、饮用水源保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水生态空间保护要求，将海南水生态空间按照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进行管控。其中，禁止开发区即水生态保护红线区，主要根据涵养水源、保持水土、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河湖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等要求划定，是水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水资源水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除了涉水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其它水生态空间均按照限制开发区要求进行管控。在限制开发区域中将未来提升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保障水安全的水利工程建设区域作为水安全保障预留区，结合规划工程建设后的服务功能要求进行严格的管控；当水安全保障工程建成后，按照生态保护的敏感性和重要性评估结果，合理确定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表 2.2-1 海南水生态空间分类管控区域布局

类型	禁止开发区域	限制开发区域
行蓄洪功能、水域及岸线保护	38 条生态水系廊道及重要湖库中具有重要生态保护价值的水域及岸线、涉水自然保护区的水域及岸线、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沿河及河口湿地等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38 条生态水系廊道、重要湖库划定的禁止开发区之外的水域及岸线，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其他河湖的水域及岸线范围
饮用水源保护	33 个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 199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区	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其他乡镇及农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土保持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中的极重要水土保持功能区	未划入禁止开发区的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水源涵养	琼中、五指山、白沙、屯昌、保亭等中部山区极重要的江河源头区及水源涵养区	未划入水源涵养红线区的江河上游、水源补给保护的生态区域

综上规划需求，这必然要求定安县能最大程度发挥岸线各种不同功能，合理规划岸线，满足人民对可靠的水安全、充足的水资源、优美的水环境、良好的水生态、宜人的水景观、特色的水文化和高效的水管理的需求。

## **2.2.2岸线保护要求**

### **2.2.2.1保障防洪安全和供水安全**

防洪安全和供水安全是社会经济发展和居民安居乐业的基础，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应首先满足防洪和供水安全。同时，由于部分地区生活用水量快速增长，导致排污量的相应增加，如果岸线开发利用形式不当，可能引起排涝不畅、水源污染等问题，岸线保护与利用应与防洪安全和供水安全相协调。各河段首先应满足防洪安全，河道岸线功能区内不得建设影响行洪的建设项目，对占用河道影响行洪安全的建设项目应依据相关文件及规划进行搬迁。对影响供水安全的建筑物，应进行搬迁或整治。已规划建设防洪工程、水资源利用与保护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的河段，划定外缘边界线应考虑工程建设规划要求，预留工程建设用地。

#### **2.2.2.2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河道岸线是绿水和青山之间的重要纽带，直接影响着水域与陆域的物质流通、能量流通、生物流通，以及生物生存环境和健康发展。定安县河湖岸线存在自然岸线侵占现象，影响河道行洪，需加强对自然岸线保护。为保护生态环境，亟需加强自然岸线保护。岸线保护是岸线利用的前提，在保护中有序开发、在开发中落实保护。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也对维持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河湖生态环境一旦遭到人为破坏就很难恢复，应加大保护力度，加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等措施，扩大植物覆盖度，停止导致生态继续退化的人为破坏活动，加大资源开发的生态保护监管力度。清理整治定安县沿河岸坡垃圾，消灭垃圾直排入河乱象。



### 2.2.2.3 强化岸线保护

按照《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整体保护、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岸线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依法管理；合理确定岸线功能区和边界线，任何进入外缘边界线以内岸线区域的开发利用行为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规定及管理要求，且原则上不得逾越临水控制边界线。

### 2.2.2.4 推动沿岸经济社会发展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沿河地区对河道岸线利用要求越来越高，沿河开发活动和涉河建筑物日益增多，既包括城镇发展建设的引水、桥梁等基础设施，也包括促进和改善生活条件的休闲、旅游、生态项目，尤其靠近城镇河段，经济发展较快，人口稠密，土地资源紧缺，合理开发利用岸线资源既可以提供土地资源，缓解经济社会发展对土地资源的需求，也可以建设生态、旅游、休闲等项目，进一步改善城镇环境。因此，岸线保护与利用须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不同行业的开发利用需求，科学布局岸线生态空间、生活空间和生产空间；考虑近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兼顾未来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做好岸线的保护，为远期发展预留空间，做到近远结合、持续发展。

## 2.3 岸线保护与利用控制条件分析

### 2.3.1 防洪除涝安全和河势稳定

定安县是一个典型的热带城市，常年受台风和热带风暴影响，年降雨量大，易形成内涝灾害。海南岛为海岛，四周临海，大多数河道由于河道中上游多年来的泥沙积累和天文作用造成的下游河道不可抗拒的变迁，加上开发建设中违章建筑人为地侵占、缩小河道，造成河道下游冲刷不力，河口淤积，排洪、排涝不畅。

河流沿岸用地被占用和倾倒垃圾，大大降低了河流的行洪能力，规划需严

格加强保护；在险工险段、行洪卡口范围内，未经审批擅自修建工程或设置其它阻水设施，会束窄河道，减少河道过水面积，引起水流特性改变而破坏堤防护功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河道行洪或堤防稳定，难以保障防洪对象的安全，规划上需予以合理保护或控制开发利用。

### 2.3.2 供水安全

规划范围内岸线开发利用类型主要以城市景观与城市建设利用岸线为主，频繁的航运交通、城市开发建设等人类活动，势必对周边水体水质带来不利影响，一方面这些活动会增加供水需求，另一方面人类活动产生的废水、污水会增加水体污染隐患，影响供水安全。

目前定安县地表水饮用水源主要是龙州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石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属严格保护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岸线则需在符合相应的水源保护条件下进行控制利用。

### 2.3.3 生态环境保护

本次规划岸线中未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国家森林公园，但是定安县河湖岸线的开发利用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鱼类、水生动植物等生物栖息地，一定程度上阻断了水域生物与陆域的生态连通，对其生活习性和种群数量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因此，应加强对定安县沿岸线生态系统、自然遗迹、生物多样性与自然景观的保护。

自然保护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在核心区和缓冲区内禁止建设任何生产设施，需严格保护；实验区内无严格禁止开发要求，但要求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且建设的其它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

染物排放标准。

### 2.3.4 经济社会发展

岸线既具有行洪、调节水流和维护河流（湖泊）健康的自然生态功能属性，同时在一定情况下，也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资源功能属性。定安县作为海南省的北部城市，在海南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本次规划依据相关规定合理划定河湖岸线，以保障其行洪能力、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持河湖多样性的亲水环境、保护饮用水源水质达标，使河湖在社会经济高速发展中不被随意乱占、不被过度开发，确保河湖生态健康的发展。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水资源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协调，促进规划河湖沿岸经济社会全面可持续发展。

### 2.3.5 重要涉水工程方面

本规划涉及涉水工程包括南扶水库、桥梁和管线工程、灌溉渡槽和堤防护岸工程等，对保障和促进定安县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巨大的作用，河湖岸线开发利用过程中，应加强岸线保护和管理控制，确保河段的开发利用对重要涉水工程安全和正常运用。

## 2.4 形势和要求

### 1)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已成为当前重要发展理念

2017 年，党的十九大对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作出了全面部署，要求“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必须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2019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提出了“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的战略要求。党中央已经把生态文明建设、自然资源保护提高到新高度，保护优先、绿色发展已成为当前重要发展理念。

2) 加强岸线管理保护，是当前水利工作重要任务之一

2014 年，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水利部印发了《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强河湖管理，以健康完整的河湖功能支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2016 年 11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2 号），明确提出了“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等主要任务，为今后岸线保护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撑。因此，从规划层面加强岸线管理和保护，指导今后岸线保护与合理利用，是当前水利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

3) 定安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对岸线保护与利用提出更高要求

定安县紧邻海口市，具有多项重大国家级及省级交通基础设施。不合理的岸线利用布局和方式对防洪、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生态环境将带来不利影响。因此，需要明确岸线功能定位和保护管理要求，统筹近、远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提高岸线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 2.5 规划编制必要性

1) 是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

党的十九大强调，生态文明建设功在当代、利在千秋，要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同时，提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要求“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提出了“必须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2018 年 4 月，习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进一步提出“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涉及长江的一切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了前提。思路要明确，建立硬约束，长江生态环境只能优化，不能恶化”、“不能把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割裂开来，更不能对立起来。要坚决摒弃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经济发展的做法”。岸线利用与

生态环境保护密切相关，必须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理念进行统筹和整体规划，通过科学布局、强化保护，避免岸线利用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维系优良生态环境。

#### 2) 岸线规划是贯彻落实国家河湖长制的重要表现

2014 年，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水利部印发了《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强河湖管理，以健康完整的河湖功能支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2016 年 11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2 号），明确提出了“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等主要任务，为今后岸线保护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撑。因此，从规划层面加强岸线资源管理和保护，指导今后岸线合理开发利用，是当前水利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

#### 3) 是支撑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定安县作为海南省的低碳休闲旅游基地、热带高效特色农业示范基地，这对流域岸线开发利用提出新的更高要求，迫切需要统一规划，提高岸线开发利用水平，加强岸线资源规范管理；另一方面，不合理的开发利用布局和方式对防洪、河势及供水安全将带来不利影响，迫切需要统一规划和分析论证，强化管理，统筹岸线保护与利用，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及供水安全。

#### 4) 是满足新时期河道管理工作的需要

2019 年 1 月，水利部在全国水利工作会议上明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为“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并提出了“既管好河道湖泊空间及其水域岸线，又管好河道湖泊中的水体”、“划出工程建设运行、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灾害防御、水土保持、农村水电等各领域的监管红线”的主要工作任务。定安县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既是贯彻落实“河长制”要求，也是践行“水利行业强监管”、划定“监管红线”的基础工作，是加强河湖空间管控的目标任务和依据。

## 3 编制依据

### 3.1 法律、法规及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国家主席第 17 号令，2014.12.28）；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通过，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 年 6 月 28 日通过，2017 年 11 月 4 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 (8)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 (9)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
- (10) 《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 (1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河湖函〔2019〕394 号）；
- (13) 《海南省水务厅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琼水河湖〔2019〕118 号）；
- (14) 《海南省水务厅关于推进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的通知》（琼水河湖〔2021〕145 号）；
- (15)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 年发布，

2017 年修正)；

(16) 《海南省河道和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标准》(琼府办〔2004〕103 号)。

### 3.2 有关规范、标准

-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3) 《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
- (4)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144-2006)；
- (5)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T278-2020)；
- (6)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
- (7)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171-2020)；
- (8)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 (9) 《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
- (10) 《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程》(SL201-2015)。

### 3.3 有关技术性文件

- 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办河湖〔2020〕177 号, 2020 年 8 月 13 日)；
- 2) 《定安县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琼府函〔2018〕155 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 3) 《海南县南渡江等 12 条省级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报告》；
- 4) 《定安县同仁溪、温村水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报告》(2020 年 11 月)；
- 5) 塔洋河、加浪河等河流的“一河一策”方案报告；
- 6) 《定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7)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海南省 32 条省级河流管理范围的公告》

（琼府〔2020〕59 号，2020 年 12 月 30 日）；

8) 关于印发《定安县畜禽养殖禁止养殖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定府办〔2020〕6 号，2020 年 3 月 3 日）；

9) 《定安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 年）》（报批稿）（2018 年 4 月）。



## 4 指导思想与原则

### 4.1 目的意义

河道岸线是指河流水陆边界线两侧具有综合利用开发功能，并有一定范围的带状区域。河道岸线与流域防洪、供水、航运及河流生态等关系密切，既具有行洪、调节水流等自然属性，同时又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资源属性。正确处理岸线资源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的关系，综合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及相关部门和行业间的关系，统筹兼顾近远期的要求，通过对岸线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在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和满足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岸线的多种功能，实现岸线资源的有效利用、科学保护、强化管理，在满足行洪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河道岸线的合理开发、科学保护、有效管理，对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障防洪、供水安全，发展航运，保护水生态环境等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随着定安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温村水、巡崖河等流域沿岸、跨（涉）河的建设项目逐年增多。一些单位和个人根据各自需要不断地非法采砂、围垦河床、占用河滩地，对河道行洪、河势稳定以及水生态环境等形成了诸多不利的影 响。部分单位占用河道、河滩地兴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严重阻碍了河道行洪；跨河桥梁在河道内修筑桥墩，城区段桥墩阻水累积效应较大，部分梁下净空不能满足防汛交通通行需求；部分村或企业建筑物占用堤防管理范围。

目前，岸线利用管理法规尚不健全，管理机制不完善，也缺乏规范的管理制度和政策，难以有效规范和调节岸线利用行为。此外，岸线控制和利用常涉及不同部门和不同专业，而部门间和行业间缺乏统一协调，各职能部门职责不清、各自为政，多头管理现象突出。

为贯彻落实《防洪法》《水法》等法律法规，保障流域防洪、供水安全和保护水生态环境，开展塔洋河、同仁溪、加浪河、巡崖河、文曲河、永丰水、温村水、卜南河、岭后河、白石溪、洋坡溪、沟门村水等 12 条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工作，合理划定相关河道岸线的功能分区、划出临水控制线，统筹协调防洪安全、河道滩地保护利用与涉河工程建设之间的关系，以保障河道两岸人民群

众生命财产的安全，满足河道行洪，岸滩开发利用等方面的要求，并为今后一个时期河流两岸涉河管理工作提供重要依据。这对于科学合理地开发、保护和管理河道两岸资源，保障河道行洪、河势稳定以及水生态环境，促进流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 4.2 规划任务

岸线规划的主要任务是：

- 1) 通过岸线资源及其开发利用情况调查，摸清河势稳定规律、河道演变规律；
- 2) 在深入分析岸线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水资源利用、生态与环境保护及其它方面的影响的基础上，确定岸线边界线；
- 3) 根据不同岸线的主要功能特点，综合考虑河道防洪和航道治理规划、城市建设规划以及沿岸地区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要求，划分岸线功能区；
- 4) 按照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维护河流健康、促进岸线资源可持续利用的要求，研究提出不同岸线布局调整和控制利用管理指导意见，以及加强岸线利用、保护和管理的政策制度建议。

## 4.3 规划范围

本次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河道为塔洋河、同仁溪、加浪河、巡崖河、文曲河、永丰水、温村水、卜南河、岭后河、白石溪、洋坡溪、沟门村水等 12 条定安县河流（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

## 4.4 指导思想

贯彻新时期“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工作总基调，加快转变治水思路和方式，落实河长制湖长制要求，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和岸线分区管理要求。按照保护优先、严格监管的原则，正确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在确保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实现岸线资源的节约集约、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4.5 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坚持保护优先，把岸线保护作为岸线利用的前提，实现在保护中有序开发、在开发中落实保护。协调城市发展、产业开发、港口建设、生态保护等方面对岸线的利用需求，促进岸线合理利用、强化节约集约利用。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空间规划等工作的相互衔接。

**统筹兼顾、科学布局。**遵循河湖演变自然规律，根据岸线自然条件，充分考虑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生态安全、供水安全、通航安全等方面要求，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不同地区及不同行业的开发利用需求，科学布局河湖岸线生态空间、生活空间、生产空间，合理划定划分岸线功能分区。

**依法依规、从严管控。**按照《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岸线利用与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强调制度建设、强化整体保护、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岸线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依法管理。

**远近结合、持续发展。**既考虑近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节约集约利用岸线，又充分兼顾未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做好岸线的保护，为远期发展预留空间，划定一定范围的保留区，做到远近结合、持续发展。

## 4.6 规划水平年

现状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30 年。

## 4.7 规划目标和任务

编制《定安县 12 条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为落实河长制河湖空间管理任务提供抓手，通过编制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区，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控，实现对岸线依法有序管理，保障行洪、纳潮安全，兼顾排涝、通航和水环境需要，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保证堤防建设用地，科学合理适度开发利用岸线资源。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水库，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

根据河道岸线管理要求，加强河道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界定岸线功能分区边

界线；依法依规，提出各类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严格分类管理。为实现岸线的依法、科学、有序利用和控制保护奠定基础，为今后确权划界和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提供技术依据。

## 2) 规划任务

(1) 通过岸线资源及其开发利用情况调查，研究规划范围内河道演变及发展规律，总结岸线开发利用现状，分析岸线开发利用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 根据不同河道岸线的主要特点，结合河道地形图，自然资源、航运、城市建设等其它部门相关规划，地方政府需求，综合考虑河道防洪、航道治理、水环境、城市建设等规划以及沿河地区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要求，划分岸线和功能区。

(3) 对于岸线控制利用区，在深入分析岸线利用对河道防洪纳潮安全、河势控制、水资源利用、生态与环境保护及其它方面的影响的基础上，确定岸线保护与利用方案。

(4) 根据《水法》《防洪法》以及国家和省有关的法规，按照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维护河流健康、促进岸线资源可持续利用的要求，研究提出不同岸线布局调整和控制利用管理指导意见、提出落实岸线管理的措施及清障措施，以及加强岸线保护、利用和管理的政策制度建议，并对岸线管理能力建设提出建议。

## 4.8 技术路线

在资料收集与分析整理等基础上，分析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相关上位规划有关要求，确定岸线管控目标与指标，划分功能区和拟定规划方案，提出岸线保护利用的行动计划与实施安排，形成河湖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成果。

本技术方案充分协调了水利部《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与指南的指导思想、要求一致。

### 1) 资料收集与分析

收集已批准的相关规划有关意见、生态红线划定方案、主体功能区划、自然资源规划、区域规划、城市规划、区域发展有关意见和有关研究成果；收集流域防洪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流域综合规划等专项规划和有关研究成果。收集规划岸线段相应的自然地理概况，水文气象资料，人口等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以及自然资源、城市、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航运、水能资源利用等岸线保护与利用的状况；收集岸线内主要开发利用工程项目资料；收集相关生态环境敏感区资料；收集地方岸线管理的政策措施等。

### 2) 功能区划分与规划方案拟定

结合岸线现状分析、岸线利用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岸线管控目标，在此基础上统筹协调防洪、供水、水生态保护、水土保持、航运等岸线保护与利用方面的关系，分析各相关部门和行业对岸线保护和利用需求，提出岸线边界线和各主要功能区划分方案。根据规划确定的近期水平年规划目标和任务，提出各类岸线功能区岸线保护利用、管控和近期调整要求。

### 3) 规划衔接与审定

规划中应做好与相关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空间规划、红线划定方案、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航运规划、水能资源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与协调；对规划编制过程中涉及的重大问题、中间成果、最终成果等，通过召开专家咨询会、讨论会或征求意见等方式进行咨询与讨论。如若相关规划指导思想与本规划的不一致，从而导致结果无法衔接、协调时，服从《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海南省河道和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标准》等法律法规要求，服从综合规划、服从发展规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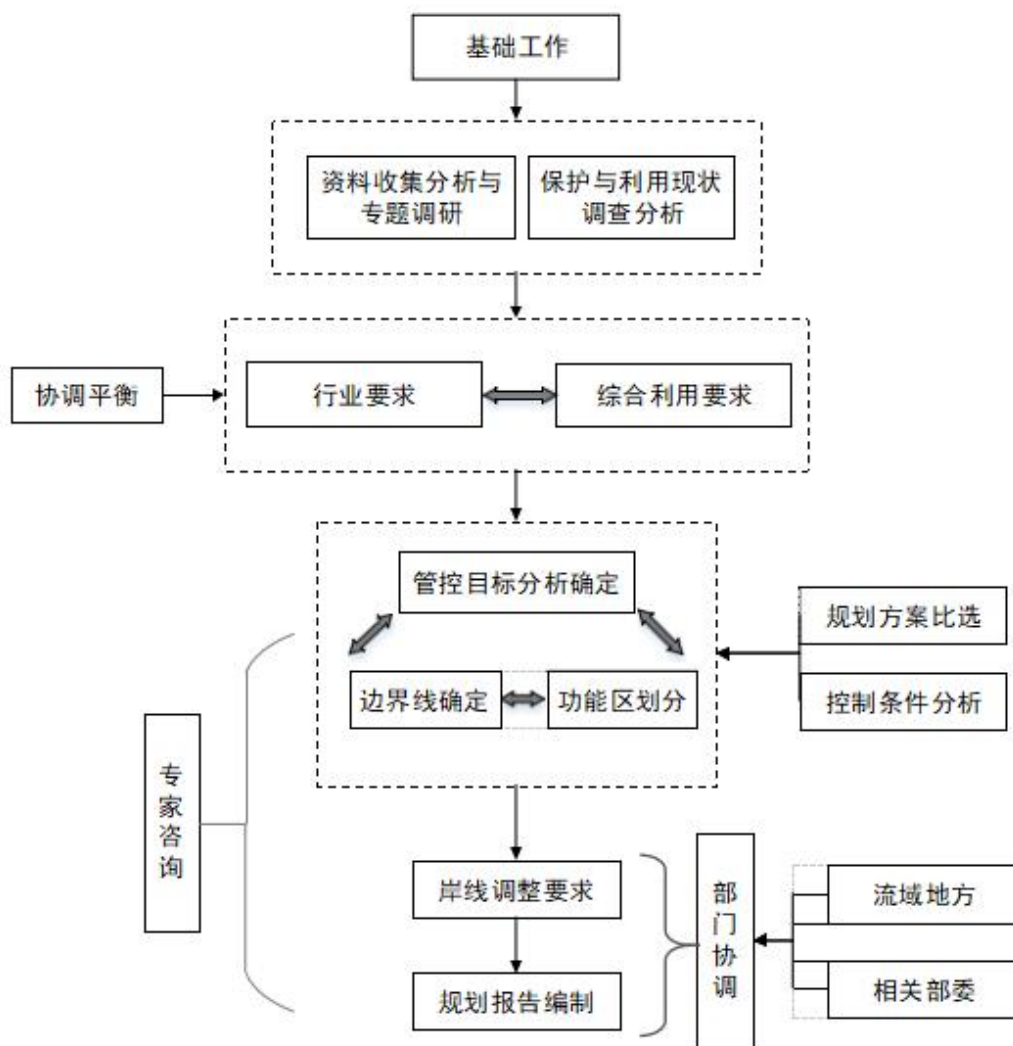


图 4.8-1 河湖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路线图

## 4.9 平面坐标系统及高程基准面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5 岸线功能区划分

### 5.1 岸线功能区

#### 5.1.1 岸线功能区定义

岸线功能区是根据河湖岸线的自然属性、经济社会功能属性以及保护和利用要求划定的不同功能定位的区段，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

1) **岸线保护区**是指岸线开发利用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重要枢纽和涉水工程安全等有明显不利影响的岸段。

2) **岸线保留区**是指规划期内暂时不宜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为生态保护预留的岸段。

3) **岸线控制利用区**是指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或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或开发利用用途的岸段。

4) **岸线开发利用区**是指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

### 5.2 岸线功能区划分方法

#### 5.2.1 基本要求

1) 岸线功能区划分须服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资源规划对河流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总体安排，并与防洪分区、水功能区、自然生态分区、农业分区和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划相协调，正确处理近期与远期、保护与开发之间的关系，做到近远期结合，突出强调保护，注重控制开发利用强度。

2) 根据岸线保护与利用的总体目标，按照保护优先、节约集约利用原则，充分考虑河流自然属性、岸线的生态功能和服务功能，统筹协调近远期防洪工程建设、河流生态保护、河道整治、航道整治与港口建设、城市建设与发展、土地

利用等规划，保障岸线的可持续利用。

3) 根据河流水文情势、水沙状况、地形地质、河势变化等条件和情况，充分考虑上下游、左右岸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明确岸线保护利用要求。

### 5.2.2 岸线功能区划定原则

1) 岸线功能区划分应正确处理近期与远期、开发与保护之间的关系，做到近远期结合，开发利用与保护并重，确保防洪安全和水资源、水环境及河流生态得到有效保护，促进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沿岸地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 岸线功能区划分应统筹考虑和协调处理好上下游、左右岸之间的关系及岸线的开发利用可能带来相互的影响。

3) 岸线功能区划分应与已有的防洪分区、水功能分区、农业分区、自然生态分区等区划相协调。

4) 岸线功能区划分应统筹考虑城市建设与发展、航道规划与港口建设以及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需求。

5) 岸线功能区划分应本着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充分考虑河流自然生态属性，河势演变、河道冲淤特性及河道岸线的稳定性，并结合行政区划分界，进行科学划分，保证岸线功能区划分的合理性。

### 5.2.3 岸线功能区划分

岸线功能区划分应突出强调保护与管控，尽可能提高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在河流、湖泊岸线功能区中的比例，从严控制岸线开发利用区和控制利用区，尽可能减小岸线开发利用区所占比例。

#### 1) 岸线保护区划定

(1) 引起深泓变迁的节点段或改变分汊河段分流态势的分汇流段等重要河势敏感区岸线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2) 列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一级保护区应划为岸线保护区，列入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地名录的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3) 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等生态敏感区，法律法规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需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的河湖岸线，应从严划分为岸线保护区。

(4) 根据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河湖岸线，按红线管控要求划定岸线保护区。

## 2) 岸线保留区划定

(1) 对河势变化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河道治理和河势调整方案尚未确定或尚未实施等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岸段，划分为岸线保留区。

(2) 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以及国家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区、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等生态敏感区，但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河湖岸线，应划为岸线保留区。

(3) 已列入国家或省级规划，尚未实施的防洪保留区、水资源保护区、供水水源地的岸段等应划为岸线保留区。

(4) 为生态建设需要预留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5) 对虽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 3) 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定

### (1) 需控制或减少开发利用强度的岸段

对岸线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高的岸段，为避免开发利用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等带来不利影响，需控制或减少其开发利用强度的岸段，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 (2) 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段

重要险工险段、重要涉水工程及设施所在岸段，位于风景名胜区的一般景区、地方湿地、湿地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等未纳入生态红线范围的区域，以及其他可以开发利用但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和项目类型的岸段，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 4) 岸线开发利用区划定

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划为岸线开发利用区。但要在规划中充分体现岸线的集约节约利用。

### 5.3 岸线功能区划定

根据上述岸线功能区划定的基本要求、原则，结合《定安县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对河道两岸土地利用的定位，对岸线功能区进行划分。

### 5.4 岸线边界线定义

**岸线边界线**是指沿河流走向或湖泊沿岸周边划定的用于界定各类岸线功能区垂向带区范围的边界线，分为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是根据稳定河势、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维护河流湖泊生态等基本要求，在河流沿岸临水一侧顺水流方向或湖泊（水库）沿岸周边临水一侧划定的岸线带区内边界线。

**外缘边界线**是根据河流湖泊岸线管理保护、维护河流功能等管控要求，在河流沿岸陆域一侧或湖泊（水库）沿岸周边陆域一侧划定的岸线带区外边界线。

### 5.5 岸线边界线确定的方法

#### 5.5.1 岸线边界线拟定原则

1) 根据岸线利用与保护的要求，结合各河段的河势状况、岸线自然特点、岸线资源状况，在服从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维护河流健康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水资源利用与保护的要求，按照合理利用与有效保护相结合的原则划定岸线控制

线。

2) 按照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功能区划及河道整治规划、航道整治规划等方面的要求,统筹协调近远期防洪工程建设、河流生态功能保护、滩地合理利用、土地利用等规划以及各部门对岸线利用的要求,按照岸线保护的要求,结合需要与可能合理划定。

3) 充分考虑河流左右岸的地形地质条件、河势演变趋势及与左右岸开发利用与治理的相互影响,以及河流两岸经济社会发展、防洪保安和生态环境保护对岸线利用与保护的要求等因素,合理划定河道左右岸的岸线控制线。

4) 城市段的岸线控制线应充分考虑城市防洪安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结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岸线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城市景观建设等因素。

5) 岸线控制线的划定应保持连续性和一致性,特别是各行政区域交界处,应按照河流特性,在综合考虑各行业要求,统筹岸线资源状况和区域经济发展对岸线的需求等综合因素的前提下,科学合理进行划定,避免因地区间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的差异,导致岸线控制线划分不合理。

### 5.5.2 临水边界线的拟定方法

临水边界线划定应按照以下原则或方法划定,并尽可能留足调蓄空间。

1) 已有明确治导线或整治方案线(一般为中水整治线)的河段,以治导线或整治方案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2) 平原河道以造床流量或平滩流量对应的水位与陆域的交线或滩槽分界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3) 山区性河道以防洪设计水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4) 湖泊以正常蓄水位与岸边的分界线作为临水边界线,对没有确定正常蓄水位的湖泊可采用多年平均湖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5) 水库库区一般以正常蓄水位与岸边的分界线或水库移民迁建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6) 河口以防波堤或多年平均高潮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边界线,需考虑

海洋功能区划等的要求。

临水边界线划定应按照以上原则或方法划定，并尽可能留足调蓄空间。本次规划河段均没有防洪规划治导线，部分河段规划有堤防工程或已建护岸。

#### 一、已建堤防工程河段。

已建堤防工程河段，以堤防工程临水侧上口线为临水边界线。

以白石溪部分河段为例，划分示意图如图 5.5.2-1。该部分河段有护岸工程，临水线采用已建堤防的临水侧上口线。



图 5.5.2-1 白石溪部分河段临水边界线划分示意图

#### 二、有规划堤防工程河段。

以规划行洪边界线为临水边界线。

#### 三、无堤防河段。

平原河道以造床流量或平滩流量对应的水位与陆域的交线，或以滩槽分界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山区性河道以防洪设计水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根据《定安县县级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报告》，山丘区无堤防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标准为相应设计洪水标准对应设计洪水位与陆域的交线。

综上，山区性河道临水边界线采用河道管理范围线。

### 5.5.3 外缘边界线的拟定方法

#### 5.5.3.1 拟定方法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可采用河湖管理范围线作为外缘边界线，但不得小于河湖管理范围线，并尽量向外扩展。

1) 对有堤防工程的河段，外缘边界线可采用已划定的堤防工程管理范围的外缘线。堤防工程管理范围的外缘线一般指堤防背水侧护堤地宽度，1级堤防防护堤宽度为30~20m，2、3级堤防为20~10m，4、5级堤防为10~5m。

2) 对无堤防的河湖，根据已核定的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作为外缘边界线。

3) 水库库区以水库管理单位设定的管理或保护范围线作为外缘边界线，若未设定管理范围，一般以有关技术规范和水文资料核定的设计洪水位或校核洪水位的库区淹没线作为外缘边界线。

4) 已规划建设防洪工程、水资源利用与保护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的河段，应根据工程建设规划要求，预留工程建设用地，并在此基础上划定外缘边界线。

海南省水务厅及定安县政府发布关于《定安县省级和县级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报告》公告了塔洋河、同仁溪、加浪河、巡崖河、文曲河、永丰水、温村水、卜南河、岭后河、白石溪、洋坡溪、沟门村水等12条河流（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定安段的管理范围。

本规划塔洋河、同仁溪、加浪河、巡崖河、文曲河、永丰水、温村水、卜南河、岭后河、白石溪、洋坡溪、沟门村水的岸线外缘边界线采用改公告的河道管理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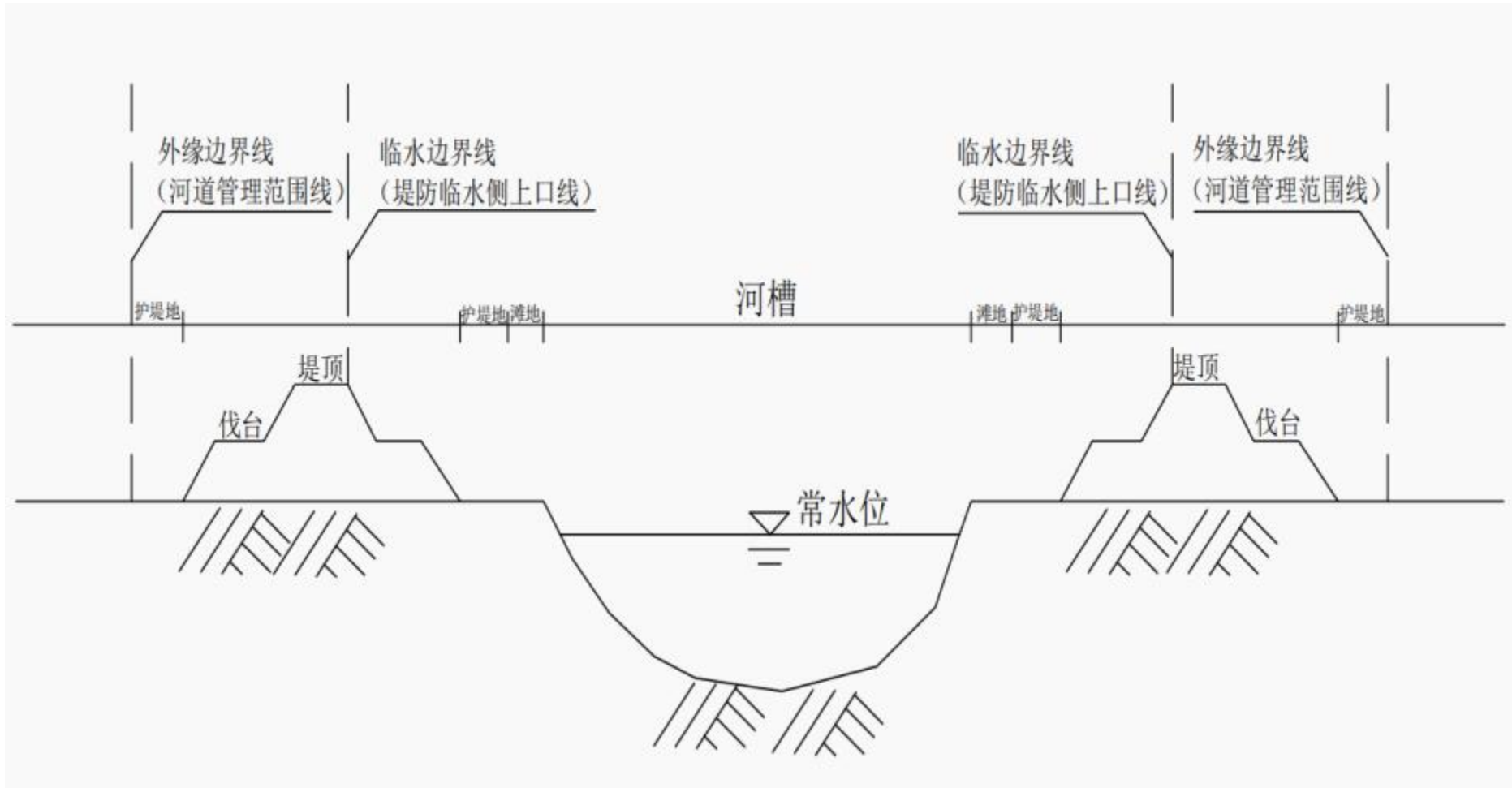


图 5.5.3-1 已建堤防河段临水边界线及外缘边界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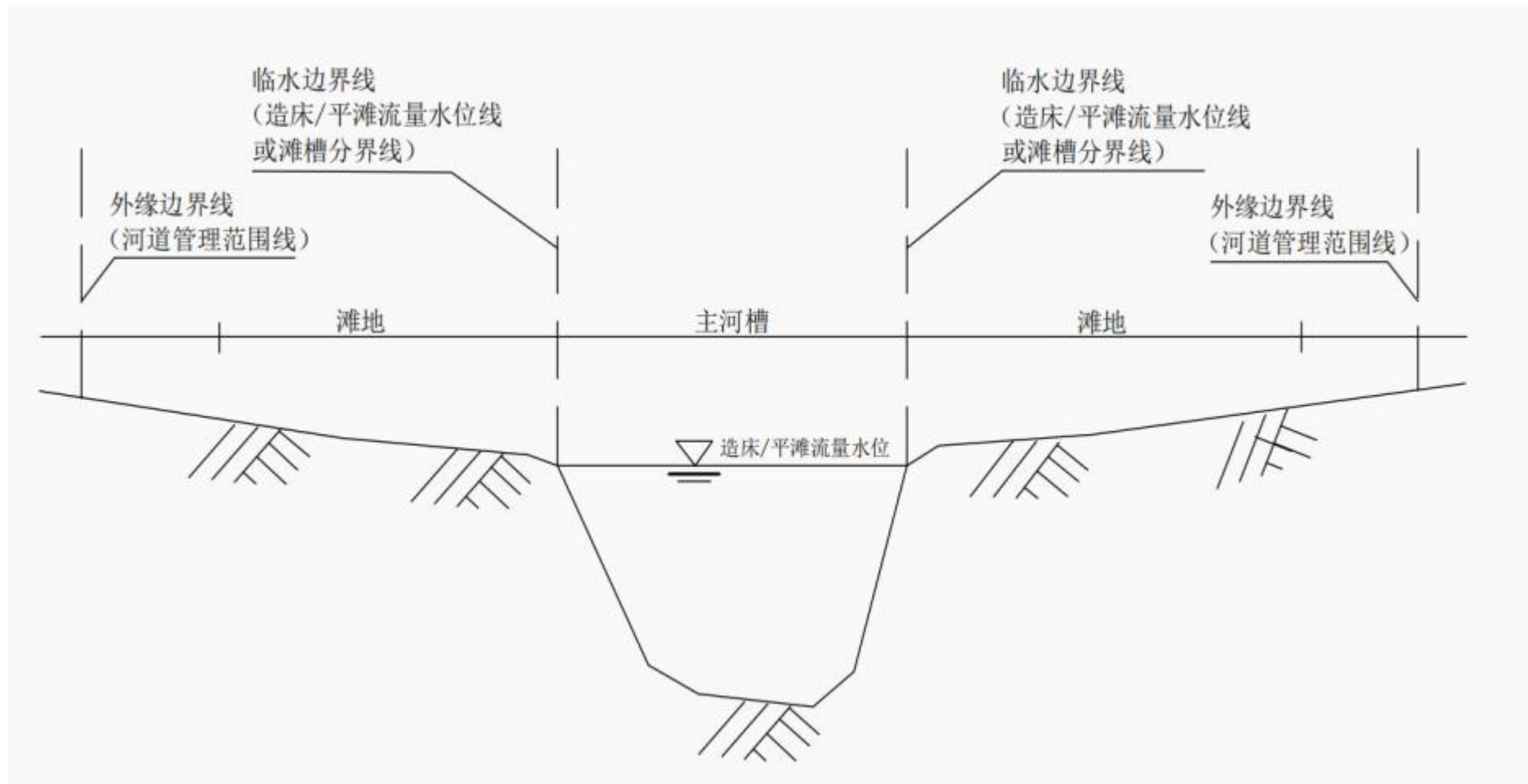


图 5.5.3-2 平原区无堤防河段临水边界线及外缘边界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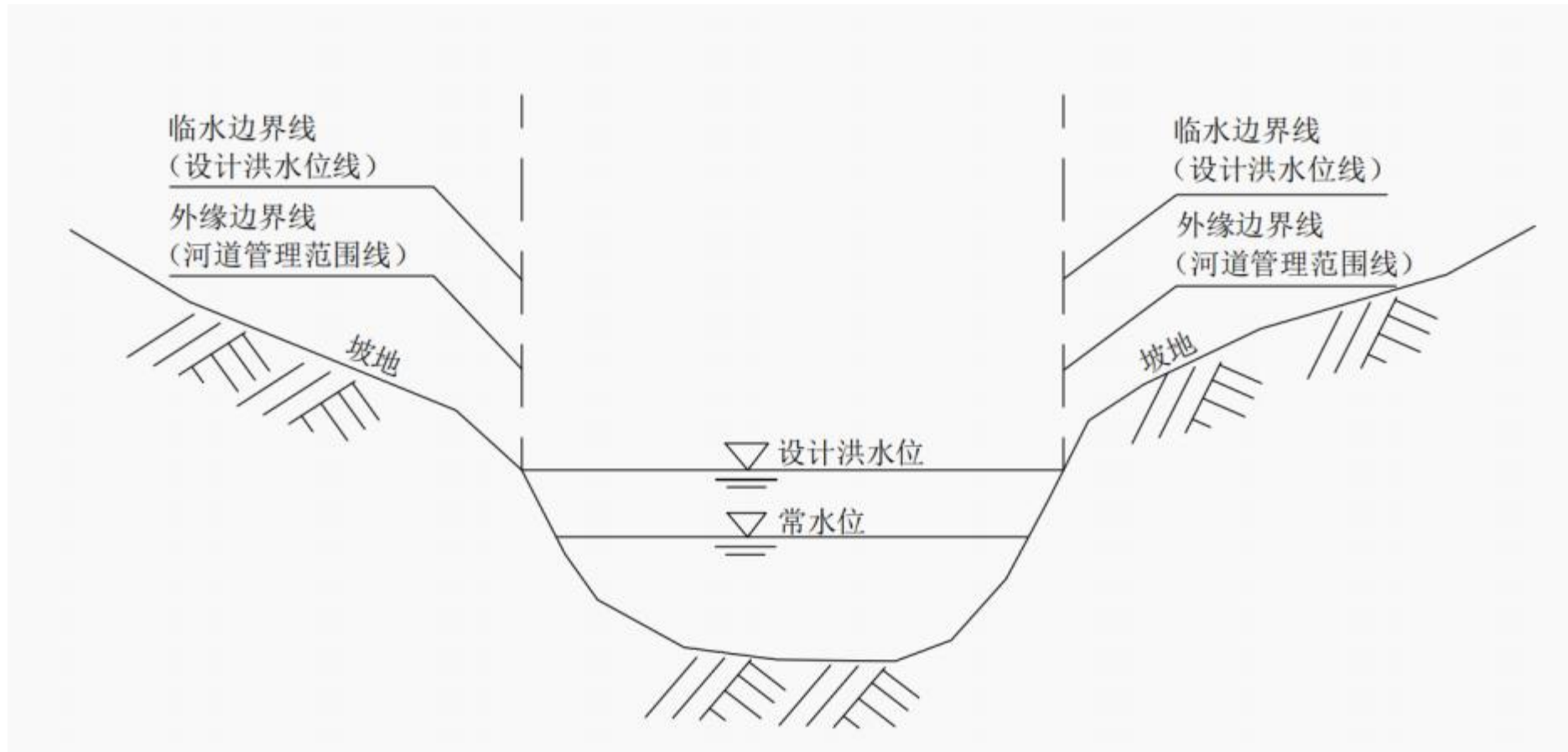


图 5.5.3-3 山丘区无堤防河段的临水边界线与外缘边界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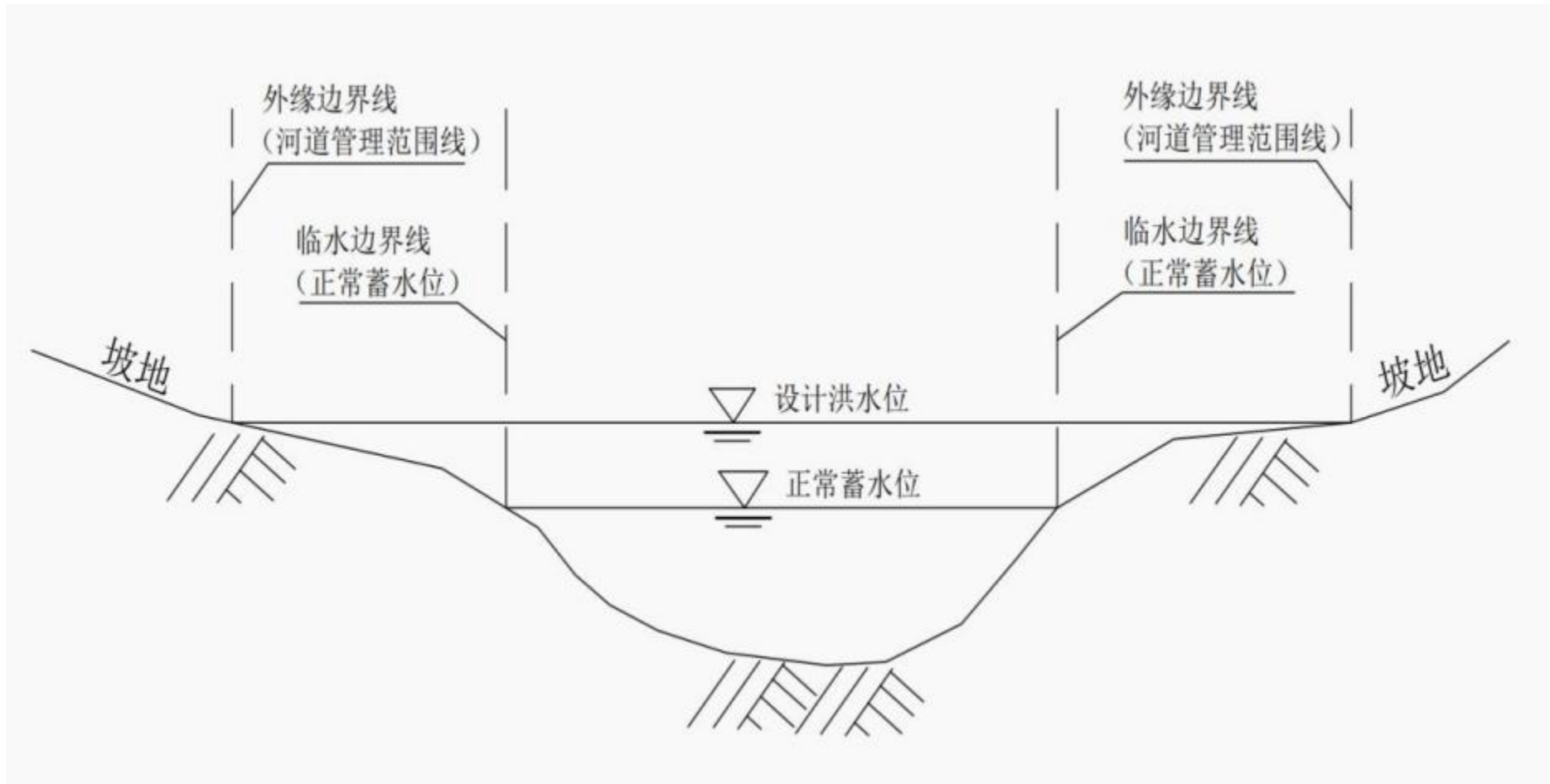


图 5.5.3-4 水库/湖泊的临水边界线与外缘边界线示意图

### 5.5.3.2设计洪水及水面线成果

本次 12 条河流的设计洪水及水面线成果采用已批复的《定安县省级和县级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报告》成果。

## 5.6岸线边界线的划定成果

### 5.6.1塔洋河岸线的划定成果

根据上述岸线边界线拟定方法，塔洋河临水边界线划定采用滩槽分界线。

塔洋河外缘边界线采用已公告的塔洋河河道管理范围线。

塔洋河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划定成果详见图册。

### 5.6.2同仁溪岸线的划定成果

根据上述岸线边界线拟定方法，同仁溪临水边界线划定采用滩槽分界线。

同仁溪外缘边界线采用已公告的同仁溪河道管理范围线。

同仁溪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划定成果详见图册。

### 5.6.3加浪河岸线的划定成果

根据上述岸线边界线拟定方法，加浪河临水边界线划定采用滩槽分界线。

加浪河外缘边界线采用已公告的加浪河河道管理范围线。

加浪河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划定成果详见图册。

### 5.6.4巡崖河岸线的划定成果

根据上述岸线边界线拟定方法，巡崖河临水边界线划定采用滩槽分界线。

巡崖河外缘边界线采用已公告的巡崖河河道管理范围线。

巡崖河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划定成果详见图册。

### 5.6.5文曲河岸线的划定成果

根据上述岸线边界线拟定方法，文曲河临水边界线划定采用滩槽分界线。

文曲河外缘边界线采用已公告的文曲河河道管理范围线。

文曲河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划定成果详见图册。

### **5.6.6 永丰水岸线的划定成果**

根据上述岸线边界线拟定方法，永丰水临水边界线划定采用滩槽分界线。

永丰水外缘边界线采用已公告的永丰水河道管理范围线。

永丰水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划定成果详见图册。

### **5.6.7 温村水河岸线的划定成果**

根据上述岸线边界线拟定方法，温村水临水边界线划定采用滩槽分界线。

温村水外缘边界线采用已公告的温村水河道管理范围线。

温村水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划定成果详见图册。

### **5.6.8 卜南河岸线的划定成果**

根据上述岸线边界线拟定方法，卜南河临水边界线划定采用滩槽分界线。

卜南河外缘边界线采用已公告的卜南河河道管理范围线。

卜南河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划定成果详见图册。

### **5.6.9 岭后河岸线的划定成果**

根据上述岸线边界线拟定方法，岭后河临水边界线划定采用滩槽分界线。

岭后河外缘边界线采用已公告的岭后河河道管理范围线。

岭后河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划定成果详见图册。

### **5.6.10 白石溪岸线的划定成果**

根据上述岸线边界线拟定方法，白石溪临水边界线划定采用滩槽分界线。

白石溪外缘边界线采用已公告的白石溪河道管理范围线。

白石溪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划定成果详见图册。

### **5.6.11 洋坡溪岸线的划定成果**

根据上述岸线边界线拟定方法，洋坡溪临水边界线划定采用滩槽分界线。

洋坡溪外缘边界线采用已公告的洋坡溪河道管理范围线。

洋坡溪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划定成果详见图册。

### **5.6.12 沟门村水岸线的划定成果**

根据上述岸线边界线拟定方法，沟门村水临水边界线划定采用滩槽分界线。

沟门村水外缘边界线采用已公告的沟门村水河道管理范围线。

沟门村水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划定成果详见图册。

## 6 岸线保护与管控

### 6.1 功能区管控要求

根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结合岸线功能分区定位，从强化岸线保护、规范岸线利用等方面分别提出各岸线功能分区的保护要求或开发利用制约条件、禁止或限制进入项目类型等。

#### 6.1.1 岸线保护区管理

定安县 12 条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共划分 6 个岸线保护区。有效保护是岸线保护区管理的首要目标。应结合不同岸线保护区的具体要求，确定其保护目标，有针对性地提出岸线保护区的管理意见，确保保护目标的实现。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划期内禁止建设可能影响保护目标实现的建设项目，按照保护目标和相关规划在岸线保护区内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污水截流与收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须经充分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 1) 为确保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在重要防洪枢纽岸线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影响水利枢纽正常运行安全的建设项目。

在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的岸线保护区内，禁止建设除防洪、河道整治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 2) 为保障供水安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已设置的排污口须拆除；禁止倾倒、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非法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它活动。已建的从事危化品、煤炭、矿砂、水泥等装卸作业的货运码头应拆除或关闭；已建旅游码头和航运、海事等管理部门工作码头应拆除或关闭。

##### 3) 为保护生态环境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岸线保护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风景名胜区内岸线保护区禁止违反规划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它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管理的有关要求逐步迁出。

本规划岸线管理涉及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正在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待该体系有关指导意见印发后，该类岸线按相应的自然保护地管理指导意见执行。

#### 4) 按红线管控要求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生态红线范围内的岸线保护区应按相应红线管控要求进行管控。

### 6.1.2 岸线保留区管理

定安县 12 条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共划分 48 个岸线保留区。岸线保留区规划期内原则上暂不开发，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及经济社会发展确需建设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取水、航道整治、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污水截流与收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工程，须经科学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 1) 因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对河势变化剧烈河段，需待河势趋于稳定，具备岸线开发利用条件后，或在不影响后续防洪（包括险工险段）治理、河道治理及航道整治的前提下，方可开发利用。

#### 2) 为生态环境保护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位于各类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实验区范围的岸线保留区，禁止建设不符合其保护要求的建设项目。

#### 3) 为预留规划防洪工程、供水水源地位置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为列入国家或市县规划，已批复的流域规划、区域水利规划、城市防洪排涝规划中，尚未实施的堤防工程，防洪保留区、水资源保护区、供水水源地等预留的岸线，禁止建设不符合以上利用要求的其他项目。

#### 4) 为满足生活休闲、生态岸线需求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除建设生态公园、江滩风光带等项目外，不得建设其他生产设施，建设的生态公园、江滩风光带等项目还应符合景观、绿地、生态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

5) 因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规划期内一般不开发利用，因外部形势变化确需开发利用的，须充分论证，严格管理。

### 6.1.3 岸线控制利用区管理

定安县 12 条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共划分 35 个岸线控制利用区。严格控制新增开发利用项目，累积效应最小。岸线控制利用区的管理重点是岸线利用的指导与控制，实现可持续利用，协调岸线保护要求和沿江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在不影响防洪、航运安全、河势稳定、水生态环境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后，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并严格限制建设项目类型、控制开发利用方式及强度。

1) 控制开发利用方式

重要险工险段、重要涉水工程及设施、河势变化敏感区，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而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应禁止建设可能影响河势稳定、险段治理的项目。

风景名胜区一般景区内，禁止建设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危险化学品、油类、有毒物品、煤炭、矿砂、水泥的码头，已建的应拆除或关闭。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 控制开发利用强度

按照自然资源、城建、水务、交通等相关规划，合理控制整体开发规模和强度，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论证，不得加大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的不利影响。

### 6.1.4 岸线开发利用区管控

定安县 12 条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共划分 5 个开发利用区。岸线开发利用区管控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充分考虑沿江经济发展，根据相关规划执行防洪评价、水资源论证和环境影响相关制度，在不影响防洪、航运安全、河势稳定、水生态环境情况下，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

岸线开发利用区内，须在不影响防洪、航运安全、河势稳定、水生态环境和

符合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情况下，考虑沿江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岸线开发利用区管控，应符合依法批准的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须统筹协调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取水口、排污口及应急水源地布局规划，航运发展规划，港口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关系，充分考虑与附近已有涉水工程间的相互影响，合理布局，按照“深水深用、浅水浅用”，“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提高岸线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岸线资源的综合效益。

岸线开发利用项目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或地方的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规划、城市发展规划、重大专项规划、地区和行业发展规划。

岸线的开发利用应符合所在河湖段的防洪安全要求，不应缩减水域面积，不能降低河道行洪能力和湖泊调蓄能力，不得影响河势稳定，污染水环境，满足水资源利用与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

此外，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围库造地，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矿、葬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管道上决口、阻水、挖洞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损毁、破坏水利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在水库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危及水库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伐木、开矿、堆放或排放污染物等活动。

## 6.2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 6.2.1 标示牌结构和材质

岸线边界线是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工程的依据，定安县在制定河道整治、岸线整治、确定区域发展边界和红线、制定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相关规划时，应与经批准的岸线边界线相协调。岸线边界线同时也是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强河湖管理的有效抓手，在制定“一河一策”时应充分发挥岸线边界线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的河道管理体系。

本规划划定的临水边界线主要用于控制河道行洪宽度，除防洪及河势控制工程，任何阻水实体建筑物原则上不允许逾越临水边界线，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律不允许逾越临水边界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必须越过临水边界线的，须经充分



论证、提出穿越方案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桥梁、码头、管线、渡口、取水、排水等基础设施确需超越临水边界线的项目，超越的部分应尽量采取架空、贴地或下沉等方式，尽量减小对河道过流断面的占用。严禁在两岸临水边界线之间修建围堤，建设实体阻水建筑物，种植高秆作物，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泥土、垃圾等。

岸线外缘边界线是岸线资源保护与管理的外缘边界线。任何进入外缘边界线以内岸线区域的开发利用行为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规定及管理要求，且原则上不得逾越临水控制边界线。河道两侧外缘边界线之间的范围为河道管理范围，在外缘边界线以内布置的岸线利用项目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规定，并符合本规划提出的岸线利用功能分区和管控要求。

水域和土地的利用应当符合江河行洪、输水和航运的要求；属于城市规划区或者村庄集镇规划区的，还应当符合城市规划或者村庄集镇建设规划的要求，服从规划管理；除不得从事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外，在外缘边界线范围内还应禁止种植农作物、铲草、建窑、钻探爆破、采石、取土等。

### 6.3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岸线空间发挥着重要的生产、生活与生态功能，对沿岸地区的经济发展、社会生活、生态保护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岸线作为一种宝贵资源与重要空间，其资源开发、空间利用以及管理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显得非常重要。岸线管控能力建设主要包括基础数据的获取与管理平台建设两方面。

#### 1) 整合水务基础数据

利用遥感监测、大数据、移动互联等信息化技术手段推进智慧水务建设，加快建设网络化、全要素的岸线开发利用监测体系，建立多部门、多层级数据共享的大数据平台，为河湖岸线管控提供支撑。

#### 2) 构建水域岸线管理信息系统

构建河湖岸线管理信息系统，为河湖岸线管控提供支撑。在水利普查等空间

数据“一张图”及了解相关行业开展国土空间管控规划的基本情况的基础上，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和水务各规划数据互相叠加，对规划范围采用的水系、土地类别等图斑进行一致性处理，建立流域岸线管控数据库。

### 3) 加强管控机制建设

根据相关法律制度规划，制定完善岸线利用项目的审批和监管流程。

统筹岸线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制定完善占用水域岸线补偿制度和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

### 4) 加强监督执法能力建设

按“河长制”和“一河一策”治制体系的要求，落实岸线管理保护工作，进一步明确监管主体。重点加强执法监管队伍建设，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岸线监管与水质监测与评价、违法水事活动处置等形成联动，形成监管合力。

### 5) 探索建立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加强水务部门与自然资源、环保、城建等部门的沟通，探索建立联合执法机制，确保岸线利用保护规划的落地和有效管控。

根据以上法规要求以及定安县实际情况，初步拟定的涉河开发建设正负面清单如下：

#### 1) 涉河开发建设正面清单

- (1) 经批复的重要生态修复工程与污水截流收集工程；
- (2) 允许开展防洪、供水等水利工程建设；
- (3) 经河道主管部门批准的桥梁、电力、电信、港口、码头等基础设施，合规性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 (4) 允许已建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除险加固；
- (5) 经论证、政府批复同意的必要的城市景观、公用设施和旅游设施。

#### 2) 涉河开发建设负面清单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的开发

建设项目，即对本区域防洪排涝、河势稳定、堤防、护岸等水利工程带来不利影响的项目。

- (2) 破坏水生态环境、污染水质的开发建设项目。
- (3) 设置排污口。
- (4) 高耗水、易污染项目。
- (5) 从严控制商业开发规模。原则上不进行工业、仓储等生产性开发建设。

涉河开发建设正负面清单见表 6.3-1。

表 6.3-1 涉河开发建设正负清单表

类型	序号	正面清单	负面清单
涉河 开 发 建 设	1	经批复的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的开发建设项目，即对本区域防洪排涝、河势稳定、堤防、护岸等水利工程带来不利影响的项目。
	2	允许开展防洪、供水等水利工程建设。	破坏水生态环境、污染水质的开发建设项目。
	3	经河道主管部门批准的桥梁、电力、电信、港口、码头等基础设施，合规性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设置排污口。
	4	允许已建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除险加固。	高耗水、易污染项目。
	5	经论证、政府批复同意的必要的城市景观、公用设施和旅游设施。	从严控制商业开发规模。原则上不进行工业、仓储等生产性开发建设。

## 6.4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要求

2018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郑重宣布，党中央决定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定安县正全力建设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文化与观光旅游目的地、特色农产品基地。

为适应区域发展定位，近年定安县对辖区内水系空间布局进行了规划和调整，岸线规划在此基础上进行规划和划线，部分河流临水线内房屋、鱼塘等需逐

步清退。

按照岸线保护目标要求和各功能区管理要求，以岸线功能区为单元，对各功能区内的建设项目逐一进行复核，分析建设项目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和生态环境方面产生的影响，与已确定的岸线功能分区进行对照，分析现状岸线利用的合理性，提出岸线管理保护与利用调整意见。

### **6.4.1岸线保护区**

根据现状调查，发现建构筑物位于因保护饮用水水源或因保护生态环境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符合岸线保护区的相关管理规定，应予以清退；有部分民房建筑位于为确保防洪安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应逐步清退，以利行洪。

### **6.4.2岸线保留区**

根据现状调查，发现有居民及企业等建构筑物位于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内，需按照保留区管控要求进行整改或予以清退。

### **6.4.3岸线控制利用区**

根据现状调查，发现有居民及企业厂房等建构筑物位于岸线控制利用区内，需按照控制利用区管控要求进行整改或予以清退。

各镇人民政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岸线保护区、保留区和控制利用区内违法违规或不符合岸线功能区管理要求的已建及规划建设项目进行进一步清查和整改。对于各类保护区划定前建成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搬迁补贴等措施。

## 7 环境影响评价

### 7.1 环境保护目标

规划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维护河流水环境功能，保障饮用水安全；塔洋河、同仁溪、加浪河、巡崖河、文曲河、永丰水、温村水、卜南河、岭后河、白石溪、洋坡溪、沟门村水干流及重要支流水生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保护重要水生生物及其生境，保护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定安县内流域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根据《定安县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定安县发展结构主要分为定城城镇集聚发展区、南丽湖-文笔锋旅游集聚发展区、新竹综合发展片区、黄竹旅游发展片区、龙门综合发展片区。

本规划未涉及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和风景名胜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维护和改善流域的生态功能，保护区域自然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障岸线功能分区，保护区域内陆生生物、珍稀鱼类和重要经济鱼类的生境，保持鱼类洄游廊道的通畅，维护流域自然生态环境功能的适宜与稳定。

### 7.2 规划符合性分析

#### 7.2.1 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主要任务是实现定安县岸线的有效保护和科学合理利用，支撑定安县城镇建设与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了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规划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暂行管理办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

#### 7.2.2 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1) 与《定安县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三区三线”的协调性

《定安县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对区域进行了功能区划，划分了定城城镇集聚发展区、南丽湖-文笔锋旅游集聚发展区、新竹综合发展片区、黄竹旅游发展片区、龙门综合发展片区，本规划岸线功能区与之协调一致。本规划岸线功能区与“三区三线”进行了充分协调，充分考虑了后续开发需求和堤防建设的需求，针对有开发任务（包含已发证地块）的河段岸线，岸线功能区划定时已结合县总体规划、控规，划定为岸线控制利用区或开发利用区。

#### （2）与《定安县县级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报告》的协调性

《定安县县级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报告》提出的区域内河流、水库、湖泊等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本次规划在划定边界线时充分考虑了已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本规划外缘边界线与《定安县县级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报告》是一致的。

#### （3）与其他专项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协调性

本规划属管理性、指导性规划，不涉及具体工程建设内容，规划实施旨在提高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突出岸线生态空间管控，提出差异化环境准入要求，与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基本符合，与区域防洪规划、区域水利综合规划环评等专项规划及规划环评的保护要求一致。

## 7.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7.3.1 水文水资源影响

规划不涉及现有及规划取水规模调整，规划实施总体上不会改变水文情势、水资源的时空分布格局，不影响河流水文过程。规划方案尊重河流的现有岸线形态和断面形态，岸线分区趋于合理布局，不会增加河道防洪压力。

### 7.3.2 水环境影响

本规划实施后，通过对岸线功能区的合理划分、优化布局和规范化管理，沿江排污口总体布局将趋于合理，有利于抑制沿线水污染，水系水质将得到改善提升。

岸线功能区划考虑了河段水功能区管理要求，规划河段分布有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将该水环境监测断面划为岸线保护区，并对不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提出了清退与整改意见，有利于提高河流水质。岸线开发利用区岸段对水环境的影响取决于岸线利用的具体用途，如开发利用为工程区，可能存在施工期废污水排放、运营期突发水污染事故等影响水环境；开发利用为工业园区及设置城镇排污口，连续稳定产生的污水排放可能会影响局部水环境。因此，在项目选址阶段，应充分论证建设项目与岸线功能区划分的相符性，分析具体项目实施对河段水质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水污染防治措施。

### 7.3.3 生态环境影响

本规划在岸线功能区划分时，将生态敏感区作为重要的约束条件，规划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段基本列为保护区和保留区。在岸线保护区，严禁一切可能对保护目标有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规划实施对其保护是积极有利的。在其它岸线功能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由于岸线开发利用率提高，可开发利用区建设跨（穿）河建筑物、取排水口等设施虽不影响河流的联通性，不会对流域河流水生生态完整性、生态结构系统性和物种多样性产生显著影响，但会局部压缩水生生物的栖息活动空间，影响鱼类三场一通道生境，河段水文情势变化将导致局部区域鱼类种群和生物量发生改变。同时，部分占用岸滩的建设项目可能会导致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下降。

对此，规划已提出具体建设项目需进行充分论证，并履行法律法规确定的审批程序等要求。在建设项目前期工作阶段，对生态环境影响开展详细分析、预测和评估，涉水项目应详细调查洄游性水生生物情况，调查影响区域内漂流性鱼卵的生产和生长习性，调查影响区域内水生生物产卵场等关键栖息场所分布情况，综合评估项目实施可能造成的对底栖生物、鱼卵、仔稚鱼等水生生物资源的损失和长期影响，并提出行之有效的减免影响的对策措施，将会在实施阶段最大限度减小不利影响。

### 7.3.4 社会环境影响

本规划对规划范围内的岸线进行科学合理的保护与开发布局。规划实施以后，岸线将得到统一有效的管理，其利用效益和利用价值都将得到很大程度地提高，规划实施能够支撑和促进定安县经济社会发展，对沿岸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有利影响。

### 7.3.5 环境敏感区影响

#### (1) 对饮用水水源区影响

本规划旨在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定安县河湖岸线，严格分区管理，形成治理保护与适当开发利用协调发展的机制，依法依规加强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管理，规范岸线开发利用行为。规划实施后，有利于保障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的水质。

#### (2) 对特殊生态敏感区影响

本规划未涉及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和风景名胜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现状未开发且规划期内无开发需求的风景名胜区一般景区涉及的河道岸线也从严划为岸线保留区，有利于保护其生境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 8保障措施

### 8.1加强组织管理

岸线资源的开发利用涉及一定的水域和陆域，按照管理职权划分，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发利用行为一般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管理，对应的陆域开发利用活动则由自然资源部门管理。为了更好地协调各部门之间的管理职责分工，提出如下岸线管理建议。

#### 8.1.1管理体制与机制

##### (1) 管理体制

县管河道岸线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实行各部门按管理职能分工分头管理的模式，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河道管理范围内岸线开发利用项目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水行政许可，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水生态环境等；港口岸线开发利用由交通部门依法进行管理；河道管理范围以外的相关陆域，由自然资源部门依法进行管理。

##### (2) 管理职责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岸线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岸线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规划的编制与执行；统一负责岸线开发利用项目的水行政许可；对岸线开发利用项目的实施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岸线开发利用项目进行调查取证和行政处罚；岸线开发利用管理的其他日常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码头岸线开发利用进行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对码头岸线与相关港区规划的符合性进行复核，对岸线开发利用方式及码头标准进行许可；对码头岸线开发实施建设进行监督；对港区岸线资源优化配置进行管理；对码头岸线开发利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资规部门主要负责对河道管理范围以外的陆域进行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对陆域范围按相关程序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陆域范围的开发利用方式进

行监督管理；对陆域范围内的违法违规开发利用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3）协商机制

按照《防洪法》规定的“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应当服从防洪总体安排，实行兴利与除害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岸线利用在沿岸开发、保护间的对应和衔接、协调工作。在岸线开发利用项目许可前，应充分征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确保岸线开发利用行为服从防洪总体安排，同时岸线开发利用方式要充分协调交通、自然资源、环保等职能部门的意见，确保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划的协调性。

## 8.1.2 审批许可

岸线利用审批许可是加强河道岸线管理、保障岸线资源依法使用、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措施，相关部门应依法做好岸线利用审批许可工作。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改进和加强建设项目管理，发展改革部门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单位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建设项目，推进政务公开。各类公益性项目和基本建设项目要符合流域规划以及防洪、水资源、城镇建设、水土保持等专项规划的要求，避免对河流水域岸线资源的占用。开发建设项目涉及防洪和水资源的建设项目，要实行防洪评价和水资源论证制度，立项前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专项审批，建立完善有效的管理监督机制。水务、交通、资规等部门以及县政府及其相关规划对岸线资源均有涉及但相互间缺乏沟通协调，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地方发展改革委员会同资规、交通、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本岸线规划要求，联合对城镇规划、交通、旅游规划等涉及河流岸线部分进行审查；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督和评估机制，协调推进并保障规划的贯彻落实；对岸线开发利用的各类项目立项、工程建设和验收等环节进行有效监督。

## 8.2 强化执法监督

水务部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

等有关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的各项规定，制定和落实岸线管理执法责任制度、执法巡查制度、评议考核制度及行政审批事后监督制度，做到执法有章可循、管理有序。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项目实施建设情况进行执法监督，确保岸线资源合理有序开发，规避对水生态环境等不利影响。

水务等相关部门应定期进行岸线利用项目合法合规性检查，建立岸线利用调整和清退制度，对不符合岸线规划、无相关合法手续的项目或未批先建、不按规定建设的项目限期整改，不达标的予以清理。

建立区域岸线管理执法的日常联动机制，积极探索水务、交通、建设、资规、生态环境与公安、法院等部门联合执法的高效途径，逐步形成密切协作的跨部门联动机制。

加强岸线管理执法能力建设，保障工作经费。增加必要的岸线管理执法队伍，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补充必要的执法装备，财政上保障正常执法工作经费，给予执法人员办理必要人身安全保险以及外出执行公务补贴。

### 8.3健全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深入落实河长制，协调解决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推进实施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相关工作落实；及时全面掌握各有关部门开展岸线管理保护工作情况，强化责任落实和协调联动；定期报送岸线管理保护情况，调度掌握总体工作情况。

全面落实河长责任，摸清河道的主要污染源，河长牵头制定河道治理方案，分年度组织实施，并在河长办的协调下，搭建网络平台，建立考评、巡查、报告等制度，推动河长制有效运行。建立健全推行河长制各项制度，包括河长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工作督察制度、考核问责和激励制度、验收制度等。

河长是河流第一责任人，负责牵头组织清理整治涉河违法行为，牵头解决其联系河流重点和难点问题；排查化解因治水工作引发的不稳定因素，防止水环境问题与其他社会问题叠加发酵，引发群体性事件；检查下属河长履职情况，对目

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各村级河段长是自己所辖区域河段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村（社区）范围内河库巡查保洁、日常管护等具体工作；及时上报巡查信息，配合对侵占河库、污染河库、超标排污、毒鱼电鱼、非法采砂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行政村（社区）内河长制实施具体问题；制定河库保护“村规民约”，做好宣传和公示工作。

## 8.4 加强公众参与

营造有效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公开透明、公众参与、公正廉洁的民主管理机制和行政管理体制。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问题，要广泛听取和充分反映公众意见，提高全社会对加快经济发展和保护岸线资源相协调的认同程度。要促进沿岸开发利用的地方政府、各个企业单位、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充分参与到保护水域、岸线中来。要提高全民保护水、珍惜岸线资源的意识，将维护河道变得更接近自然修复状态成为全社会每个成员的实际行动，取得更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果。

加强社会监督，进一步加强规划实施的民主监督，扩大政务公开，强化信息引导，面向企业和公众，积极广泛地组织好规划宣传，形成全社会关心规划、参与实施和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 9附件

### 9.1附件

附件 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河湖涵〔2019〕394 号）

附件 2 《海南省水务厅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琼水河湖〔2019〕118 号）

附件 3：专家组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河湖函〔2019〕394号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岸线保护 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指导各地各有关单位做好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我部组织制定了《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 一、高度重视规划编制工作

编制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岸线功能分区,是中央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明确的重要任务,是加强岸线空间管控的重要基础,是推动岸线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的重要措施,对于保障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供水安全、航运安全、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请各地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根据《指南》要求并结合河湖岸线管理实际,抓紧组织开展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 二、切实落实规划编制责任

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由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水

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其中：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重点河段，太湖等重要湖泊，跨省重要支流和中央直管河段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由流域管理机构负责组织编制（河湖名录见附件）。其他河湖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省级行政区内主要河湖、跨省重要河湖以及岸线保护地位重要的河湖，应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请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抓紧研究制定区域内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河湖名录，明确编制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间，2019年6月30日前报送水利部。

### **三、严格履行规划审批程序**

流域管理机构负责组织编制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由流域管理机构征求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意见后，报水利部批复实施。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征求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由本级人民政府或本级人民政府授权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实施。其中，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征求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意见后，由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人民政府授权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实施。

### **四、按时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珠江委要抓紧修改完善西江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在2019年4月底前报送水利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要抓紧全面启动黄河、淮河、海河、松辽、太湖等流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2019

年12月底前完成岸线利用现状调查等基础工作、提出规划初步成果,2020年5月底前完成征求意见并将规划送审稿报送水利部。《指南》规划范围中提出的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原则上要在2021年年底编制完成。

## 五、充分发挥规划约束作用

请各地各有关单位切实做好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实施工作,按照规划确定的岸线功能分区和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岸线利用项目建设必须符合规划要求,与规划要求不符的一律不得许可。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规划岸线分区成果标注在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水利一张图上”,并积极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监控等技术手段加强岸线动态监控,不断提升岸线管理信息化水平。

各地各有关单位在《指南》执行过程中,如遇有重大问题或有建议意见,请及时反馈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水利部河湖管理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康立芸 010—63206836

2. 水利部河湖管理司

孟祥龙 010—63206036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办公厅  
2019年3月25日

# 流域管理机构负责编制岸线保护与 利用规划的河湖名录

## 一、长江流域

长江干流溪洛渡至长江口；重要支流岷江都江堰至宜宾，嘉陵江广元至重庆，乌江乌江渡至涪陵，湘江萍岛至濠河口，汉江丹江口至武汉，赣江赣州至赣江入湖口；洞庭湖入江水道濠河口至城陵矶；鄱阳湖赣江入湖口至鄱阳湖入江口。

## 二、黄河流域

黄河干流龙羊峡至河口段(含东平湖、入海备用流路等)；重要支流渭河咸阳陇海铁路桥至入黄口段，沁河五龙口至入黄口段，伊洛河洛阳老城至黑石关段，大清河戴村坝至马口闸段，以及作为省际界河的窟野河转龙湾至神木县城段、黄甫川伏路至韩家梁段、泾河长庆桥镇至景家河段。

## 三、淮河流域

淮河干流出山店至老子山河段，洪泽湖(洪泽湖大堤)；

淮委负责行政许可的沙颍河周口至沫河口、涡河亳州至怀远、洪汝河班台至河口、史灌河史河孙家沟至三河尖等河段；淮委直管的韩庄运河、中运河(韩庄闸至宿迁闸)，沂河跋山水库至骆马湖

段,枋河姜庄湖拦河坝至沂河段,新沂河嶂山闸至入海口段,邳苍分洪道江风口闸至中运河段,沭河青峰岭水库至新沂河段,新沭河新沭河闸至省界段,分沂入沭水道彭道口闸至大官庄段,汤河入沭河口以上 6 公里,总干排黄庄至入沭河口段,伊家河湖口至韩庄运河段等,以及南四湖、骆马湖等湖岸线。

#### **四、海河流域**

北运河北关闸至筐儿港枢纽段,潮白河苏庄橡胶坝至津蓟铁路桥段,蓟运河九王庄至江洼口段;永定河朱官屯至屈家店枢纽段,永定新河河口段(防潮闸以下 19 公里);大清河南支枣林庄闸下至任庄子段,大清河北支新盖房至刘家铺段,独流减河河口段(防潮闸以下 22 公里);漳河岳城水库至徐万仓段,卫河淇门至徐万仓段,共产主义渠刘庄闸至老观咀段,卫运河徐万仓至四女寺枢纽段,漳卫新河四女寺枢纽至大口河段(含岔河、老减河),南运河四女寺枢纽至第三店段;海河河口段(防潮闸以下 16 公里)。

#### **五、珠江流域**

红水河桥巩电站至石龙三江口,黔江石龙三江口至桂平,浔江桂平至桂江口,西江桂江口至思贤濬,三角洲西江干流思贤濬至灯笼山,柳江龙江口至石龙三江口,左江崇左水文站至宋村,右江东笋坝下至宋村,郁江宋村至桂平,北江飞来峡至思贤濬,三角洲北江干流思贤濬至三沙口,东江干流新丰江口至石龙,东江北干流石龙至大盛。

#### **六、松辽流域**

嫩江干流那都里河口至三岔河口段,第二松花江干流丰满水库坝下至三岔河口段,松花江干流三岔河口至哈尔滨市段,老哈河省际界河段,东辽河二龙山水库坝下至福德店段,辽河口盘锦市段。

## **七、太湖流域**

太湖、望虞河、太浦河。

# 海南省水务厅文件

琼水河湖〔2019〕118号

---

## 海南省水务厅转发水利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 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水务局：

近日，水利部办公厅印发了《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并要求抓紧组织开展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现将《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河湖函〔2019〕394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明确相关工作如下。

### 一、编制范围

(一) 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上有岸线管理任务的河流：南渡江、昌化江、万泉河、新吴溪、珠碧江、定安河、陵水河、宁远河。

(二) 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矛盾突出、管理任务较重的河湖：如流经县城中心城区的河流、位于县城中心城区的湖泊，“四乱”问题突出的河湖；

(三) 岸线保护利用对保护流域和区域防洪、供水、水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作用的河湖。

(四) 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河湖。

(五) 其他有必要编制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河湖。

## **二、编制主体**

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由县级及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其中：南渡江、昌化江、万泉河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由省水务厅负责组织编制，其他河湖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由市县水务局负责组织编制。

## **三、审批程序**

省水务厅组织编制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在征求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意见后，由省人民政府或省人民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批复实施。市县水务局负责组织编制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在征求省水务厅意见后，由市县人民政府或市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实施。

#### 四、时限要求

省、市、县负责组织编制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原则上要于 2020 年 11 月底前完成岸线利用现状调查等基础工作、提出规划初步成果，在完成征求意见、批复后，于 2021 年 5 月底前编制完成。

编制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岸线功能分区，是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明确的重要任务，是加强岸线空间管控的重要基础，是推动岸线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的重要措施，对于保障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供水安全、航运安全、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请各市县高度重视，根据《指南》要求并结合河湖岸线管理实际，抓紧研究制定区域内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河湖名录，明确编制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间，2019 年 6 月 10 日前报送省水务厅，并组织做好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附件：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

海南省水务厅

2019 年 5 月 7 日

---

抄送：各市县人民政府。

---

海南省水务厅河湖管理处

2019年5月8日印发

---



# 《定安县 12 条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专家评审意见

定安县水务事务服务中心组织专家（专家名单附后）对海南宏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定安县 12 条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进行了函审。

函审期间，专家组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主要专家意见如下：

一、本《规划》基础资料较详实、内容全面、编制依据充分、目标任务明确、采用规划、规范规程符合要求、河道岸线功能区划分基本合理，专家组同意通过函审。经修改、补充完善后可作为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 二、主要修改完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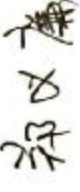
- 1、补充完善河道基本情况；
- 2、补充与河道相关规划内容，结合规划划分河道岸线功能区；
- 3、补充完善河道现状开发利用情况；
- 4、补充完善河道河势稳定性分析内容；
- 5、完善河道岸线功能区规划成果表；
- 6、进一步完善设计图纸。

专家组：

周以 李珺 郭峰山 张德  
郑义康

# 《定安县 12 条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评审专家签名表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	签名
1	周凤玉	海南铮光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工建筑	
2	郭泽山	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工建筑	
3	李文君	海南省水利学会	高级工程师	水工建筑	
4	郑义廉	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工建筑	
5	张仁东	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文水资源	